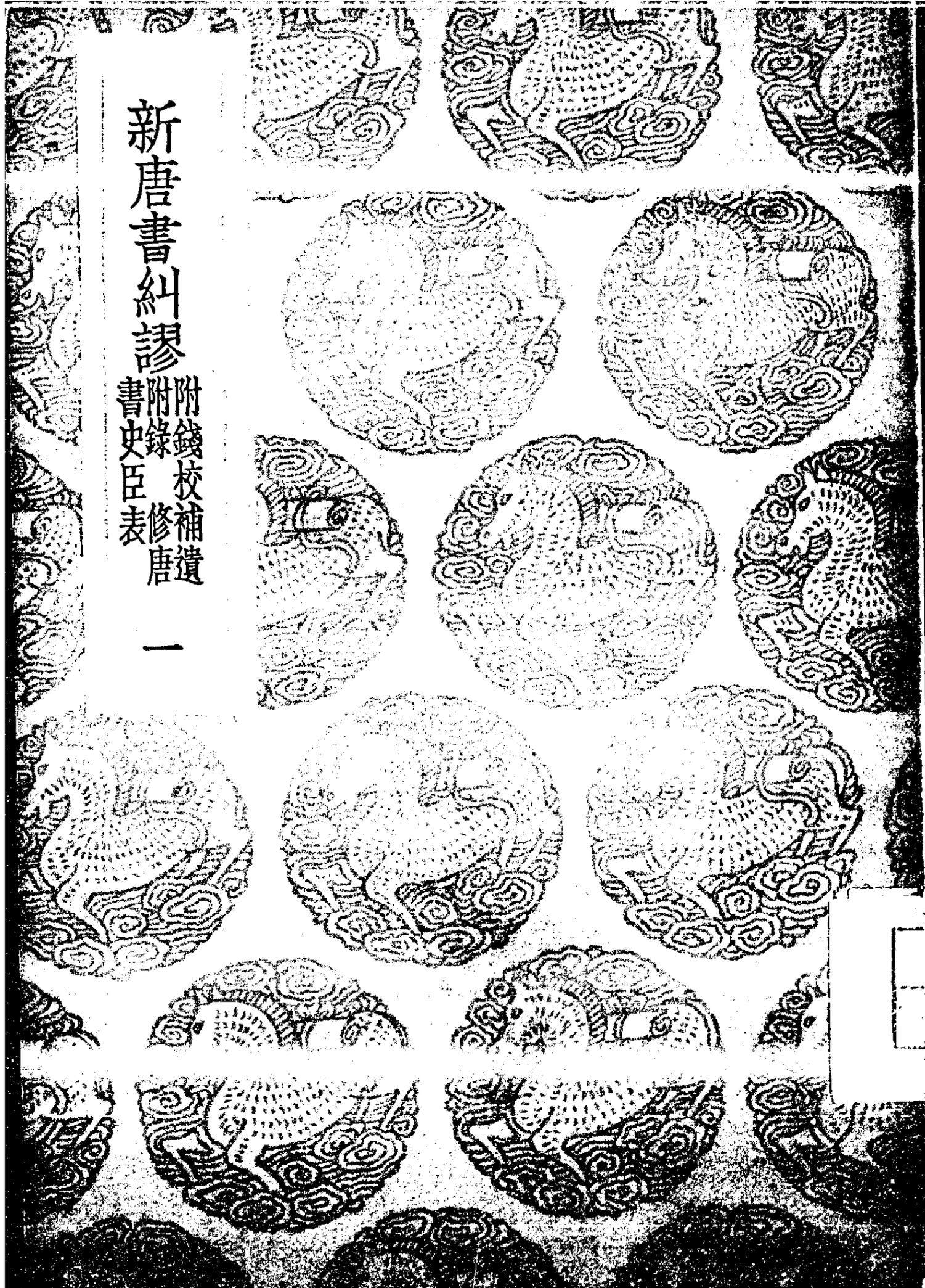


新唐書糾謬

附錢校補遺
附錄 修唐
書史臣表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校補遺 附錢校補遺 附唐書史臣表

(一)



3 0646 5728 5

吳縝纂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唐宋叢書及知不足齋叢書皆收有此書知不足齋據錢大昕校本付刊末附補遺附錄修唐書史臣表三卷故據以排印

新唐書糾謬序

史才之難尙矣。游夏聖門之高弟，而不能贊春秋一辭。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若司馬遷、班固、陳壽、范曄之徒，方其著書之時，豈不欲曲盡其善，而傳之無窮，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脩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絕倫。及取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由是言之，史才之難，豈不信哉。必也編次事實，詳略取舍，褒貶文采，莫不適當，稽諸前人而不謬，傳之後世而無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節之合，使後學觀之，而莫敢輕議。然後可以號信史。反是，則篇帙愈多，而譏譎愈衆。柰天下後世何。我宋之興，一祖五宗，重熙累洽，尊儒敬道，儲思藝文，日以崇廣。學校脩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綴緝，不絕於時。前朝舊史，如唐書、洎五代實錄，皆已脩爲新書，頒於天下。其間惟唐書自頒行，迄今幾三十載，學者傳習，與遷固諸史均焉。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閒有未通，則必反覆參究，或舛駁脫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日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脩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覈，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何謂責任不專，夫古之脩史，多出一家，故

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譏，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傳，所主旣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膠東郡公道彥等紀，薛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傳有誤而紀不見。如朱宣傳，敘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脩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嘗聞脩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脩書官初無定員，皆兼洩它務，或出領外官，其書旣無期會，得以安衍自肆，苟度歲月，如是者將十五年，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牽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繩墨也。故唐脩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旣定，則一史之內，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捨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同，諸帝紀亦自詳略不同之類。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并誕節名，及上一史之內，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覆？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脩，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脩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

久而踈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採小說。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說。類多虛誕。而脩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悞。如代宗母吳皇后傳之類。豈非多採小說。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否。止在其筆端。又如辛靈京自立。而傳止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增修其父吉甫美事之類。安可悉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放死四陽不嫁之類。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闕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為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為事。則是既不成書。而又失為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脩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脩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為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為一書而上之。故今之新書。其開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脩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百年一朝之史。而又脩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

必也討論擧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暗嘿。致其間訛文謬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頽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脩之意。愚每感憤歎息。以爲必再加刊脩。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叢雜無次。艱於檢閱。方解秩還朝。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隨舉其謬誤而已。膚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

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成林吳縝序。

進新唐書糾謬表

臣縝言。準尙書省劄子。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尙書兼侍讀胡宗愈奏。昨蒙恩命。侍讀邇茲。竊慮將來當次讀唐書。按新唐書。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脩與祁皆當世名儒。所撰唐書。亦雜採諸家異說。脩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詳略先後。不免或有差誤。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撰成新唐書正謬。分二十門。是正差誤。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令繕寫進呈。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唐家新史。久模印以頒行。蜀地餒生。忽著書而竊議。邇臣建請。容旨俯從。祇奉詔文。伏深兢惕。臣縝誠惶誠懼頓首。臣竊惟唐室最近聖朝。著紀者將三百年。傳世者凡二十帝。其國家興衰之迹。及君臣治亂之端。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口成。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簡編叢夥。淑慝混淆。訖於末年。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斯蓋時異光華之旦。人非宏傑之才。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書法不足以聳動觀聽。紀述取捨。乖戾舛差。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當宁感歎。思成書於盛際。冀垂憲於永年。申命名儒。博招時彥。訪朝紳之撰述。發策府之祕藏。無使逸遺。悉歸采掇。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刪削增多。成二百餘卷。然而篇第浩博。事條猥并。刊脩之官。旣分。編集之員。不一。好尙各異。責任靡專。記事止於筆端。

定論出於言下。曾不參考。了無適從。善惡多相異之辭。紀傳有不同之事。虛實詳略。年月姓名。闕漏複重。抵牾駁雜。旣布傳之已久。但習用而莫知。臣雖至愚。常切私憤。從吏之暇。披卷以尋。歲月寔深。瑕類愈見。恭惟仁祖。可謂聖時。集當世之名臣。成前朝之大典。期示萬載。自爲一家。豈容方來。復有異論。臣是以夙夕興念。啓處不遑。欲昧死以開陳。願據文而刊正。方將具稟。已睹奏封。敢謂皇帝陛下。曲賜允從。許令寫進。綸言炳耀。賁私室以生光。管見迂踈。瀆宸聰而增懼。自量不遑。難追嚴誅。仰句睿慈。特垂矜貸。其上件文字。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擿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凡二十門。爲二十卷。已脩寫了畢。謹隨表附遞。上進以聞。臣縝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

新唐書糾謬二十門目錄

- | | |
|-------------|------|
| 一曰以無爲有 | 第一卷 |
| 二曰似實而虛 | 第二卷 |
| 三曰書事失實 | 第三卷 |
| 四曰自相違舛 | 第四卷 |
|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 第五卷 |
|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 第六卷 |
| 七曰世系鄉里無法 | 第七卷 |
| 八曰尊敬君親不嚴 | 第八卷 |
| 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 | 第九卷 |
| 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 | 第十卷 |
| 十一曰載述脫誤 | 第十一卷 |
| 十二曰事狀叢複 | 第十二卷 |

新唐書糾謬二十門目錄

十三曰宜削而反存

第十三卷

十四曰當書而反闕

第十四卷

十五曰義例不明

第十五卷

十六曰先後失序

第十六卷

十七曰編次未當

第十七卷

十八曰與奪不常

第十八卷

十九曰事有可疑

第十九卷

二十曰字書非是

第二十卷

新唐書糾謬卷第一

一曰以無爲有

代宗母吳皇后傳

李吉甫謀討劉闢

劉闢拒却頡利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裴巨卿資孝謚無傳而云有傳

代宗母吳皇后傳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云。后幼入掖廷。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謀不測。太子內憂。鬢髮斑禿。後入謁。玄宗見不悅。因幸其宮。顧廷宇不汛掃。樂器塵蠹。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將軍叵使我知乎。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京兆料擇人。得以藉口。不如取掖廷衣冠子。可乎。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因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辭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

咸林 吳 緝



文尙隱然。生代宗爲嫡皇孫。生之三日。帝臨澡之。孫體孱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盡畱內樂宴具。顧力士曰。可與太子飲。一日見三天子樂哉。后性謙柔。太子禮之甚渥。大昕案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小說不可盡信。

今案本紀。代宗以大歷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歷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是歲己未。推其生年。實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而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且案林甫本傳。其未爲相之前。亦無謀不測以傾東宮之事。此其證一也。又案開元十五年。太子瑛尙居東宮。至二十五年。瑛始廢。二十六年六月。肅宗方爲太子。是歲戊寅。則代宗已年十二矣。此其證二也。且肅宗旣爲太子。其宮室之內。汛掃廷宇。整飾樂器。宜各有典司。玄宗旣臨幸其宮。則主者當掃灑整飾。以爲備豫。豈有乘輿方至。而有司恬然不加嚴飾。除治以俟之者乎。就如肅宗誠憂林甫構扇不測。則懷危懼。不過中自隱憂而已。何豫於掌灑掃典樂器之人。而亦不舉其職。歟。此其證三也。代宗旣於玄宗爲嫡長孫。而又生之三日。玄宗親臨澡之。其事體亦已不輕。彼負姆者。遽敢率爾取他兒易之。上欺人主。下易皇孫。靜尋其言。有同戲劇。雖人臣之家。亦不至是。況至尊之前乎。此其證四也。由是言之。則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蓋出於傳聞小說增飾之言。不足取信於後世也。

李吉甫謀討劉闢

李吉甫傳云。遷中書舍人。劉闢拒命。帝意討之未決。吉甫獨請無置。宜絕朝貢。以折姦謀。高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吉甫以爲非是。請起宣洪。斬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崇文懼舟師成功。人有鬪志。帝從之。由是崇文悉力。劉闢平。吉甫謀居多。

今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又嚴綬傳云。劉闢叛。綬建言天子始卽位。不可失威。請必誅。由是言之。劉闢之叛。杜黃裳嚴綬亦皆請必誅。非獨吉甫請無置。此其證一也。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劉闢反。綬請選銳兵。遣大將李光顏助討賊。平之。又高崇文傳云。崇文討劉闢。西自閬中出。卻劍門兵。解梓潼之圍。鹿頭山南距成都一百五十里。扼二川之要。闢城之。旁連八屯。以拒東兵。崇文破賊於城下。明日戰萬勝堆。堆直鹿頭左。使驍將募死士奪而有之。下瞰鹿頭城。凡八戰皆捷。賊心始搖。大將阿跌光顏卽李光顏也後期懼罪。請深入自贖。乃軍鹿頭西。斷賊糧道。賊大震。其將仇良輔舉鹿頭城降。遂趣成都。闢走。追禽之。又案嚴礪傳。劉闢反時。礪爲山南節度使。今吉甫傳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且鹿頭距成都止一百五十里。并州之兵與李光顏。是時已皆在其行久矣。今乃始云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無乃太後時歟。此其證二也。且嚴綬傳。自劉闢初反。綬卽建請自河東選兵遣將助討賊。今此乃以爲山南節度使嚴礪。卽其誤可知。此其證三也。且鹿頭之距成都。纔一百五十里。而果閬渝合。皆在成都五七百里之外。今崇文旣已圍鹿頭。則其城乃必爭之地。而賊方

危破之秋。是不可緩頃刻而退尺寸之際也。今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如此則是鹿頭將拔。賊勢已敗。而礪乃始建請出并州兵。吉甫方欲起宣洪斬鄂強弩。不唯其時日已太遲緩乖悟。而其所指。又皆捨近而之遠。殊非兵家攻取之要。此昭然可見其謬。其證四也。吉甫既以起并州兵入蜀爲非。是而請起宣洪斬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使崇文懼舟師有功而悉力。然案諸人傳。則并州之兵。自初伐叛。卽與崇文偕至。卒以成功。而宣洪斬鄂之兵。不聞有自三峽進者。而關亦就禽。然則吉甫所謀。竟無毫髮之效。其證五也。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專委高崇文。凡兵進退。黃裳自中指授。無不切於機。崇文素憚劉澹。黃裳使人謂曰。公不奮命者。當以澹代。崇文懼一死。力縛賊以獻。蜀平。羣臣賀。憲宗目黃裳曰。時卿之功。由此言之。平劉闢者。實黃裳之力。今反歸功於吉甫。此其證六也。夫黃裳以宰相而當伐叛之任。書之其傳。固其宜矣。而吉甫以一中書舍人。乃欲多有其功。就使其實。且猶未可。而況於虛乎。然則此吉甫數事本皆無有。而今史之所述如是者。非它。蓋其子德裕秉政日。嘗重修憲宗實錄。故吉甫之美惡。皆增損而不實。若此之事。乃重脩之時。史官求書吉甫之美而不可得。於是竊取黃裳之事。依倣而爲之爾。故其事大抵相類。然不顧其開參錯抵牾。考其實則無有。今新書又因以爲實而書之。無所刊正。豈朝廷重脩之意哉。

劉蘭拒却頡利

劉蘭傳。貞觀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攜貳。郁射設阿史那模末率屬帳居河南。蘭縱反。開離之。頡利果疑。模末懼來降。頡利急追。蘭逆拒卻其衆。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甲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貞觀八年。頡利死於京師矣。今劉蘭傳乃謂貞觀十一年。頡利尙存於本國。且又考突厥本傳。亦無模末來降而頡利急追劉蘭拒卻之事。此可驗其事皆虛也。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馬璘傳云。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衆十萬陣北邙山。旗鎧照日。諸將尙疑未敢擊。璘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衆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十年。未見以少擊衆。雄捷如馬將軍者。

今案李光弼及史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此其悞一也。又案帝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光弼與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云。官軍大潰。則此安得有賊遂潰之謂哉。此其悞二也。此蓋馬璘傳一偏之說。夸大其功。若考其實。則虛謬自見矣。

裴巨卿竇孝謹無傳而云而有傳

裴守真傳云。子子餘。耀卿。巨卿。別有傳。昭成竇皇后傳云。曾祖抗。父孝謹。自有傳。

今案裴耀卿。竇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謹。則無之。大昕案。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謹。某州刺史。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

二曰似實而虛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鄭綯作相時事皆不實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刑法志云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卽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又太宗紀云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是舉天下一年止。斷死罪二十九人。何其少也。今六年十二月。太宗躬自慮囚。而京師死罪繫者已三百九十人。又何其多也。舉京師一月。以推一年之數。

不亦又多乎哉。以京師一年之數而推天下之數，則可勝言哉。四年之距六年未遠也，而多寡如是之遠邈，愚謂此蓋出於史氏歸美太宗之故，而實則不然也。夫太宗聰明仁智之主也，興義兵，除暴亂，擄民於塗炭之中，而措之仁壽之域，天下之人欣然如獲再生而見父母，其心方安生而樂業嚮善而畏罪，故卽位纔四年，天下死罪歲止二十九人，此其效也。自四年至六年，太宗求治之意，宜未怠也，政亦四年之政，民亦四年之民，何其善惡薄厚，遠有殊絕，不啻百倍之遠哉。況京師乃風教之所先及者，而死罪尙如此之多，則夫幽荒遐僻，蒙化未孚者，又將柰何。愚謂此三百九十人，乃錄囚之時，舉京師輕重繁者之數，非實皆死罪也。太宗以其盛冬縲繫，故矜而縱之，使明年就刑，如期既至，則憐而宥之，以四年天下死罪之數面推，此則事理人情，較然明甚。若謂三百九十人實皆死罪，而太宗釋之，事必不然也。況死罪法之極者，其數又如此之多，其間必有巨姦極蠹，衆所讎疾，其情至重，而爲政者所宜亟去者，亦有過誤愚懦，窮迫株蔓，其情至輕，而爲政者所宜矜貸者，是二者獄事之所常有，詎可一槩論哉。今也抵是罪者僅四百人，其間豈無等差，一旦不問其情之輕重，舉而釋之，以太宗之聰明仁智，必不爲也。以是觀之，其理豈不甚明哉。而史臣皆以死罪書之者，蓋欲歸美於太宗，故夸大其數，以見其仁心感人之至云爾。自是秉筆者，但知傳其文，不復推其實。後之學者，亦相承而未悟，故白居易元和中爲詩，猶云死囚四百來歸獄，蓋亦取信於史而已。然則脩新書者，固宜辨析其事，使昔之史臣歸美

而今之史臣紀實之意，兩得其真，如是乃稱脩史之職也歟。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孝敬皇帝傳云：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廷，四十不嫁。弘聞貽惻，建請下降。武后怒，卽以當上衛士配之。由是失愛。弘奏請數拂旨。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遇酖薨。

今案義陽宣城二公主，皆高宗女，而蕭淑妃所生也。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則高宗纔四十八歲爾。何緣有四十歲之女乎？此當日史臣之過也。推原其意，蓋止欲甚武氏之惡云爾。然殊不顧事過其實，遽書於史。後之秉筆者，又不能推窮其實，止襲其誤而載之。自吳兢劉知幾脩纂以來，迄今已數百年，而新書又不爲之討論詳究，緝其信實，但從而粉澤文飾之，豈脩史之意哉？大昕案：此事載劉肅大唐新語通鑑載其事云：年踰三十不嫁，則溫公已悟其失矣。

鄭綱作相時事皆不實

鄭綱傳云：憲宗卽位，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始盧從史陰與王承宗連和，有詔歸潞。從史辭潞乏糧，請畱軍山東。李吉甫密譖綱漏言於從史，帝怒，召學士李絳語其故。且曰：若何而處？絳曰：誠如是，罪當族。然誰以聞陛下者？曰：吉甫爲我言。絳曰：綱任宰相，識名節，不當如犬彘梟獍。與姦臣外通，恐吉甫勢軋內忌，遠爲醜辭，以怒陛下。帝良久曰：幾誤我。先是杜黃裳方爲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可，不關決。

於綱。綱常默默。居位四年罷。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爲解。李吉甫謂鄭綱漏其謀。帝召絳。議欲逐綱。絳爲開白。乃免。

今案憲宗本紀。元和四年二月丁卯。綱罷相。至三月乙酉。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真方卒。其子承宗自稱。留後。十月辛巳。承宗始反。是月朝廷命吐突承瓘爲將以討承宗。而盧從史傳云。丁父喪未官。卽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且旣云從史父喪未官。而獻計誅承宗。朝廷因命復領澤潞討賊。則是亦皆在三月王士真死而承宗自立之後也。然則綱當是時已去相久矣。綱傳所述。與帝紀及年表并諸人傳皆不相符。其證一也。又案李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爲相。而三年九月出爲淮南節度使。至四年三月王士真死。承宗自立。十月承宗反。而朝廷討之。自後從史方有與承宗連和之事。是時吉甫乃在淮南。何由得譖綱漏言。其證二也。又至五年四月。從史方貶死。六年正月。吉甫方再入相。是時綱已去相將二朞矣。其年月及綱從史吉甫之所在事狀。皆參差不相符。其證三也。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爲解。吉甫謂綱漏謀。帝欲逐綱。絳爲開白。乃免。其說與綱傳又已不同。且所謂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者。何也。豈謂從史旣奪服復領昭義之後。朝廷方欲復召之歟。方憲宗元和之初。天下節度使如從史者。朝廷有無故而可以輕召者歟。以從史及孔戡裴垪烏重胤吐突承瓘等傳。與韓愈杜牧等集而考之。則從史復領昭義之後。其勢可復輕召歟。且

網絳二傳述漏謀之因。既已不同，則其事何可復信。此蓋李絳之門生故吏，撰集絳事者，務多書其事，以爲絳之美。然皆參錯不實。其後史臣爲網傳者，既無事可紀，故又取絳事而載之。展轉相因，則愈失其真。其證四也。網傳又云：先是杜黃裳方爲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可不關決於網。網常默默，居位四年罷。案黃裳以永正元年七月爲相，至元和二年正月罷。網以永正元年十二月爲相，至元和四年二月罷。黃裳罷後，網猶居相位。二事始罷，使黃裳方當國，而事不關決。網常默默，遂先黃裳罷去。以是爲網之貶可也。今黃裳既已先網罷，而網猶居位，復爲誰而默默如是者。又二年乃始罷去。史筆若此，不亦太近誣乎。其證五也。由是言之，鄭網傳自爲相之後，止此二事。後人讀之，似皆有實可信。及以紀傳參考，則全不可用。今列其事如右。且又爲旁行編年以次陳之於後。庶覽者了然易見云。

乙酉 永正元年	八月乙巳 <small>卽位。</small>	憲宗
	十二月自 <small>中書舍人 爲中書相。</small>	鄭網
		王承宗
	<small>唐史中不 見從史爲 澤潞節度 使之年。唯 樊川集云 貞元中節</small>	盧從史
		李吉甫
		李絳
		杜黃裳

<p>元和三年 戊子</p>	<p>元和二年 丁亥</p>	<p>元和元年 丙戌</p>	
<p>九月，綱爲門下相。</p>			
			<p>度使李長榮卒，押衙盧從史主其軍事，則見從史在此年之前，已爲節度使也。</p>
<p>九月戊戌，吉甫罷爲淮南節度使。</p>	<p>正月己酉，自中書舍人爲中書相。</p>		
	<p>爲翰林學士知制誥。</p>		
	<p>正月己巳，黃裳罷。</p>		

元和六年 辛卯	元和五年 庚寅	元和四年 己丑	十月，以神策中尉吐突承瓘爲鎮州招討宣慰使，討王承宗。	二月丁卯，綱罷。	三月乙酉，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眞卒，其子承宗自稱留後，十月辛巳，承宗反。	從史丁父喪未官，卽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			
			七月丁未，赦承宗。	四月，貶驪州賜死。					
								正月，吉甫爲中書相。	
									十一月，絳自戶部侍郎爲中書相。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張九齡傳云。武惠妃謀陷太子瑛。九齡執不可。妃密遣宦奴牛貴兒告之。曰。廢必有興。公爲援。宰相可長。

處。九齡叱曰：房幄安有外言哉？遽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

今案太子瑛傳載九齡諫時已爲中書令。而宰相年表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子九齡爲中書令。二十五年太子竟廢死。然則當議廢太子時九齡已爲相久矣。安得云卒九齡相哉？且九齡以二十五年而太子竟廢死。則是終不免禍。安得云太子無患哉？此二者皆無其實也。大昕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罷相而太子瑛之廢死。在二十五年四月。史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糾似不達其文義。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劉潼傳爲西川節度使時。李福討南詔。兵不利。潼至。填以恩信。蠻皆如約。六姓蠻持兩端。爲南詔開候。有卑籠部落者。請討之。潼因出兵襲擊。俘五千人。南詔大懼。自是不敢犯邊。

今案南詔傳。潼爲西川節度使之時。卽懿宗咸通七年八年之際也。當是時。南詔方強。南寇安南。西接成都。至咸通十年。又自沐源入寇嘉州。由此言之。則南詔何嘗不敢犯邊乎？潼傳中止云南詔少戢。不敢輕寇邊可也。以爲自是不敢犯邊。則非其實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三

三曰書事失實

降封宗室郡公而紀書爲縣公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爲出閣

張錫爲相日數

辛雲京京杲二傳書事失實

崔圓辭大學士

王播進獻

郭英乂代高適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降封宗室郡公紀書爲縣公等事

太宗紀云。武德九年十一月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

今案膠東郡王道彥傳略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於是唐始興。務廣支蕃。鎮天下。故從昆弟子。自勝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卽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蒞土。所以別親疏也。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爲公。唯嘗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竝降封公。由是言之。則道彥等其初所封。皆郡王也。太宗卽位後。所降封。皆郡公也。如本紀貞觀八年。書道彥膠東郡公。及舊書道彥膠東郡公傳云。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是也。今本紀所書。乃云爲縣公者。蓋舊史本紀其悞如是。而新書不加考證。承悞而書。故遂失其實矣。今新書道彥本傳之首。猶書爲郡王。亦誤也。又案此降封宗室。乃武德九年十一月事。是歲八月甲子。高祖初遜位。自稱太上皇。而太宗新受禪。卽位纔三四月耳。而封德彝所對。遽指高祖爲先朝。此又史臣書事之甚悞者也。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陸贄傳云。李懷光有異志。欲怒其軍使叛。卽上言。兵廩薄。與神策不等。難以戰。李晟密言其變。因請移屯。帝遣贄見懷光議事。贄還奏。懷光寇奔不追。師老不用。羣帥欲進。輒沮止其謀。此必反。宜有以制之。因勸

帝許晟移軍。又建遣李建徽陽惠元與晟并屯東渭橋。託言晟兵寡不足支賊。俾爲掎角。懷光雖不欲遣。且辭窮無以沮解。帝猶豫曰。晟移屯。懷光固怏怏。若又遣建徽等俱東。彼且爲辭。少須之。晟已徙營不閱旬。懷光果奪兩節度兵。建徽挺身免。惠元死之。行在震驚。遂徙幸梁。又李晟傳云。後數日。懷光并建徽惠元兵。惠元死之。是日帝進狩梁州。

今案本紀云。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爲太尉。懷光反。丁卯如梁州。三月。李懷光奪廊坊京畿金商節度使李建徽神策軍兵馬使陽惠元兵。惠元死之。韓游瓊傳略云。李懷光叛。誘游瓊爲變。游瓊白發其書。帝曰。卿可謂忠義矣。對曰。臣安知忠義。但懷光悞臣。使震驚乘輿。後持臣自解。帝嘉其誠。從問計。欲安出。游瓊說帝以邠及靈武河中振武潼關渭北守。請分其兵。罷懷光權。帝善其言。會懷光誘復至。渾瑊得書。稍嚴卒以警。游瓊不知。發怒。罵瑊。帝疑有變。卽日幸梁州。又李懷光傳云。懷光遣將趙升鸞謀於奉天。升鸞告渾瑊曰。懷光遣達奚承俊火乾陵。使我爲內應。以脅乘輿。瑊白發其姦。請帝決幸梁州。帝令瑊戒嚴未畢。帝自西門出。又嚴震傳云。懷光與賊連和。奉天危蹙。帝欲徙蹕山南。震馳表奉迎。遣五千兵至。帝大喜。翌日發奉天。然則此三者之傳。其事狀皆不相遠。大抵始因懷光與賊通而欲爲變。奉天旣已危蹙。故議幸梁州。會懷光開誘復至。渾瑊嚴警。而游瓊罵瑊。時嚴震兵旣已到。今贊晟傳乃以爲因懷光奪二人兵。行在震驚。是日遂幸梁。則失其實矣。蓋以本紀言之。則幸梁與奪兵不同。

日其誤昭然也。其陽惠元止是神策軍兵馬使。而贄傳兼李建徽。遂謂之兩節度。亦誤也。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子棣王惲傳云。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彭王名惲。信王名桓。一名恆。其恆字恐悞。有說見別篇。

今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惲為棣王。即無彭信二王同封之事。而大中三年紀云。十一月己卯。封弟惲為彭王。咸通元年紀云。七月封叔恆為信王。然則彭信二王。未嘗與棣王同時受封明矣。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為出閣

王勳傳。長壽中為鳳閣舍人。壽春等五王出閣。有司具儀。忘載册文。羣臣已在。乃悟其闕。宰相失色。勳召五吏執筆。分占其辭。粲然皆畢。人人嗟服。

今案寧王憲傳云。憲初名成器。文明元年。武后以睿宗為皇帝。故憲立為皇太子。睿宗降為皇嗣。更册為皇

孫。與諸王皆出閣。開府置官屬。長壽二年。降王壽春。與衡陽巴陵彭城三王同封。復詔入閣。此三王同封。此文當作四王。蓋史氏誤不載臨淄郡王一人耳。其說見別篇。又案武后紀。長壽二年臘月丁卯。降封皇孫成器為壽春郡王。恆王成義

衡陽郡王。楚王隆基。臨淄郡王。衛王隆範。巴陵郡王。趙王隆業。彭城郡王。然則王勳傳所謂長壽中壽春等五王事。即此是也。推考紀傳。乃是五王降封而復入閣。勳傳以為出閣。則失其實也。

張錫為相日數

張錫傳云。韋后臨朝。詔同中書門下三品。旬日出爲絳州刺史。

今案睿宗紀。張錫以景雲元年六月壬午。同三品。至七月壬戌。貶絳州刺史。乃四十日。非旬日也。

辛雲京京杲二傳書事失實

辛雲京傳云。加代州都督鎮北兵馬使。太原軍亂。帝惡鄧景山繩下無漸。以雲京性沈毅。故授太原尹。

今案肅宗紀云。寶應元年建卯月癸丑。河東軍亂。殺其節度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度使。以傳言之。則朝廷所命也。以本紀言之。則雲京自立也。二者何所取信哉。以唐藩鎮事狀考其實。乃雲京自立之後。以軍中之情。請諸朝耳。故鄧景山傳云。衆怒作亂。景山遇害。肅宗以其統馭失方。不復究驗。遣使喻撫其軍。軍中請雲京爲節度使。詔可。此蓋唐中葉已後藩鎮大抵皆然。今史氏於雲京本傳。乃爲之委曲隱避。不復言因亂自立。然則當時史官於雲京兄弟。爲有私矣。試又舉其事以驗之。夫僕固懷恩之禍。其始豈非雲京很忌激觸之所致歟。而又結謀中人。表裏閒構。以成就懷恩之叛逆者。實雲京爲之根柢也。而本傳但書其美。曾無一言以及此。此其一驗也。又雲京從弟京杲爲湖南觀察使。以貪賊殘暴。而致王國良之亂。且嗣曹王臯。賢者也。而京杲陷害之。此二事見於嗣曹王臯傳及西原變傳。又以私怒而殺部曲。此見於李忠臣傳。凡此等事。皆不見於京杲本傳。此其二驗也。是則當時史臣。有私於辛氏兄弟。豈不信哉。今新書但襲舊史而載之。不加刊正。亦編修之一失也。

崔圓辭大學士

李泌傳。貞元三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今案明皇帝及肅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是歲丙申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圓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至乾元元年。是歲戊戌五月。罷而崔圓本傳。亦與紀同。其傳末云。大歷中卒。案大歷止於十四年。是歲己未而李

泌以貞元三年方爲宰相。是歲丁卯設若崔圓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拜相之年。崔圓卒亦已九年矣。何

緣乃云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議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

旣而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遽述崔圓爲相日之事。疑此一句顛倒錯亂。其間脫字必多。全不可考。大

案因學紀開云。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繫辭大字。衆稱違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王播進獻

王播傳云。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盃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今案播之再爲相。乃大和元年。文宗初卽位之數月也。時帝新卽位。有意太平。方以恭儉爲政。故莊恪

太子傳云。帝承寶歷荒怠。身勤儉率天下。觀本紀。自帝卽位之初。其所行簡儉省約之事。皆可以概見。

無容因播進獻之多。遂命爲相。況文宗雖中常之主。然方其新卽阼。銳於爲治。必不至於是也。案播傳。

穆宗時領鹽鐵。敬宗時以王涯代使。播失職。見王守澄方得君。厚以金謝。守澄乘間薦之。天子有意復用。播遂復領使。又案李景讓傳云。寶歷初。遷右拾遺。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市朝廷權。求領鹽鐵。又獨孤朗傳云。王播賂權近。還判鹽鐵。又案播傳云。文宗立。就進檢校司徒。大和元年。入朝拜左僕射。復輔政。而文宗紀云。大和元年六月癸巳。淮南節度副大使王播爲尙書左僕射同平章事。此蓋播當敬宗時。以賄賂遺權幸。又以獻於朝。方敬宗荒侈。而得其貢奉。故復其鹽鐵使名。旣而文宗卽位。權近之臣。久甘其賄賂。故言之於帝。帝新登阼。未知其實。遂自淮南召還。使復輔政。如是而已。若謂文宗因其獻玉帶銀盃綾絹而命爲相。此則近誣也。帶盃綾絹之獻。乃敬宗時。其所得止是再領鹽鐵。其云自淮南還及再得相。皆記事者誤也。

郭英乂代高適

班宏傳云。高適鎮劍南。表爲觀察判官。郭英乂代適。表雜令。

今案郭英乂及崔寧傳云。永泰元年。嚴武卒。衆請英乂爲節度使。朝廷用英乂。乃拜劍南節度使。其事甚明。此云英乂代適。則誤矣。代高適者嚴武。非英乂也。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中宗本紀。景龍元年七月辛丑。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

今案節愍太子及武三思傳。其三思父子皆已爲節愍所誅。止是太子之衆自潰。故太子被害耳。不得謂之誅武三思不克也。當云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已而衆潰死之。如此乃盡其實。

新唐書糾謬卷第四

四曰自相違舛

王瓌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

以三月二日爲中和日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杜佑所終之官與桑道茂傳不同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建王已改名而薨時猶書故名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敍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李源年七十四而傳以爲八十

王同皎李多祚傳討二張處所與桓彥範及皇后等傳不同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爲姪

張鷟貶官年世相遠

本紀書渾釋之死與傳不同

杜求仁傳舛悞

賢妃徐惠爲齊贈姊又爲姑

蕭至忠傳敘蕭德言世次未明

徐州戍兵龐勛等擅還

誅張昕三傳各異

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

張巡用兵人數悞

王巖等世次不明

裴寂字不同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饒王子次序不同

館陶公主所尙不同

崔良佐傳

武攸暨傳誤

兩傳載周贄安太清不同

郝玘馬璘傳不同

蘇定方傳誤

江夏王道宗李靖等傳不同

劉濠入朝紀傳不同

孔戡傳誤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王瓌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

官者楊復恭傳云王瓌者、惠安太后之弟也。

今案后妃傳懿宗凡二后。一曰惠安皇后王氏。一曰恭憲皇后王氏。惠安傳則不載有弟瓌事。至恭憲傳則載弟瓌事甚詳。且又述其被害事。與復恭傳正合。然則瓌乃恭憲弟。非惠安弟也。大昕案。二傳敘一。后妃傳景福初以下四十七字可刪。王瓌事當去其

以三月二日爲中和日

方技桑道茂傳云。李泌病篤。以三月二日中和日。強入見。不能步歸而卒。

今案李泌請以二月朔爲中和節。帝悅。又案本紀泌以三月甲辰薨。是歲正月甲辰朔。而鄴侯家傳以爲三月二日寒食。而泌力疾赴內宴。不能步歸而卒。然則泌以三月二日甲辰寒食日薨。而道茂傳以爲中和節日。則誤也。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太宗本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

今案虞世南傳。敍太宗語曰。吾年十八舉義兵。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卽大位。且太宗以隋煬帝大業十三年起義兵。是歲丁丑。而太宗自謂年十八。則是庚申歲生。又太宗紀云。大業中。突厥圍煬帝鴈門。詔書募兵赴援。太宗時年十六。往應募。案隋書紀。突厥以大業十一年圍煬帝於鴈門。是歲乙亥。而太宗年十六。則亦是生於庚申歲。以二者推較。則太宗以庚申生無疑矣。貞觀二十三年歲在己酉。自庚

申至己酉止是五十年而本紀以為年五十三則悞也。大昕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六

杜佑所終之官與桑道茂傳不同

桑道茂傳云杜佑終於司徒

今案佑傳以太保致仕而終非司徒也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公主傳明皇帝二十九女

今案其名數乃有三十人即不知其總凡之悞邪名數之悞邪然脩書而至於如此亦可謂踈謬矣。大

案唐會要明皇二十八女永穆常芬孝昌縑昌常山唐昌萬安寧親上仙新昌高都臨晉建平貞陽信城宜春壽春昌樂永寧平昌太華興信壽光八新書作壽昌一樂成新平廣寧咸宜萬春新書合寧親興信為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穆宗紀云始封建安郡王進遂王

今案憲宗紀元和元年八月丁卯進封子延安郡王宥為遂王。即穆宗紀以為建安憲宗紀以為延

安二者必有一悞。大昕案唐會要亦作延安

建王已改名而薨時猶書故名

穆宗紀長慶元年五月丙辰建王審薨

今案十一宗諸子傳云憲宗二十子內灋王惲傳末云初惲名寬深王察洋王寰絳王寮建王審元和七年竝改今名則是寬以下其名皆改從心故審改名恪而本傳書爲建王恪也既於元和七年_{壬辰}改爲恪至長慶元年_{辛丑}薨時猶書爲審其悞可見也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二十子末云凡八王史失其薨年

今案所謂八王者深王惊瓊王悅沔王恂婺王懌茂王愔衡王憺澶王忱榮王榬也然案僖宗紀廣明元年八月癸卯榮王榬爲司空是月榬薨則是此一王薨年亦自可見而本傳亦謂史失之者悞也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宣宗諸子通王滋傳末云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今案昭宗紀乾寧四年韓建所害九王內彭王名揚卽憲宗子沂王名禔卽昭宗子此二王舉其名而考其傳則皆見系胄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裴寂傳云麟州刺史韋雲起告寂反。

今案雲起傳雲起未嘗爲麟州刺史亦無告裴寂反之事且又按地理志麟州乃開元十二年始置則方武德時固未有麟州也。大昕案地理志麟州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是唐初固有麟州又鉅野縣武德四年置麟州五年州廢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敘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虞世南傳云貞觀八年進封永興縣公會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山東及江淮大水後星孛虛危歷氏餘百日帝訪羣臣世南曰云云又天文志云貞觀八年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玄枵乙亥不見

今案帝紀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崩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五行志云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摧又云八年七月山東江淮大水又云隴右大蛇屢見凡此所云卽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所書之事也其大節如山摧蛇見大水星變雖已僅同至於閒有違舛則不能使人無疑何者如世南傳云星孛虛危歷氏餘百日而天文志云甲子星孛於虛危至乙亥不見則止十二日爾此一可疑也自氏至虛危凡歷大火析木星紀玄枵四辰卽未知十二日之間果能徧歷歟此二可疑也又云星孛虛危歷玄枵夫虛危卽玄枵之次今云孛虛危又云歷玄枵此三可疑也以是觀之則志傳必有誤者矣

李源年七十四而傳以爲八十

李源傳略云源八歲家覆俘爲奴轉側民間長慶初年八十矣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源絕心祿仕五十

餘年。

今案明皇帝本紀。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東京。畱守李憺死之。是歲乙未。而源年八歲。則是生於天寶七年戊子也。至長慶元年辛丑。止七十四歲爾。其長慶盡四年甲辰。又歷敬宗寶曆元年乙巳二年丙午。文宗大和元年丁未。源始八十歲。然則既云八歲家覆。又云長慶初年八十。此二者必有一誤。況德裕為中丞。正長慶時。時源實未八十矣。

王同皎李多祚傳。討二張處所。與桓彥範及皇后等傳不同。

王同皎傳云。趨長生殿。太后所。李多祚傳亦同。

今案桓彥範傳云。時武后處迎仙宮之集仙殿。又武后及張易之傳。皆云迎仙院。未知孰是。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為姪。

獨孤懷恩傳云。元正皇后弟也。懷恩之幼。隋文帝獻皇后以姪養宮中。

今案元正皇后。即高祖之母。而高祖紀云。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由此言之。則元正后與隋

文獻后乃姊妹。而懷恩則弟也。安得謂之姪哉。大昕案。隋文獻皇后。獨孤信之女。懷恩則信少子。整之

貞后亦信之女。懷恩乃元貞皇后弟之子。史脫去子字。爾吳氏未考。隋書。輒以懷恩為文獻后弟。殊誤。○又案唐書作元貞皇后。吳氏避宋諱改。

張鷟貶官年世相遠。

張薦傳略云。薦字文成。證聖中。天官侍郎劉奇以薦及司馬鏗爲御史。開元初。御史李全劾薦。多口語。訕短時政。貶嶺南。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默啜。問文成在否。答曰。近自御史貶官。曰。國有此人不用。無能爲也。

今案武后證聖元年乙未。明皇帝開元元年癸丑。相去一十九年。而薦仍爲御史。此已可疑。且又薦旣於開元初以御史貶官矣。何緣復云武后時馬仙童曰。近自御史貶官歟。此一節前後乖舛。全不可考。本紀書渾釋之死與傳不同。

渾瑊傳云。父釋之。有才武。從朔方軍。積戰多。累遷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寧朔郡王。廣德中。與吐蕃戰沒。

今案代宗紀。廣德二年二月辛未。僕固懷恩殺朔方軍節度留後渾釋之。又釋之本傳云。附回李光弼保河陽。釋之以朔方都知兵馬使爲裨將。進寧朔郡王。知朔方節度留後。僕固懷恩之走。聲爲歸鎮。釋之曰。是必衆潰。將拒之。其甥張詔曰。彼如悔禍還鎮。渠可不納。釋之信之。乃納懷恩。懷恩已入。使詔殺釋之。收其軍。紀傳所載如此。而與瑊傳不同。未知孰是。

杜求仁傳舛誤

杜求仁傳云。求仁與徐敬業舉兵。爲興復府左長史。死於難。

今案徐敬業傳求仁爲匡復府右長史與求仁傳不同未知孰是。

賢妃徐惠爲齊瓘姊又爲姑

徐齊瓘傳云高宗時姑爲帝婕妤子堅傳末又云齊瓘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

今案后妃傳云太宗賢妃徐惠太宗召爲才人再遷充容卒贈賢妃惠之弟齊瓘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爲高宗婕妤然則徐齊瓘在本傳則爲賢妃婕妤之姪而堅爲姪孫在賢妃傳則齊瓘乃賢妃婕妤之弟而堅乃姪也未知何者爲是。

蕭至忠傳敍蕭德言世次未明

蕭至忠傳云祖德言祕書少監

今案宰相世系表德言乃至忠之曾祖其世次甚明又德言傳亦謂至忠爲曾孫此必可信今至忠傳止以德言爲祖則誤也。

徐州戍兵龐勛等擅還

康承訓傳云咸通中南詔復盜邊武寧兵七百戍桂州六歲不得代列校許佶趙可立因衆怒殺都將詣監軍使勾糧鎧北還。

今案崔彥曾傳云初蠻寇五管陷交趾詔節度使孟球募兵三千往屯以八百人戍桂林舊制三年一

更至期請代而彥曾親吏尹戡徐行儉貪不恤士乃議糜賜乏請無發兵復畱屯一年戍者怒殺都將王仲甫脅糧料判官龐勛爲將取庫兵剽湘衡虜丁壯合衆千餘北還然則康承訓傳以爲武寧兵七百戍桂林六歲不得代而作亂崔彥曾傳則以爲八百人戍三年請代以復畱一年故怒而作亂此二者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誅張昕三傳各異

高固傳云李懷光反使邠寧畱後張昕將兵萬人先趣河中固在行乃伺間入帳下斬昕首以徇拜檢校右散騎常侍前軍兵馬使

今案楊朝晟傳云李懷光反韓游瓌退保邠寧賊黨張昕守邠州大索軍實多募士欲潛歸之朝晟父懷賓爲游瓌將夜以數十騎斬昕及同謀者游瓌遣懷賓告行在德宗勞問授兼御史中丞又案韓游瓌傳云懷光假游瓌邠州刺史欲因張昕殺之游瓌旣失兵不知所圖有客劉南金說之游瓌馳入邠說昕不聽游瓌移疾不出陰結其將高固等游瓌伏甲先起高固等應之斬昕首以聞且張昕之死不過止在一人之手又其先必有主其謀者今此則不然在高固傳則以爲固伺間斬昕在楊朝晟傳則以爲楊懷賓以夜斬昕在韓游瓌傳則以爲游瓌伏甲先起而高固應之乃斬昕其主謀及致殺者果在何人爲史如此使後人何所信乎

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

劉禹錫傳云王叔文引禹錫及柳宗元與議禁中所言必從擢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案頗憑籍其勢多中傷士若武元衡不爲宗元所喜下除太子右庶子

今案武元衡傳云爲御史中丞順宗立王叔文使人誘以爲黨拒不納俄爲山陵儀仗使監察御史劉禹錫求爲判官元衡不與叔文滋不悅數日改太子右庶子然則元衡下遷庶子乃以忤叔文禹錫之故非爲柳宗元不喜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一也

又云御史竇羣劾禹錫挾邪亂政羣卽日罷

今案竇羣傳云德宗時遷侍御史至順宗時羣不附王叔文欲逐之韋執誼不可而止憲宗立轉膳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然則當王叔文禹錫等黨方盛時羣亦未嘗罷御史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二也

又云韓臯素貴不肯親叔文等斥爲湖南觀察使

今案韓臯傳云入拜尙書右丞王叔文用事臯嫉之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從弟彞以告叔文叔文怒出爲鄂岳蘄沔觀察使觀此則臯所忤者叔文及其一黨之人不獨止禹錫而已此事當載之叔文傳中乃可非禹錫傳之所當書也且臯之出自爲鄂岳蘄沔觀察又非湖南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三

也。噫，如禹錫者，固非良士，而又朋附小人，竊弄威柄，方其得志之秋，朋黨構扇，變故易常，妄相進擢，既不叶天下之望，宜爲正人之所疾惡。意其當日施爲恣橫者，不止此數事而已。然當時史臣不能據其信實之事，筆之簡策，止綴拾微末一二，且又差舛不同，不唯無以見其過惡之迹，而又使後世疑其事之不然，此最爲可惜也。

張巡用兵人數誤

忠義張巡傳贊云：以疲卒數萬。

今案巡所用戰兵止數千，不滿萬人，贊之所云誤矣。

王燾等世次不明

王珪傳及酷吏王旭傳皆云燾及旭乃珪之孫。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二人皆珪之曾孫，未知孰是。

裴寂字不同

裴寂傳云寂字玄真。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字真玄，未知孰是。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劉審禮傳云子殆庶。又云易從爲彭城長史。

今案宰相世系表殆庶易從爲漢州長史。未知孰是。

魏王子次序不同

魏王鳳傳云七子。次子茂融。

今案宗室世系表鳳止六子。而茂融第四。未知孰是。

館陶公主所尙不同

隋吏崔器傳云曾祖恭禮尙館陶公主。

今案公主傳高祖女眞定公主嫁崔恭禮。又館陶公主下嫁崔宣慶。今器傳乃云恭禮尙館陶。未知孰是。

崔良佐傳

藝文志崔良佐三國春秋注云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

今案崔日用傳乃滑州靈昌人。而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此二傳鄉里宗族與藝文志不同。未知孰是。然以宰相世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以是言之。則從子者是。而從昆弟

者誤歟。大昕案博陵安平崔之族望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世系表日用出博陵第三房。

武攸暨傳年號誤

武攸暨傳云。中宗時。拜司徒。復王定。延秀之誅。降楚國公。景龍中卒。

今案武延秀傳。延秀以韋后敗時。與安樂公主同斬。則是景龍四年六月中事也。是歲六月壬午。韋后殺中宗。甲申。改元唐隆。庚子。臨淄王以兵誅韋氏。及安樂公主。武延秀等。甲辰。睿宗即位。七月己巳。改元景雲。由是言之。延秀既誅之後。何緣復有景龍年號乎。

兩傳載周贄安太清不同

李光弼傳。河陽北城之戰。賊衆奔敗。禽周摯。

今案史思明傳云。時周贄以後軍屯福昌。駱悅惡其貳。乃殺贄。贄擊雖不同。其實一人也。且周贄已爲光弼所禽。何緣復從思明領軍屯福昌。而爲駱悅所殺歟。

又光弼傳云。安太清襲懷州。守之。光弼令郝廷玉。由地道入懷州。得其軍號。登陴大呼。王師乘城。禽太清。楊希仲送之京師。獻俘太廟。侯仲莊傳亦云。禽安太清。

今案史思明傳云。使安太清取懷州。以守。光弼攻之。太清降。又案哥舒暉傳亦云。降安太清。光弼仲莊傳言禽。而思明暉傳言降。未知孰是。

郝玼馬璘傳不同

郝玼傳云。貞元中爲臨涇鎮將。常從數百騎出野還。說節度使馬璘曰。臨涇扼洛口。其川饒衍。利畜牧。其西走戎道。曠數百里。皆流沙。無水草。願城之爲休養便地。玼出。或謂璘曰。玼言信然。雖然。公所以蒙恩大幸。以邊防未固也。上心日夜念此。故厚於公。若用玼言。則邊已安。尙何事爲。璘遂不聽。

今案馬璘傳云。徙涇原節度使。大歷八年。吐蕃內寇。璘與渾瑊擊破之。十二年卒於軍。是歲丁巳。今玼傳云。貞元中說馬璘。而貞元元年。歲在乙丑。則是時璘卒已九年矣。玼安得與璘有言哉。此可疑者一也。案璘傳云。在涇八年。繕屯壁。爲戰守。具令肅不殘。人樂爲用。虜不敢犯。今郝玼傳所言乃如此。則正與璘傳相反。此可疑者二也。案舊書玼傳則云。臨涇地居險要。當虜要衝。白其帥。帥不從。則是舊史未嘗以爲馬璘。未審新書何由指以爲馬璘。此可疑者三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郝玼。

蘇定方傳誤

蘇定方傳云。至但篤城。欲殺降胡取贖。定方一不取。太宗知之。今案本紀。此乃高宗顯慶元年九月事。今云太宗。則悞也。

江夏王道宗李靖等傳不同

江夏王道宗傳云。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

今案李靖及突厥傳。禽頡利者。張寶相也。而道宗傳以爲道宗親執。未知孰是。

劉澶入朝紀傳不同

德宗本紀貞元八年十一月，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劉濟及其弟瀛州刺史澶，戰於瀛州，澶敗，奔於京師。今案澶傳云：澶，忸次子，濟母弟，忸得幽州，病且死，澶輒以父命召濟於莫州，濟嗣總軍事，德澶之讓，以爲瀛州刺史，有不如諱許代己久之，濟自用其子爲副大使，澶不能無恨，因請以所部爲天子戍隴，悉發其兵千五百，馳歸京師，無一卒敢違令者，其事與紀全異，未知何者爲是。

孔戡傳誤

孔戡傳云：初，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修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戡。

今案死難者，巢父傳則以戡、戡、戡爲從子，又案宰相世系表，戡、戡、戡，實巢父兄岑父之子，是則非巢父之子審矣。今戡傳乃指巢父爲父，則甚悞矣。大昕案：韓退之撰孔戡墓誌云：考岑父，祕書省著作佐郎，公之昆弟五人，戡、戡、戡，戡亦可證非巢父子。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劉弘基傳云：討薛舉，戰淺水原，八總管軍皆沒，唯弘基軍戰力，矢盡，爲賊拘，仁杲平，乃克歸。

殷開山傳云：從秦王討薛舉，會王疾甚，臥營，委軍於劉文靜，誠曰：賊方熾，邀速戰，利公等毋與爭，糧盡衆枵，乃可圖。開山銳立事，說文靜曰：王屬疾，憂公弗克濟，故不欲戰，今宜逗機制敵，無專以賊遺王也。請勒兵以怖之，遂戰析墟。大昕案：宋本：析作折，下同。爲舉所乘，遂大敗，下吏當死，除名爲民。

今案析墟，城名也。殷開山傳及地理志以爲析墟，而薛舉及仁杲傳則以爲高墟，未知孰是。今以紀傳考之，薛舉自唐得長安之後，至於仁杲降太宗之時，與唐兵前後凡五戰，雖紀傳多不載其地名，然徐參考亦可槩見。自高祖初入關，義寧元年，舉入寇扶風，爲秦王所敗，此第一戰也。此不傳於高祖紀，而見於太宗紀并舉本傳。武德元年六月，舉又寇涇州，秦王西討，屯於高墟，王臥疾，而長史劉文靜、殷開山等觀兵於高墟，爲舉所大敗，死者十六，大將慕容羅睺、李安遠、劉弘基皆沒，王還京師，舉拔高墟，將趨長安而病死，此第二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及薛舉傳。是年八月辛巳，舉卒，己丑，秦王復西討，屯於高墟，相持六十餘日，九月甲寅，秦州總管竇軌及仁杲戰，敗績，此第三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又與長平王叔良戰於百里細川，而執劉感，此第四戰也。此見於叔良及劉感傳。十一月己酉，秦王敗仁杲於淺水原，徑圍其城，遂降之，此第五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仁杲傳。此五戰地名及勝負，粗可考矣。若劉文靜、殷開山之敗，乃高墟也，而開山傳則以爲析墟，悞矣。淺水原之戰，仁杲將宗羅睺敗走，太宗急追，夜半圍之，遲明而仁杲降，而弘基傳乃以爲八總管軍皆沒，一何舛謬之甚乎！此最爲大悞也。案薛舉傳，則弘基之沒，亦高墟之戰耳。夫淺水原乃太宗戰勝之地，遂追奔逐北，使仁杲不及計而降，曷嘗有八總管敗沒者乎！此史氏殊不考究之故也。高墟、析墟，皆城名，高墟屬寧州定平縣，析墟屬涇州安定縣，地既近而名相類，故易於舛誤。唯弘基傳有淺水原戰沒之說，爲謬最甚矣。大昕案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墟，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戰，劉

文靜等觀兵高城也而八總所糾殊未達於地事理正

新唐書糾謬卷第五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韋弘景封還詔書事一以爲憲宗一以爲穆宗

魏謩罷相差一年

李愬平蔡州差一年

閣立本爲中書令差一年

武惠妃薨差一年

王志愔傳幸東都差一年

王求禮傳久視二年大雪誤

武后問狄仁傑求奇士其年誤

岑羲爲同三品年悞及官稱不同

竇懷貞傳誤

常山王承乾卒紀傳差一年

惠昭太子薨年紀傳不同

孝敬皇帝年差一歲

章懷太子傳年誤

慶王琮薨紀傳差一年

張洸死紀傳差一年

肅王薨差一年

武攸暨傳年次誤

啖助傳贊誤

懿德太子傳誤

上官昭容傳誤

江夏王道宗傳誤

突厥傳敍永安王孝基誤

太宗薛舉相持六十餘日事

吐谷渾傳貞觀九年誤

章弘景封還詔書事一以爲憲宗一以爲穆宗

章弘景傳云遷給事中駙馬都尉劉士涇賂權近擢太僕卿弘景上還詔書穆宗使喻其先人昌有功朕所以念功睦親者弘景固執帝怒使宣慰安南由是有名

今案劉士涇傳云遷太僕卿給事中章弘景等封還制書以士涇交通近倖不當居九卿憲宗曰昌有功於邊士涇又尙主官少卿已十餘年制書宜下弘景等乃奉詔此二傳一以爲穆宗一以爲憲宗一則云弘景固執帝怒使宣慰安南一則云弘景等乃奉詔二說殊不同未知其孰是且又士涇傳云弘景等卽不知餘人爲誰此皆舛誤之甚者也

魏蕃罷相差一年

魏蕃傳云大中十年以平章事領劍南西川節度使

今案宣宗紀大中十一年二月辛巳魏蕃罷又宰相表云大中十一年二月辛巳蕃爲檢校戶部尙書平章事西川節度使二者不同或者本傳以爲十年者誤歟

李愬平蔡州差一年

李愬傳云於時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師夜起黎明雪止愬入駐元濟外宅蔡吏驚曰城陷矣元濟請罪梯而下檻送京師

今案憲宗紀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克蔡州。又韓愈平蔡碑云十二年八月丞相度至師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濟以獻然則憲宗紀新嘗正得其實而愬傳以為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則大誤矣。

閣立本為中書令差一年

閣立本傳云咸亨元年官復舊名改中書令卒。立本初以總章元年為右相本中書令也。

今案宰相表則咸亨二年立本方為中書令未知孰是。大昕案高宗本紀同。

武惠妃薨差一年

楊貴妃傳云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

今案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乙丑廢皇太子瑛及鄂王瑤光王琚為庶人皆殺之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又案惠妃傳及庶人瑛等先死而後薨。既瑛等皆二十五年死則妃之薨無由却在二十四年。其理甚明。然則楊貴妃傳所云差一年矣。

王志愔傳幸東都差一年

王志愔傳云開元九年帝幸東都詔畱守京師京兆人權梁山妄稱襄王子謀反。

今案玄宗紀開元九年竝無幸東都之事而十年正月丁巳如東都九月京兆人權梁山反伏誅志愔

傳所云九年者誤也。

王求禮傳久視二年大雪誤

王求禮傳云久視二年三月大雨雪。

今案本紀久視止有元年。至次年正月丁丑改元大足。至十月改元長安。則是久視無二年三月矣。且又案本紀及五行志長安元年三月亦無大雨雪。止是五行志云久視元年三月大雪。疑求禮傳所云卽此事而誤以元年爲二年爾。

武后問狄仁傑求奇士其年誤

張柬之傳云長安中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

今案本紀及狄仁傑傳仁傑以聖歷三年九月薨。是年歲在庚子。卽久視元年也。而長安元年歲在辛丑。由是言之。柬之傳云長安中必誤也。

岑羲爲同三品年悞及官稱不同

岑羲傳云遷祕書少監進吏部侍郎帝崩詔擢右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睿宗立罷爲陝州刺史。再遷戶部尙書。景雲初復召同三品。

今案睿宗紀云景雲元年六月壬午韋皇后殺中宗。矯詔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以刑部尙書裴談工

部尚書張錫、同中書門下三品、吏部尚書張嘉福、中書侍郎岑羲、吏部侍郎崔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卽無中宗崩而羲以右常侍爲同三品之事。六月甲辰，睿宗卽位。至七月丁巳，羲罷爲右散騎常侍。先天元年正月，以戶部尚書始同三品。蓋自景雲元年即景龍四年庚戌歲也六月，溫王卽位，改元唐隆。是月，睿宗卽位。七月己巳，大赦，改元景雲。至二年辛亥先天元年壬子正月，羲始爲同三品。然則非景雲初，乃先天初也。紀及表又云：羲曾爲中書侍郎，而本傳無之，亦脫漏也。

竇懷貞傳誤

竇懷貞傳云：俄與李日知、郭元振、張說，皆罷爲左御史大夫。踰年，復同中書門下三品。

今案睿宗紀：景雲二年辛亥十月，竇懷貞罷。先天元年壬子正月乙未，左御史臺大夫竇懷貞同中書門下三品。則是止三數月耳。非踰年也。或曰：史家止謂改歲則爲踰年，非謂過一朞也。愚曰：唯新書之例不然。故不得不疑而辨之。案杜元穎傳：謂穆宗卽位不閱歲，而元穎至宰相。且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卽位。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元穎入相。斯亦可謂踰年矣。而本傳以爲不閱歲。又云：甫再朞，出爲西川節度使。蓋謂僅及二周，而元穎以長慶元年二月爲相。至三年十月罷。凡二周歲餘八月，而本傳以爲甫再朞。今竇懷貞自罷相至復同三品，雖曰改歲而止三四月，又安得遂以爲踰年哉。

常山王承乾卒紀傳差一年

常山王承乾傳云。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死。

今案本紀。貞觀十八年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與本傳差一年。

惠昭太子薨年紀傳不同

憲宗紀。元和四年閏三月丁卯。立鄧王寧爲皇太子。卽惠昭子也。六年十二月辛亥。皇太子薨。

今案穆宗紀云。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而惠昭太子傳云。李絳等建言立皇太子。帝曰。善。以寧爲皇太子。册禮用孟夏。雨不克。改用孟秋。亦雨。冬十月。克行禮。明年薨。年十九。以是推之。憲宗紀。惠昭以元和四年立。六年十二月薨。而穆宗紀云。元和七年薨。已爲舛錯。今惠昭本傳。又云。冬十月。克行禮。明年薨。則是元和四年受册成禮。而五年薨。愈見乖異。不知何者爲是。然要之。李絳嘗上言曰。陛下受命四年。而冢子未建。於是乃立太子。則是元和四年立之無疑。但薨年則紀傳交互。爲難考爾。

孝敬皇帝年差一歲

孝敬皇帝傳云。弘奏請數拂旨。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遇酖薨。年二十四。又高宗紀。上元二年四月己亥。天后殺皇太子。五月戊申。追號皇太子爲孝敬皇帝。

今案燕王忠傳云。王皇后廢。武后子弘甫三歲。又高宗紀。永徽六年十月己酉。廢皇后爲庶人。是歲乙卯。而弘三歲。則是以癸丑生。至上元二年。歲在乙亥。薨。止是二十三年。不得云二十四也。

章懷太子傳年誤

章懷太子傳云。上元元年。復名賢。是時皇太子薨。其六月立賢爲太子。

今案高宗紀及三宗諸子傳。竝云。皇太子以上元二年薨。獨此傳以爲元年。蓋誤也。

慶王琮薨差一年

十一宗諸子傳云。奉天皇帝琮。天寶十載薨。琮本封慶王。

今案玄宗紀云。天寶十一載五月戊申。慶王琮薨。恐本傳之誤也。

張濬死差一年

張濬傳云。遷左僕射。致仕居洛長水墅。王師範起兵青州。欲取濬爲謀主。不克。全忠魯帝東遷。濬聞曰。乘與卜洛。則大事去矣。蓋知其將篡也。全忠畏濬構它鎮兵。使張全義遣牙將如盜者。夜圍墅殺之。屠其家。

實天復二年十二月。是歲壬戌。

今案昭宗紀。天復元年辛酉十月。朱全忠犯京師。十一月壬子。昭宗如鳳翔。戊辰。全忠犯鳳翔。自是全忠

圍鳳翔。至天復三年癸亥正月。王師範取兗州。甲子。昭宗幸全忠軍。己巳。昭宗至自鳳翔。十二月丙申。朱

全忠殺尙書左僕射致仕張濬。由此觀之。則天復二年十二月。昭宗尙在岐下。爲全忠所圍未出。亦未

有卜洛之事。王師範亦未起兵。然則本紀所書三年十二月丙申殺濬。爲得其實。而本傳云二年十二

月者誤也。且又濬以三年既死，而昭宗以四年遷洛。今觀濬傳所書，則似遷洛之後，濬方被殺。此蓋傳中文意未全所致。當云全忠將脅帝東遷，如此則文意完矣。

肅王薨差一年

肅王詳傳云：建中二年薨。

今案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丙子，肅王詳薨。與傳差一年。

武攸暨傳年次誤

武攸暨傳云：天授中，自千乘郡王進封定王。長安中，降王壽春。中宗時，拜司徒，復王定。

今案武承嗣傳云：中宗復位，侍中敬暉等言諸武不當王。帝柔昏不斷，纔降封一級。三思王德靜郡，攸暨壽春。然則攸暨之降王壽春，乃中宗神龍時事也。而傳以爲長安中，則誤矣。

啖助傳贊誤

儒學啖助傳贊云：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

今案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壬戌歲卒。鉅嘉祐五年庚子進新書之歲，止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又案啖助以大歷五年庚戌歲卒，上距孔子之卒，才一千二百四十九年。今乃云孔子沒數千年，無乃誤歟。

懿德太子傳誤

懿德太子重潤傳云。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怒。杖殺之。年十九。

今案重潤傳首云。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月滿。爲大赦天下。改元永淳。而是年歲在壬午。大足止有元年。歲在辛丑。則是重潤年二十。謂之十九。則誤也。大昕案。武后紀。長安元年。八卽大足元年。九。月壬申。殺邵王重潤。及永泰郡主。增武延基。

上官昭容傳誤

上官昭容傳云。西臺侍郎儀之孫父廷芝。與儀死武后時。

今案上官儀傳云。麟德元年。坐梁王忠事下獄死。子廷芝亦被殺。又本紀。麟德元年十二月丙戌。殺上官儀。武后傳云。麟德初。后召方士爲蠱。宦人發之。帝怒。召上官儀草詔廢后。后諷許敬宗構儀。殺之。然則武后以麟德元年造蠱。是年殺儀。方是時。高宗尙親政。武后止居中宮。後二十年。方有臨朝稱制事。則當麟德初。不得謂之武后時也。

江夏王道宗傳誤

江夏王道宗傳。高宗永徽初。房遺愛以反誅。長孫無忌。褚遂良。與道宗有宿怨。誣與遺愛善。流象州。道病薨。年五十四。

今案道宗本傳云。裴寂與劉武周戰。度索原。寂敗。賊逼河東。道宗年十七。從秦王討賊。且裴寂與劉武周度索原之戰。卽武德二年九月。介州姜寶誼死之之戰是也。此戰見於裴寂姜寶誼劉武周傳。高祖本紀。武德二年。中。是年歲在

己卯時道宗年十七。則是生於隋仁壽三年癸亥歲也。而房遺愛之誅。在永徽四年癸丑歲。自癸亥至癸丑。正五十一年。爾不得云年五十四也。

突厥傳敍永安王孝基誤

突厥傳云。武德四年。頡利率萬騎。與苑君璋合寇鴈門。執我使者。帝亦囚其使。與相當。由是寇代州。敗行軍總管永安王孝基。

今案永安王孝基傳云。武德二年。劉武周寇太原。夏人呂崇茂以縣應賊。詔孝基爲行軍總管。攻之。工部尙書獨孤懷恩。內史侍郎唐儉。陝州總管于筠。隸焉。會尉遲敬德至。與崇茂夾虜官師大敗。孝基及筠等。皆執於賊。謀亡歸。爲賊所害。晉陽平。購尸不獲。又案本紀武德二年十月。劉武周寇晉州。永安王孝基。及工部尙書獨孤懷恩。陝州總管于筠。內史侍郎唐儉。討之。是月夏縣人呂崇茂反。十二月永安王孝基。及劉武周戰於下邳。敗績。此乃戰於夏縣。而誤作下邳。已有說見別篇。又孝基及于筠等四人被執。正在此戰。而紀漏書。亦見別篇。三年二月甲寅。獨孤懷恩謀反。伏誅。案懷恩傳。懷恩初謀反。而勅令討武周。既而四人敗被執。俄而秦王破武周於美良川。懷恩逃歸。而謀反事敗。遂伏誅。四月壬戌。秦王世民及劉武周戰於洺州。敗之。武周亡入於突厥。克并州。由是言之。永安王孝基在武德三年四月。劉武周未破敗之前。已被害矣。何緣四年猶爲行軍總管。而與突厥戰乎。此蓋誤也。

太宗薛舉相持六十餘日事

太宗紀云。武德元年。薛舉寇涇州。太宗爲西討元帥。七月。太宗有疾。諸將爲舉所敗。八月。太宗疾閒。復屯於高墪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其子仁杲率其衆求戰。太宗按軍不動。久之。仁杲糧盡。太宗曰。可矣。乃遣總管梁實柵淺水原。仁杲將宗羅睺擊實。太宗率兵出其後。羅睺敗走。太宗追之。至其城下。仁杲乃出降。

今案高祖紀。武德元年六月癸未。薛舉寇涇州。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七月壬子。劉文靜及薛舉戰於涇州。敗績。八月辛巳。薛舉卒。己丑。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以討薛仁杲。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然則薛舉以六月癸未寇涇州。至八月辛巳卒。共五十九日耳。若自七月壬子舉敗劉文靜後。至八月辛巳止三十日耳。今本紀乃云。八月太宗疾閒。復屯於高墪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參較高祖前後。無復有與舉相持可及六十餘日之處。

吐谷渾傳貞觀九年誤

吐谷渾傳云。其王慕容伏允拘天子行人趙德楷。貞觀九年。詔李靖等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擊之。今案本紀。其吐谷渾執趙德楷及命李靖等六總管伐之。皆貞觀八年十二月事。非九年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六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天策上將乃書爲上將軍

紀云嬰璋而傳乃嬰章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釭許季常

目錄著王緝而傳乃王琳

封道言名不同

楊咄名不同

王搏名不同

梁武孫名誤

嗣郟王戒丕字誤

武德四年封越王元茂誤

信王儼名紀傳不同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王茂章悞作彥章

辛雲京官謬

朗陵王父子名皆未明

吳大瓘名不同

楊子琳作楊惠琳二事

以公主字爲封號

程昌裔名不同

張去奢去盈不同

郭潛曜姓不同

南昌公主

張說字誤爲銳字

雍王畢王房各有景誤

范雲仙等官誤

蘇光榮名不同

鹿晏弘名誤

牛勛名不同

魚朝恩傳脫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盧坦傳誤書吳少誠

范陽王諱名不同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袁朗傳袁粲名誤

蘇弘軫名不全

李氏表有知古二名

王琚王同皎等傳周璟名不同

宰相李藩世系表脫誤

仇甫姓不同

蘇定方傳與突厥傳不同

突厥傳季高遷姓誤

突厥傳李靖傳不同

何重霸名紀傳不同

高祖紀書封德彝左僕射誤

唐儉傳誤書官

高祖紀書長孫順德官誤

高祖紀封子爲蜀王名不同

長平王傳薛仁杲傳不同

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代宗紀大歷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馬使臧玠殺其團練使崔灌。

今案崔瓘傳云瓘博陵人以士行脩謹聞累官至澧州刺史大歷中遷湖南觀察使時將吏習寬弛不

奉法。瓘稍以禮法繩裁之。下多怨。別將臧玠。判官達奚觀。忿爭。觀曰。今幸無事。玠曰。欲有事邪。拂衣去。是夜以兵殺觀。瓘聞難。惶懼走。遇害。此卽紀所書者。而不同如此。蓋紀誤也。大昕案。唐制。節度團練諸使。多兼本道觀察使。

天策上將乃書爲上將軍

褚亮傳云。初武德四年。太宗爲天策上將軍。

今案高祖紀。武德四年十月己丑。秦王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又太宗紀云。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領司徒。又宰相表云。武德四年十月己丑。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又唐儉傳。太宗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然則其官止是天策上將。非上將軍也。

紀云。嬰璋而傳乃嬰章

昭宗紀。乾寧四年五月壬午。朱全忠陷黃州。刺史嬰璋死之。

今案楊行密傳云。汴將朱友恭。聶金。率騎兵萬人與張崇戰泗州。金敗。嬰章守黃州。聞友恭至。南走武昌。柵行密遣將馬珣。以樓船精兵助章守。友恭次樊港。章據險不得前。友恭鑿崖開道。以彊弩叢射殺章。別將遂園武昌。章率軍薄戰。不勝。友恭斬章。拔其壁。然則書爲嬰璋者誤也。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缸許季常

史思明傳云。思明又遣敬缸擊堯鄆。又云。思明大怒。召許季常。將誅而釋之。

今案朱泚僭卽皇帝位。以敬釭爲御史大夫。許季常京兆尹。斯二人名姓皆同。然史思明之亂。至朱泚建中之變。已二十五年矣。二人者果存而助亂歟。或者姓名偶同歟。其誤記歟。不可得而知。脩史家亦當定其去取也。大昕案季常叔子見思明傳中

目錄著王緝而傳乃王琳

目錄第一百三十一列女傳有王緝妻章

今案其傳乃王琳妻章也。未知孰是。

封道言名不同

公主傳高祖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

今案封倫傳乃名言道。未知孰是。

楊咄名不同

外戚傳楊國忠四子暄、咄、曉、晞。又云咄尙萬春公主。貴妃傳亦同。其字皆從日。

今案公主傳及宰相世系表其咄字皆從月。蓋誤也。

王搏名不同

王緝傳其孫搏字昭逸

今案宰相世系表皆作搏、未知孰是。

梁武孫名誤

宰相世系表內敘梁武孫云。統五子。歆、譽、登、警、

今案表內有警字而無登字。蓋登當作警也。

嗣郟王戒丕字誤

顧彥暉傳云。乾寧四年。華洪率衆五萬攻彥暉。王建之將也。取渝、昌、普三州。璧梓州南。帝仍遣左諫議大夫李

洵諭止。建拒命。帝以嗣郟王戒丕鎮鳳翔。徙茂貞代建。皆不奉詔。

今案本紀。乾寧四年六月。貶王建爲南州刺史。以李茂貞爲劍南西川節度使。嗣覃王嗣周爲鳳翔隴

右節度使。茂貞不受命。嗣周及茂貞戰於奉天。敗績。況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紀傳中載之多矣。唯

此傳乃作嗣郟王戒丕。誤也。大昕案兵志。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宦官傳。作嗣

紀作嗣周爲是。

武德四年封越王元茂誤

高祖紀。武德四年四月甲寅。封子元方爲周王。元禮鄭王。元嘉宋王。元則荆王。元茂越王。

今案高祖諸子傳云。周王元方。武德四年始王。與鄭宋荆滕四王同封。正謂此也。今紀內書元茂封越

王而傳乃是滕王已見差舛而又高祖諸子中無名元茂者以是推之實紀誤也當書云元懿滕王爲是況傳中自周王元方已下皆有次序載其名故徐康王元禮始王鄭韓王元嘉始王宋彭思王元則始王荆鄭惠王元懿始王滕凡此皆有根源一一可考而紀之所書殊無據依也

信王懷名紀傳不同

懿宗紀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恆爲信王八年十二月信王恆薨

今案十一宗諸子傳憲宗二十子無名恆者止有信王懷咸通八年薨既封於信而又薨年與傳相符則此信王恆卽懷無疑但紀傳名不同必有悞者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昭宗紀大順二年六月丙午封子祐爲德王

今案昭宗諸子德王名裕不名祐也況乾寧四年立爲皇太子時名裕卽可見此誤也

王茂章誤作彥章

楊行密傳云天祐二年王彥章李德誠拔潤州殺安仁義

今案田頴傳云行密遣將王茂章攻潤州又云行密使王茂章穴地取潤州參校諸傳當作茂章爲彥章者誤也

辛雲京官誤

僕固懷恩傳云。史朝義退守莫州。於是都知兵馬使薛兼訓、郝廷玉、兗鄆節度使辛雲京會師城下。

今案肅宗紀云。寶應元年壬寅建卯月癸丑。河東軍亂。殺其節度使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

度使。又代宗紀云。廣德元年癸卯正月甲申。史朝義自殺。今僕固懷恩傳載雲京等會師於莫州城下。正

是寶應元年。廣德元年冬春之際。又按辛雲京傳。雲京自爲河東節度使之後。未嘗移鎮。卒於太原。亦

未嘗爲兗鄆節度使。況雲京新得太原。必不敢輕出會師討賊。此蓋誤書也。

朗陵王父子名皆未明

太宗諸子傳。蜀悼王愔傳末云。子璠嗣王。武后時謫死歸誠州。神龍初。以朗陵王禕子禴嗣。

今案朗陵王。卽鬱林王恪之子也。格亦太宗子恪傳云。四子仁、瑋、琨、瑋。早卒。中宗追封朗陵王。子苾。出繼

蜀王愔。由是言之。此蜀王傳所云。以朗陵王禕子禴嗣。當作以朗陵王瑋子苾嗣也。況開元中有信安

王禕。卽琨之子。而朗陵之親姪。無容與伯父同名。以此益見朗陵王禕當作瑋字也。然三宗諸子傳內

許王素節傳末云。乃以嗣蜀王禴爲廣漢王。以宗室世系表考之。蓋苾本名禴也。

吳大瓘名不同

柳晟傳云。授學於吳大瓘。并子通玄。

今案吳通玄傳其父乃名道瓘未知孰是。

楊子琳作楊惠琳二事

劉昌裔傳云入蜀楊惠琳亂昌裔說之惠琳順命拜瀘州刺史署昌裔州佐惠琳死客河朔開曲環方攻濮州表爲判官爲環檄李納剴曉大誼環上其稟德宗異之。

今案憲宗紀永貞元年十一月夏綏銀節度畱後楊惠琳反元和元年三月楊惠琳伏誅自反至伏誅止四五月耳中間未嘗有順命事此其一也且惠琳之亂在夏州而此傳乃云入蜀說惠琳旣順命拜瀘州刺史地里全不相屬此其二也旣惠琳死乃與曲環檄李納而環上其稟於德宗案德宗紀建中二年八月平盧節度使李正己卒子納自稱畱後貞元八年五月平盧節度使李納卒子師古自稱畱後皆德宗之世也至憲宗世惠琳反時平盧節度使乃李師古而納死已久矣時又不相值此其三也曲環自建中三年爲邠隴節度其後改陳許至貞元十五年卒當惠琳反時環死已久矣無復與李納攻戰事此其四也且曲環攻李納時乃德宗之初而惠琳反在憲宗之初相距二十四五年曲環又已死何緣先述惠琳死而後方及曲環攻檄李納事如此則顛倒錯亂無復次序此其五也由此觀之此非楊惠琳乃楊子琳也案代宗紀大歷三年七月瀘州刺史楊子琳反陷成都劍南節度畱後崔寬敗之克成都子琳殺夔州別駕張忠又案崔寧傳云寧攻郭英乂英乂走靈池爲韓澄所殺於是劍南大

擾。楊子琳起瀘州討寧。詔宰相杜鴻漸爲西川節度使。往平其亂。鴻漸入成都。乃表子琳爲瀘州刺史。以和解之。又數薦寧。朝廷因授寧西川節度使。大歷三年。寧入朝。楊子琳襲取成都。帝乃遷寧於蜀。未幾子琳敗。子琳者。本瀘南賊帥。旣降。詔隸劍南節度。屯瀘州。杜鴻漸表爲刺史。寧入朝。畱弟寬守成都。子琳乘閒起瀘州。以精騎數千襲據其地。寬戰力屈。寧委任素驍果。卽出家財募士。設部隊。自將以進。子琳大懼。會糧盡。且大雨。引舟至廷乘而去。收餘兵。沿江而下。諸刺史震慄。備餼牢以饗士。遇黃草峽。守捉使王守仙伏兵五百。子琳前驅至。悉禽之。遂入夔州。殺別駕張忠。城守以請臯。朝廷以其本謀近忠。故授峽州刺史。移澧州鎮遏使。後歸朝。賜名猷。此乃楊子琳亂蜀之本末。正與代宗本紀相符。又與昌裔傳時事狀相應。蓋舊史止書爲楊琳。而脩新史者遂誤以爲惠琳。故其時世年月。皆參錯顛倒。前後不合。以子琳考之。則與紀傳年世事理皆符同。其誤昭然矣。今新書誤以子琳爲惠琳處凡二。此劉昌裔并戴叔倫傳。其誤皆同也。

戴叔倫傳云。師事蕭穎士。爲門人冠。劉晏管鹽鐵。表主運湖南。至雲安。楊惠琳反。馳客劫之。曰。歸我金幣。可緩死。叔倫曰。身可殺。財不可奪。乃捨之。嗣曹王臯領湖南江西。表在幕府。

今案劉晏傳略云。代宗立。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等使。拜吏部尙書平章事。使如故。罷爲太子賓客。領東都河南江淮轉運租庸鹽鐵常平使。代宗紀云。廣德元年癸卯正月癸未。京兆尹劉晏爲吏部尙書平

章事二年甲辰正月罷。憲宗紀云永貞元年乙酉十一月夏綏銀節度留後楊惠琳反。元和元年丙戌三月楊惠琳伏誅。曹王臯傳臯以建中元年庚申爲湖南觀察使。李希烈反。建中三年壬戌歲十月也爲江西節度使。由此推之。劉晏之管鹽鐵。今且以廣德元年癸卯爲始。至永貞元年乙酉已四十二年矣。雖曹王臯爲江西節度使之時。自廣德癸卯計之。至建中壬戌亦二十年。豈有主運而四十三年不能之理。且叔倫主運在代宗初。而惠琳反在憲宗初。此時不相值。一也。惠琳之反在夏州。而叔倫主運在湖南雲安。地里聲勢。何由相接。此地不相近。二也。以此見決非楊惠琳明矣。案代宗紀大歷三年七月壬申。瀘州刺史楊子琳反。陷成都。劍南節度留後崔寬敗之。克成都。子琳殺夔州別駕張忠。又崔寧傳敘子琳自成都敗收餘兵。沿江而下。遂入夔州。城守以請。朝廷授峽州刺史。其本末與叔倫傳相應。且正當代宗之初。劉晏管鹽鐵之際。此蓋亦楊子琳而誤爲惠琳也。

以公主字爲封號

楊貴妃傳云。每命婦入班。持盈公主等皆辭。不敢就位。

今案諸公主傳。睿宗女玉真公主。字持盈。外不見有封持盈者。夫以公主之字。而遂爲封號稱之。可乎。就使當日時俗所稱。然史家亦當考正之也。

程昌裔名不同

楊貴妃傳云。十載正月望夜。妃家與廣寧主僮騎爭閤門。鞭挺讎競。主墜馬。僅得去。主見帝泣。乃詔殺楊氏奴。貶駙馬都尉程昌裔官。

今案公主傳。乃程昌胤也。未知孰是。大昕案。此宋人避諱。改作裔字。公主傳。偶未及改。所謂史駁文也。

張去奢去盈不同

公主傳。玄宗女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

今案肅宗張皇后傳。其尙常芬公主。乃張去盈。非去奢也。未知孰是。

郭潛曜姓不同

公主傳。玄宗女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今案孝友傳。乃鄭潛曜。而其父萬鈞亦尙代國公主。證據甚明。爲郭姓者誤也。

南昌公主

公主傳。高祖女南昌公主下嫁蘇勗。

今案蘇勗傳。乃云南康公主。未知孰是。

張說字誤爲銳字

禮樂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昉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

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

今案藝文志。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張說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集。蕭嵩總之。又案張說傳。說爲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常典集賢圖書之任。開元十八年卒。又案蕭嵩傳。嵩以開元十四年。以兵部尙書領朔方節度使。徙河西節度使。大昕案。當是十五年。以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大昕案。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十七年。進兼中書令。自張說罷宰相。令缺四年。嵩得之。又案玄宗紀。開元十一年四月。張說爲中書令。十四年四月罷。十七年六月。蕭嵩兼中書令。以是言之。方初脩開元禮之時。卽張說總領。至十八年說卒。卽蕭嵩總之。蓋皆以見任宰相或舊相總之也。況蕭嵩名位素崇。當開元十四年。已爲兵部尙書節度使。而李銳乃其屬官。嵩豈容下與銳爲代乎。此蓋是說卒嵩代說爲學士。而誤以說爲銳。於是義理皆不明也。

雍王畢王房各有景誤

宗室世系表。雍王繪之曾孫。有廬國公相州刺史景誤。

今案畢王璋之曾孫。亦有蔡國公景誤。此二人止是三從昆弟耳。無緣如此同名。按江夏王道宗傳云。

大昕案道宗，子景恆，封盧國公相州刺史。然則雍王房之景誤非也。當爲景恆而封盧國。

范雲仙等官誤

武后本紀云長壽二年一月殺內常侍范雲仙。三月殺白潤府果毅薛大信。

今案后妃傳則云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白潤府果毅薛大信。未知孰是。大昕案后妃傳作白潤。地理志晉州澤州俱有白潤府。武

后紀作白潤誤。

蘇光榮名不同

孟元陽傳云韓全義敗五樓列將多私去。獨元陽與神策將蘇元策以所部屯澗水。

今案韓全義傳云討吳少誠而師皆潰退保五樓賊移屯逼之乃與監軍英秀大昕案藩鎮傳作英秀等保澗水。

不能固又入屯陳州是時唯陳許將孟元陽神策將蘇光榮守澗水又吳少誠傳亦云神策將蘇光榮

而韋弘景傳亦有蘇光榮者爲涇原節度使然則名光榮者是而爲元策者誤矣。

鹿晏弘名誤

田令孜傳云復光部將鹿景弘。

今案下文及僖宗紀中和三年皆曰晏弘然則此景弘字誤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晏。

牛勗名不同

田令孜傳云。復光部將鹿景弘王建等。以八都衆二萬。取金洋等州。進攻興元。節度使牛勗奔龍州。晏弘自稱留後。

今案僖宗紀中和三年十二月。忠武軍將鹿晏弘。逐興元節度使牛勗。自稱留後。紀以爲勗。傳以爲項。未知孰是。

魚朝恩傳脫字

魚朝恩傳云。以左監門衛軍知內侍省事。

今案監門衛軍。疑不成號。當是將軍也。大昕案。今本有將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李訓傳云。顧中尉。仇士良。魚志弘等。仇士良傳云。志弘右衛上將軍兼中尉。

今各以本傳上下文考之。如李訓傳云。弘志使偏將攻之。士良傳云。與右神策軍中尉魚弘志。挾帝還宮。又云。與弘志議更立。又云。弘志韓國公。又云。士良。弘志。憤文宗與李訓謀。又云。禍原於士良。弘志。又案武宗紀。亦書爲魚弘志。然則其人名弘志審矣。而傳或書爲志弘。使後世何所取信乎。大昕案。今本志弘。士良傳並作

志弘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懿宗紀咸通九年龐勛反十二月前天雄軍節度使馬舉爲南面招討使秦寧軍節度使曹翺爲北面招討使。

今案康承訓傳云詔以馬士舉爲淮南節度使南面行營諸軍都統以隴州刺史曹翺爲堯海節度北面都統招討使與本紀所書名及官號有不同又案令狐綯傳馬舉本左衛大將軍遂代綯爲南面招討使亦不言爲前天雄節度使且又一名舉一名士舉莫知孰是大昕案方鎮表昭宗乾寧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秦寧軍節度使

盧坦傳誤書吳少誠

盧坦傳云坦爲東川節度使初坦與宰相李絳議多協坦出半歲而絳罷吳少誠之誅詔以兵二千屯安州。

今案李絳罷相在元和九年二月則坦之出鎮東川乃八年秋冬之交也又案憲宗紀元和四年十一月彭義軍節度使吳少誠卒其弟少陽自稱畱後九年閏八月彭義軍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自稱知軍事是後始相繼命將誅討然當元和八年九年則少誠之卒已久朝廷未嘗有誅少誠之事今此云吳少誠之誅誤矣當云吳元濟之誅也。

范陽王諱名不同

魯王靈夔傳云子藹爲范陽王宗室世系表亦同。

今案本紀垂拱四年九月殺范陽郡王竊，竊不同，未知孰是。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號王鳳傳云次子茂融，宗室世系表亦同。

今案邢文偉傳云東莞公融，本紀垂拱三年大昕案垂拱三年當作四年亦作東莞郡公融，皆無茂字，未知孰是。

袁朗傳袁粲名誤

袁朗傳云自滂至朗凡十二世，其間位司徒司空者四世，淑、顓、察皆死宋難，昂著節齊梁時。

今案袁朗之先仕宋而於國難者，有淑、顓、察三人，然未嘗有名察者，則此言察乃粲字之誤也。

蘇弘軫名不全

鄭從讜傳云河東節度使康傳圭遣大將伊釗、張彥球、蘇弘軫引兵拒沙陀，戰數負，傳圭斬軫以徇。

今案上文云弘軫，而下文止云斬軫，即不知軫姓蘇弘邪，或脫誤邪。

李氏表有知古二名

遼東李氏世系表內兩世之間有名知古者二人，必有誤者。

王琚王同皎等傳周璟名不同

王琚傳云琚義其爲，即與周璟、張仲之等共計。

今案王同皎、武三思傳皆作周憬，未知孰是。

宰相李藩世系表脫誤

宰相世系表李氏南祖表內有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弟名曄，子名藩。

今案本表之末注云：南祖宰相有藩，又李藩傳云：其先趙州人，父承，仕爲湖南觀察使，藩相憲宗，而李承傳云：趙州高邑人，幼孤，其兄曄養之，仕歷山南東道節度使，終於湖南觀察使，此卽李曄李承李藩之世次。今且據傳爲正，傳稱兄曄養之，今表中曄乃爲承之弟，其誤一也。藩旣承之子，今表止作藩，其誤二也。藩相憲宗，以例當有相憲宗字，而此不載，顯是脫漏，其誤三也。

仇甫姓不同

藝文志雜史類中鄭言平刻錄一卷注云：裴甫事。

今案懿宗本紀咸通元年正月浙東人仇甫反，命安南經略使王式爲浙江東道觀察使以討之，八月己卯仇甫伏誅，王式傳亦作仇甫，唯藝文志作裴甫，未知孰是。

蘇定方傳與突厥傳不同

蘇定方傳云：俟斤嬾獨祿擁衆萬帳降。

今案西突厥傳以爲嫩獨祿，未知孰是。

突厥傳季高遷姓誤

突厥傳云武德八年頡利攻靈朔於是張瑾兵屯石嶺季高遷屯太谷

今案突厥傳云武德五年進擊忻州爲李高遷所破又李高遷自有傳則此爲季字者誤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李

突厥傳李靖傳不同

突厥傳頡利子疊羅支

今案李靖傳作疊羅施未知孰是

何重霸名紀傳不同

武宗本紀開成五年十一月魏博節度使何進滔卒其子重霸自稱留後

今案進滔傳其子乃名重順未知孰是

高祖紀書封德彝左僕射誤

高祖本紀武德九年七月癸巳封德彝爲尙書左僕射

今案宰相表乃是右僕射況是月辛卯方命蕭瑀爲左僕射至此止隔兩日爾而德彝本傳亦止云拜右僕射且云是時瑀爲左射僕然則德彝此拜實右射僕而高祖紀書爲左則誤也

唐儉傳誤書官

唐儉傳云武德初進內史舍人遷中書侍郎爲劉武周所虜。

今案高祖紀云武德二年內史侍郎唐儉討劉武周又永安王孝基及獨孤懷恩傳皆云內史侍郎又百官志云武德三年改內書省曰中書省內書令曰中書令然則儉在武德二年則當止是內史侍郎未合書爲中書侍郎也。

高祖紀書長孫順德官誤

高祖紀武德四年左驍騎衛大將軍長孫順德。

今案十六衛止有驍衛未嘗有驍騎衛又案厥突傳亦止云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然則此騎字實衍字也。

高祖紀封子爲蜀王名不同

武德六年四月壬申封子元璿爲蜀王元慶漢王至八年十二月辛丑徙封元璿爲吳王元慶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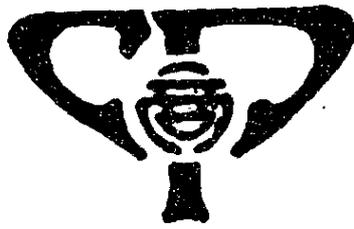
今案子名元璿而封蜀王使民吏若何稱之雖璿字亦有壽音然恐難戶曉終似未安其可疑者一也。又案此高祖子也徧尋本傳則二十二人竝無名元璿者此可疑者二也。案霍王元軌傳云武德六年始王蜀與爾漢二王同封後徙吳與此高紀所書封徙皆同又云貞觀十年徙霍王今以紀考之武德

六年王蜀及八年徙封吳者皆名元璿而貞觀十年徙封霍者則名元軌然則元軌初名元璿後改爲元軌歟若然則是傳漏載其改名一事矣至於名璿而封蜀一事訖未可曉或者止名元軌而高紀誤以爲元璿乎設若果誤載則又安得六年八年皆誤歟此二者雖不可得而考然要之元璿元軌在紀傳不脫則誤必有一者矣又案舊唐書紀武德六年雖不載元璿初封蜀王等事然八年亦書云十一觀之疑新書之誤也

長平王傳薛仁杲傳不同

長平王叔良傳云薛仁杲內史翟長孫以衆降又云委事於長孫乃克安
今案薛仁杲傳作內史令翟長慈未知孰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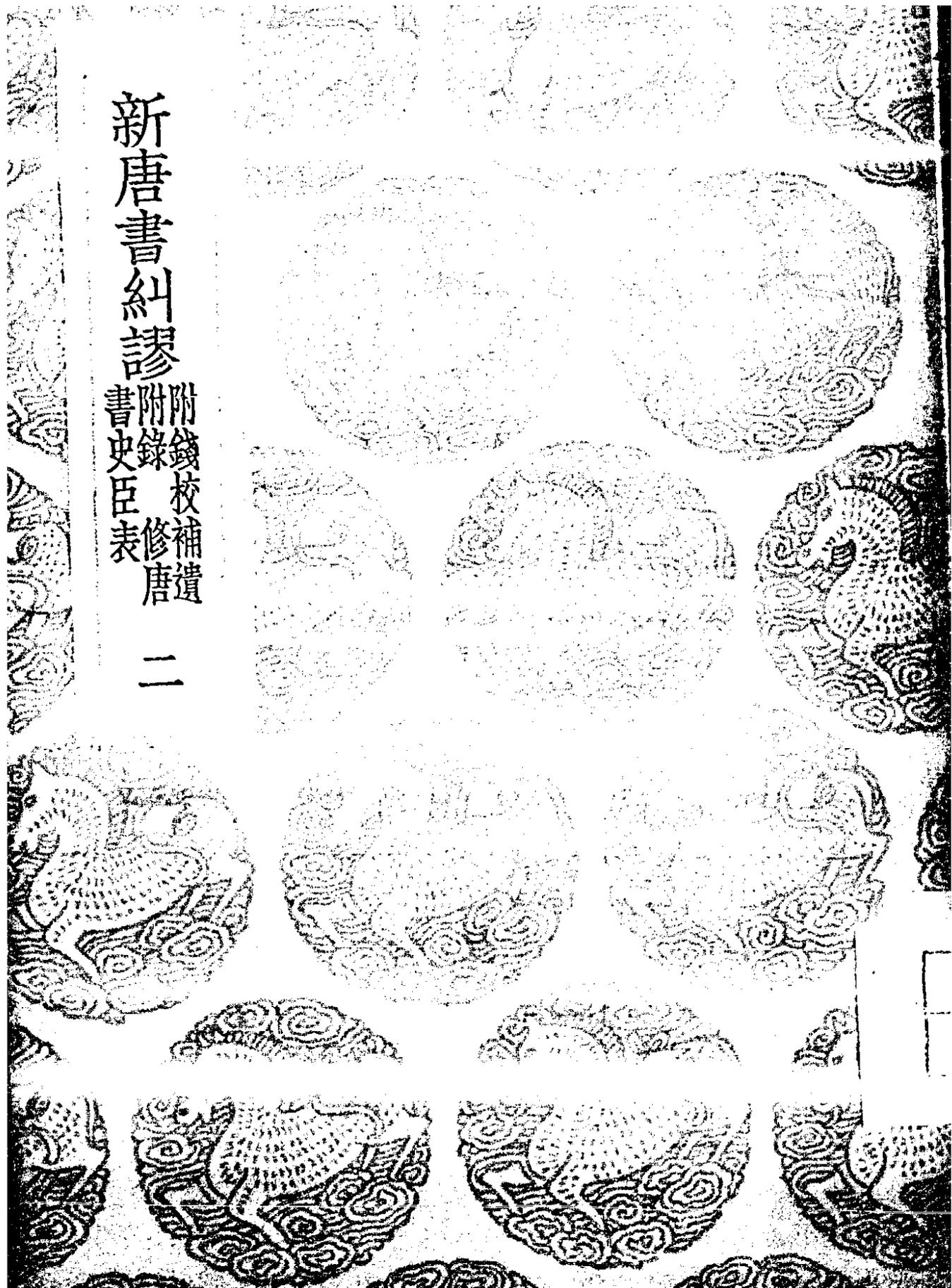
33.
4
3835

新唐書糾謬

附錄
書史臣表

附錢校補遺
修唐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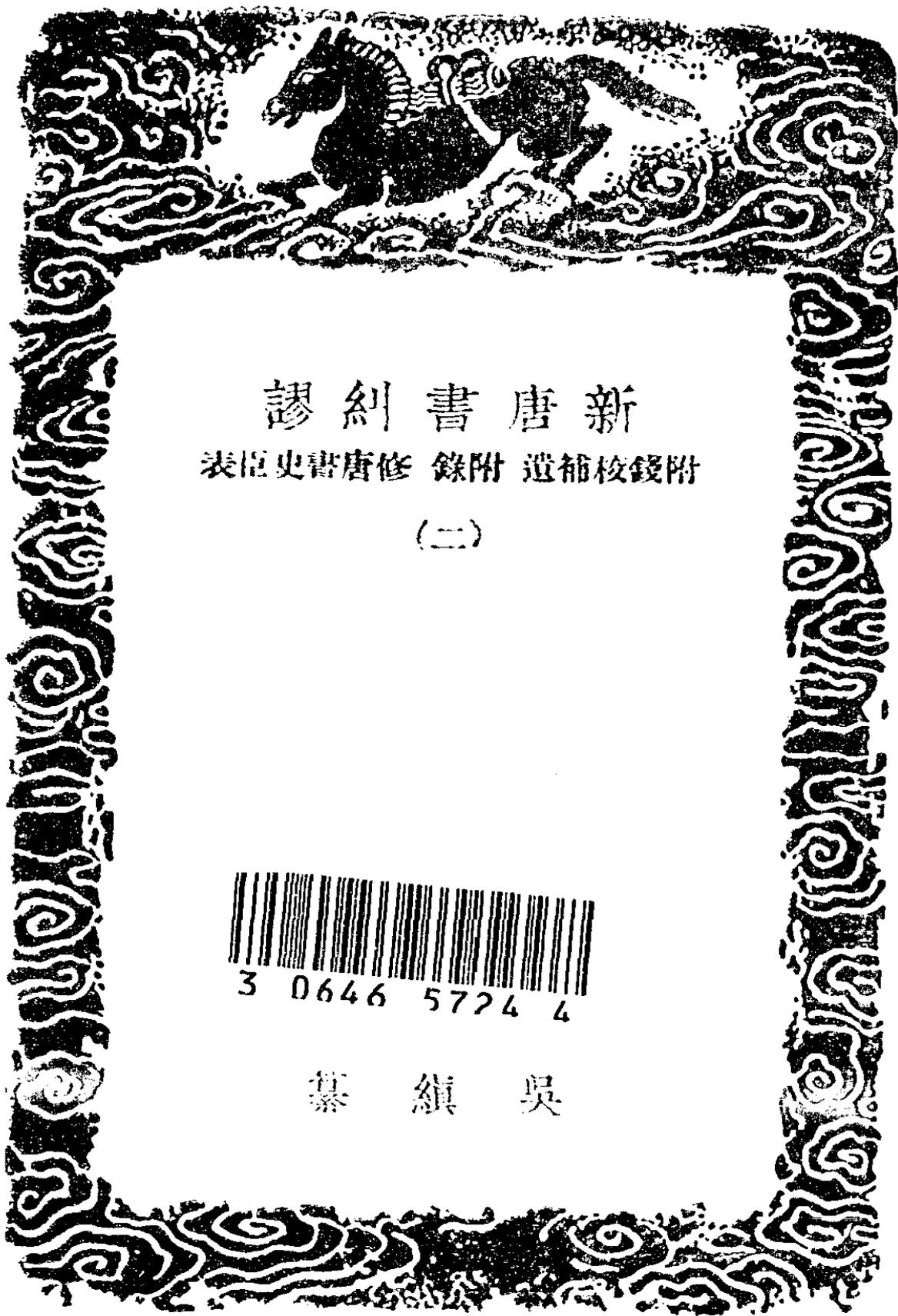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校補遺 附錢校補遺 附唐書史臣表

(二)



3 0646 5724 4

吳 縝 纂

新唐書糾謬卷第七

七曰世系鄉里無法

稱引父祖子孫別傳例

王方慶瑛

李吉甫德裕

徐文遠有功

劉迺伯芻

張薦又新

柏良器耆

盧懷慎奕杞元輔

稱引旁支遠裔別傳例

崔日用良佐

李邕鄜

崔玄暉戎

嚴震礪

陸贄辰

介狐德棻楚

父祖子孫別傳以例當書而不書者

李素立李承李藩

孟簡傳

陸長源傳

李景讓為澄孫又似曾孫

張鎰為後胤五世孫又似曾孫

袁朗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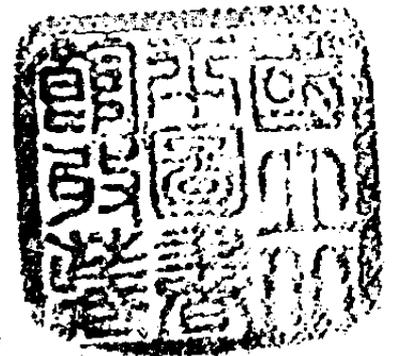
崔行功鄉里

新唐書糾謬

卷第七

七七

083
114
2:5836



嘗見前史所載。凡父祖子孫同書而別傳者。必各於其傳中略相稱引其官及名。或所仕之朝。及鄉里世系之次。以見其家世所承。善惡曉然。相屬不絕。非獨使覽者易於考見。亦所以示獎勵而爲風教之助也。自遷固以來。此法未之有改。若不略加敘述。則其子孫屬不復聯。殆如路人。後世必有疑之者。故昔人嘗有以蕭望之爲何之宗者。而注家深明其不然。以爲史所不述。後人安從而知之。是蓋後世唯史之信。捨史則不敢以爲據故也。秉史筆者。其可不重其事而忽之乎。今之新書。此例雖不敢廢。然而爲法不一。其門亦有當書而不書者。儻後世考尋而不得其說。必不免有二蕭之疑。則其爲史氏之病豈小哉。且又其間有雖旁宗別派。而猶時有敘述者。若其父祖子孫。世系相承。皆有聲迹。列於諸傳。安可不明加稱引。使後人開卷而可見乎。今略取新書所述父祖子孫。或旁支遠裔。雖別傳而互相稱引。得前史之體者。及有爲法不一。當書而不書者。條列左方。以見其未有定式云。

新書稱引父祖子孫別傳例。

王方慶傳末云。六世孫璵。別傳。

王璵傳云。方慶六世孫。

李吉甫傳末云。次子德裕。自有傳。

李德裕傳云。元和宰相吉甫子。

徐文遠傳云。孫有功。自有傳。

徐有功傳云。國子博士文遠孫也。

劉迺傳云。子伯芻。別傳。

劉伯芻傳云。兵部侍郎迺之子。

張薦傳末云。子又新。別有傳。

張又新傳云。工部侍郎薦之子。

柏良器傳末云。子耆。別傳。

柏耆傳云。父良器。爲時威名將。

盧懷慎子奕。奕子杞。杞子元輔。其傳各相稱引世次。歷然可見。如此者甚多。難以徧舉。今粗條數傳。如右以見例。例旣如是。則餘人當從一法也。

新書稱引旁支遠裔別傳例。

崔日用傳云。滑州靈昌人。

崔元翰傳云。父良佐。與齊國公日用。從昆弟也。

李邕傳云。揚州江都人。

李暉傳云北海太守邕之從孫。

崔玄暉傳云博陵安平人。

崔戎傳云玄暉從孫也。

嚴震傳云梓州鹽亭人。

嚴礪傳云震從祖弟也。

陸贄傳云蘇州嘉興人。

陸展傳云宰相贄族孫。

令狐德棻傳云宜州華原人。

令狐楚傳云德棻之裔也。

新書父祖子孫別傳以例當書而不書者。

李素立李承李藩傳。

李素立傳云趙州高邑人。

李承傳云趙州高邑人。

李藩傳云其先趙州人父承仕爲湖南觀察使有名於時。

今案素立生休烈、休烈生至遠、至遠生奮、奮生承、承生藩、自素立至藩六世、皆有名迹、別爲三傳、而曾無一語相敘述、以爲父某、祖某、子某、別有傳、雖藩傳云、父承、仕爲湖南觀察使、有名於時、然終不明言見於別傳、必不免後人之疑也。

孟簡傳

孟簡、德州平昌人、曾祖誥、武后時、同州刺史。

今案孟誥在隱逸傳、自傳云、汝州梁人也、然則平昌孟氏之望、而梁則所居之地、今簡傳既不本汝州梁之所居、而但書其望、又不於誥字下云、見隱逸傳、止云、武后時同州刺史、則似簡與隱逸傳之孟誥殊非親屬矣。

陸長源傳

陸長源者、吳人、字沐、祖餘慶、天寶中、爲太子詹事、有清譽。

今案餘慶在陸元方傳後、自有傳、今長源傳不言其別傳、則其失與李承孟簡傳同也。

李景讓爲橙孫又似曾孫

李彭傳云、從天子入蜀後、橙數年卒、彭即橙之子也、有孫景讓、景莊、景溫、別傳。

今案李景讓傳云、景讓贈太尉、橙孫也、然以彭傳言之、則似景讓等乃彭之孫、而橙之曾孫也、在景讓

傳則云橙孫。頗爲難明矣。

張鎰爲後胤五世孫又似曾孫

張鎰傳云。國子祭酒後胤五世孫也。父齊丘。朔方節度使東都留守。

今案後胤傳末云。孫齊丘。歷監察御史朔方節度使。終東都留守。子鎰。別有傳。以後胤傳言之。則鎰乃後胤之曾孫。非五世孫也。

袁朗鄉里

袁朗傳云。其先雍州長安人。父樞。仕陳。爲尙書左僕射。

今案朗之先。出於後漢司徒滂。而後漢靈帝紀光初元年二月癸丑。光祿勳陳國袁滂爲司徒。滂字公

熙字公。此袁滂爲陳國人。而初見於漢史甚明者也。至其子渙。仕魏爲郎中令。本傳亦云。陳郡扶樂人。至

渙曾孫瓌。仕東晉。本傳亦云。陳郡陽夏人。瓌族孫湛。仕宋。本傳亦云。陳郡陽夏人。其後湛之一族。如淑

洵。灌。顓。覬。粲。昂。象。君。正。敬。憲。樞。朗。凡累世皆仕江左。無入北爲官者。至陳亡。朗始仕隋耳。故昂嘗自稱

陳國賤男子。然則朗之先世。皆本諸陳國。未嘗遷徙。今新史乃云。其先雍州長安人。未審自何得之。豈

非失其實歟。且自後周平江陵。隋平建鄴。南朝士人。過江而北仕者衆矣。故唐初此族尙多。如殷。開。山。

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王。方。慶。顏。師。古。陸。德。明。之。徒。皆是也。而新書皆本其先里。使後世有考焉。獨袁朗

傳所載如是、實甚悞矣。

崔行功鄉里

崔行功傳云、恆州井陘人、兄子玄暉、別有傳。

今案玄暉傳、則云博陵安平人、二者不同、未知孰是、又案宰相世系表、崔損、亦行功族也、而損傳亦云、系本博陵、無乃博陵者是耶、或者系望博陵、而實則恆州耶、不可得而知、然史家止當考案從一、不可二者皆存而無辯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八

八曰尊敬君親不嚴

楊隆禮嘗避諱改名而傳不載

誕節名及上壽儀紀傳皆不載

裴守真耀卿傳次序

楊隆禮嘗避諱改名而傳不載

楊慎矜傳云父隆禮歷任刺史善檢督吏以嚴辦自名開元初爲太府卿任職二十年年九十餘以戶部尚書致仕卒

今案宰相世系表載隆禮爲崇禮此蓋隆禮以開元時避明皇帝諱以崇易隆理亦當然而史家遺落其事止書舊名此其失也或者謂此乃史之小疵亦不足云愚以爲不然夫史之作豈獨止於勸懲而已哉其筆削取捨必使後世有考焉方開元時君父旣名隆矣爲臣子者亦名隆而無所遷避豈尊君嚴上之謂哉今隆禮旣嘗易名而史不載使後世不知者或歸罪於隆禮或遂援之以爲說此實史氏之深責豈止小疵而已哉況韋思謙嘗避諱而以字行王紹陸質亦嘗避諱改名而史皆載於傳以例

言之則隆禮之傳其失昭然矣。

誕節名上壽紀傳皆不載

禮樂志云。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臣共爲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爲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堙。獨其餘聲遺曲。傳人間。聞者爲之悲涼。感動。蓋其事適足爲戒。而不足考法。故不復著其詳。自肅宗以後。皆以生日爲節。而德宗不立節。然止於羣臣稱觴上壽而已。

今案唐會要云。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表請以是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羣臣常以是日獻萬壽酒。又憲宗元和十五年七月詔云。朕誕辰。奉迎皇太后宮中上壽。又文宗大和七年慶成節。是日上於宮中。奉迎皇太后宴樂。羣臣詣延英門上壽。是蓋人主因其誕辰。感其親生育勛勞之恩。不敢同之常日。於是爲之宴樂。以致其愛敬之心焉。爲臣子者。又喜其君父生於是日。願其享無疆之祚。亦相率奉觴獻壽。以致其祝延之誠焉。是皆出於臣子之情。而飾以禮文。故後世不可得而廢者也。是以累朝沿襲。未之有改。且上壽之禮尙矣。古人每有吉慶喜樂之事。則上壽於君親。以致其誠意。經所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則其比也。如漢高祖。車千秋。東方朔。止偶因一事而猶且爲之。況當君親誕育之日。臣子若恬如平時。不少致其誠敬。則人情禮意。其可安乎。由是言之。因誕日立節。

名。上壽酒。亦臣子奉君親之禮耳。未可遽削而不著也。且天寶之亂。盜起兵興。而唐遂衰。其所以召之者。蓋有由矣。刑政乖戾。而任用匪人也。非以立千秋節也。使當時不立節名。不上壽。不宴樂。亦未免乎盜起而唐衰也。其後肅宗文宗。以至武宣懿僖昭哀八朝。各嘗立誕節名。亦不聞其召亂。迨其亡也。亦不自誕節起。然則史之所書。使後世可以爲戒者。在乎刑政之得失。任用之賢否爾。立誕節而上壽宴樂。以致臣子之情禮者。非所以爲戒也。徒使後世有司欲考按故事。則返區區乎求之於他書。是未可謂善爲史者也。又案唐會要。自肅宗以後。有代德順憲穆敬六朝。皆不立誕節名。今志以爲獨德宗不立。亦未知其孰是。

裴守真耀卿傳次序

今案裴耀卿。守真之子也。而耀卿傳居第五十二卷。守真傳居第五十四卷。次序如此。於義無乃未安歟。

新唐書糾謬卷第九

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

百官志太宗定內外官數與曹確傳不同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劉總納土其州名不同

宋璟傳載東巡泰山之年與紀不同

李光弼傳平袁晁年月與紀不同

程知節爲葱山道總管與紀不同

桓彥範傳中宗復位日與紀不同

宰相世系表蘇瓌字與傳不同

崔龜從傳其官與本紀不同

郭正一傳爲相之年并其事與紀志不同

流敬暉處紀表與傳不同

杜元穎爲相至罷紀傳各不同

孫處約爲相其官名紀傳不同

岑義命相之官紀傳不同

李吉甫傳星變紀志不載

乾符五年五月風雹事紀志不同

垂拱二年新豐慶山事紀志不同

侯君集傳岑文本官不同

褚遂良貶官紀傳不同

柳璨官本紀與表傳不同

畢王璋子韶世系未明

搖山玉彩字

元結猗玕子

員俶年齒差誤

蕭穎士

李素立世系不同

崔沔傳

王方慶傳與表不同

睿祖名紀傳不同

崔行功祖表傳不同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李揆世次表傳不同

袁滋子均等

崔祐甫立後

竇懷貞官名與紀不同

蘇味道拜官紀傳不同

韋巨源傳州名與紀不同

李進賢被逐紀傳不同

蕭至忠父引官悞

蘇瓊蘇震世次不明

韓休父兄

劉瞻入相

王珣傳年與紀不同

脩搖山玉彩人不同

蕭俛爲僕射表傳不同

鄧康王徙封紀傳不同

兩土紀志月不同

韓王更封紀傳年不同

武德時地震紀志月不同

貞觀時地震紀志日不同

石然紀志月不同

李勣等征遼東宰相表日悞

薛萬徹官及高麗城名紀傳不同

百官志太宗定內外官數與曹確傳不同

百官志云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今案曹確傳云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謂房喬曰朕設此待天下賢士此與百官志所載語意同而數不同未知孰是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僖宗紀乾符二年_{乙未}六月濮州賊王仙芝尙君長陷曹濮二州四年_{丁酉}三月冤句賊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_{戊戌}二月王仙芝伏誅是歲天平軍節度使張勳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六年_{己亥}淄州刺史曹全晷克鄆州殺崔君裕廣明元年_{庚子}六月辛酉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晷爲東面副都統中和二年_{壬寅}十月魏博節度使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晷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畱後三年_{癸卯}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四年_{甲辰}七月壬午黃巢伏誅是歲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畱後

今案朱宣傳云宣爲王敬武青州牙軍黃巢亂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揣知兵寡襲殺之遂稱畱後宣以功署濮州刺史史畱總帳下兵中和初魏博韓簡東窺曹鄆引兵濟河存實迎戰死於陣宣收殘卒嬰城簡圍之六月

不能拔引去。僖宗嘉其守拜天平軍節度使。然則以本紀言之。天平軍節度使。自乾符四年丁酉。至中和四年甲辰。凡八年。歷薛崇、張揚、崔君裕、曹全晟、崔用、曹存實、朱宣七帥也。以朱宣傳言之。即自薛崇、崔君裕、曹存實。至於朱宣。止四帥而已。此其大槩。俱已不同。至於紀稱黃巢陷鄆州。而薛崇死。傳云薛崇以拒王仙芝戰死。一不同也。紀稱節度張揚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傳云薛崇戰死。君裕即攝州事。二不同也。紀稱曹全晟克鄆州。殺崔君裕。傳云曹存實襲殺君裕。三不同也。韓簡寇鄆州。而曹全晟死。傳乃云韓簡寇鄆。存實迎戰而死。紀稱朱宣逐存實。而自稱留後。傳乃云存實與韓簡戰死。宣嬰城而簡不能拔。乃拜節度使。其舛謬。至於如此。豈可以垂之後世乎。大昕案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為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為節度使。十月。韓簡復引兵擊鄆州。節度使曹存實逆戰。敗死。天平都將朱瑄。即朱宣。收餘衆。嬰城拒守。簡攻之不下。詔以瑄攝知天平留後。又考異云。實錄曹存實繼其叔父全晟為天平節度。未周歲而遇害。又五代史朱宣傳。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為軍校。隸其將曹全晟。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晟入關。與破黃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裕預自稱留後。全晟攻殺君裕。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為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已而全晟死。軍中推宣為留後。全晟即全晟也。晟音相同。

劉總納土其州名不同

崔植傳云。時朝廷悉收河朔三鎮。而劉總又以幽薊七州獻諸朝。

今案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己卯。劉總以盧龍軍八州歸於有司。三月丁巳。赦幽、涿、檀、順、瀛、莫、營、平、八州死罪以下。給復一年。賜盧龍軍士錢。又案溫造傳云。長慶初。為幽鎮宣諭使。至范陽。劉總郊迎。造為

開示禍福。總懼。由是籍所部九州入朝。而劉總傳云。總上疏願奉朝請。且欲割所治爲三。以幽涿營爲一州。請張弘靖治之。瀛莫爲一府。盧士玫治之。平薊。媯檀爲一府。薛平治之。然則劉總所歸之地。在崔植傳則七州。在本紀則八州。在溫造劉總傳則九州。以本紀及劉總傳州名參考之。則十州。幽涿營平薊其舛駁至於如此。未知何者爲是。且唐人著書。多謂天下視河北得失。以爲朝廷治亂重輕。則其於當時所繫亦大矣。而史臣記述。乃爾。使後學無所考信。是誠可罪也哉。

宋璟傳載東巡泰山之年與紀不同

宋璟傳云。十二年東巡泰山。璟復爲畱守。

今案本紀開元十二年無東巡泰山事。其東巡封泰山。乃十三年十月也。

李光弼傳平袁晁年月與紀不同

李光弼傳云。浙東賊袁晁反。台州。建元寶勝。以建丑爲正月。殘剽州縣。光弼遣麾下破其衆於衢州。廣德元年。遂禽晁。浙東平。二年。光弼薨。

今案代宗紀。寶應元年八月辛未。台州人袁晁反。九月癸卯。陷信州。十月乙卯。陷溫明二州。十二月甲戌。李光弼及袁晁戰於衢州。敗之。廣德元年三月丁未。李光弼及袁晁戰。敗之。二年七月己酉。李光弼薨。十一月癸丑。袁晁伏誅。以此而校本傳。則頗不相應。未知何者爲是。

程知節爲蔥山道總管與紀不同

程知節傳云。歷瀘州都督左領軍大將軍。顯慶二年。授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討賀魯。

今案本紀。永徽六年五月癸未。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爲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賀魯。顯慶元年八月辛丑。程知節及賀魯部歌邏祿處月戰於榆慕谷。敗之。九月癸未。程知節及賀魯戰於但篤城。敗之。二年閏正月庚戌。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以伐賀魯。十二月丁巳。蘇定方敗賀魯於金牙山。執之。然則程知節之討賀魯。乃永徽六年也。其顯慶二年。自命蘇定方出討。而是年執之矣。今乃云知節顯慶二年爲蔥山道大總管。以討賀魯者。悞也。且又傳云左領軍大將軍。而紀云左屯衛大將軍。亦必有悞者。

桓彥範傳中宗復位日與紀不同

桓彥範傳略云。神龍元年正月。彥範敬暉率羽林兵討賊。明日。中宗復位。

今案武后紀。長安五年即神龍元年也正月癸卯。張柬之、崔玄暉、敬暉、桓彥範等率兵討亂。張易之、昌宗等伏誅。丙午。皇帝復於位。又中宗紀云。神龍元年正月。張柬之等以羽林兵討亂。甲辰。皇太子監國。大赦。改元。丙午。復於位。由此觀之。則討賊後三日。中宗乃復位。非討賊之明日。彥範傳悞矣。大昕案。討賊之明日。即云復位矣。非甚誤。

宰相世系表蘇瓌字與傳不同

宰相世系表云蘇瓌字廷碩。

今案本傳云瓌字昌容子頰字廷碩世系表必悞也。

崔龜從傳其官與本紀不同

崔龜從傳云歷戶部侍郎大中四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再歲罷。

今案宣宗紀大中四年六月戊申戶部尙書判度支崔龜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年十一月崔龜從罷又宰相年表云大中四年六月戊申戶部侍郎判度支崔龜從守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如故八月庚戌罷判五年四月乙卯龜從爲中書侍郎兼吏部尙書十一月庚寅龜從檢校吏部尙書同平章事宣武節度使由此言之本紀及傳所書皆甚略唯年表爲詳備至於自四年六月而至五年十一月遂以爲再歲若以杜元穎傳例言之止可謂之逾年也。

郭正一傳爲相之年并其事與紀志不同

郭正一傳云永隆中遷祕書少監檢校中書侍郎詔與郭待舉岑長倩魏玄同竝同中書門下承受進止平章事平章事自正一等始永淳中眞遷中書侍郎。

今案高宗本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祕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

侍郎魏玄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宰相表亦然。卽非永隆中此其一也。又案百官志云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然則是平章事之名實始於貞觀八年以命李靖至永淳元年乃始入銜爾。今正一傳遂以爲同平章事始於正一等則悞矣此其二也。

流敬暉處紀表與傳不同

中宗紀云神龍二年七月流敬暉於嘉州宰相表亦同。

今案暉本傳乃流瓊州疑稱嘉州者悞。

杜元穎爲相至罷紀傳各不同

杜元穎傳云自帝卽位不閱歲至宰相繒紳駭異。

今案本紀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丙午卽帝位至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壬午元穎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爲相止踰年矣閱之言歷也更也。

又云甫再葦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同平章事。

今案本紀元穎以長慶三年十月罷相則是已逾二年矣非甫再葦也。

孫處約爲相其官名紀傳不同

孫處約傳云麟德元年以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

今案高宗本紀麟德元年十二月太子右中護樂彥瑋西臺侍郎孫處約同知軍國政事又宰相表云十二月戊子太子右中護樂彥瑋檢校西臺侍郎西臺侍郎孫處約竝同知軍國政事尋同東西臺三品然則紀傳所書各有未完而表始爲詳備矣。

岑羲命相之官紀傳不同

岑羲傳略云進吏部侍郎中宗崩詔擢右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睿宗立罷。

今案睿宗紀景雲元年六月壬午韋皇后殺中宗以刑部尙書裴談工部尙書張錫同中書門下三品吏部尙書張嘉福中書侍郎岑羲吏部侍郎崔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殊不言以右常侍爲同三品也。

李吉甫傳星變紀志不載

李吉甫傳云前卒一歲熒惑掩太微上相吉甫曰天且殺我。

今案吉甫以憲宗元和九年十月薨而本紀自八年至九年竝無此熒惑之變獨天文志有八年十月己丑熒惑犯太微西上將而已若非悞書相爲將以致異同卽是脫漏不載也若以爲例不書則九年

十月太白晝見亦書於紀例與此同亦當書也。

乾符五年五月風雹事紀志有不同

五行志第二十六卷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瑑崔沆制殿庭氛霧四塞及百官班賀於政事堂雨雹如兔卵大風雷雨拔木。

今案僖宗紀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瑑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雨雹大風拔木宰相表亦同又五行志第二十五卷常風門云乾符五年五月丁酉大風拔木又崔沆傳云乾符五年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听旦告麻大霧塞庭中百僚就班脩慶大風雨雹時謂不祥又豆盧瑑傳云歷翰林學士不言承旨戶部侍郎與崔沆皆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宣告於庭大風雷雨拔木然則本紀表傳及五行志第二十五卷皆以爲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獨五行志二十六卷以爲六年則悞也。

垂拱二年新豐慶山事紀志不同

武后紀垂拱二年十月己巳有山出於新豐縣改新豐爲慶山。

今案五行志云垂拱二年九月己巳雍州新豐縣露臺鄉大風雨震電有山湧出紀以爲十月己巳而志以爲九月己巳二者必有一悞。

侯君集傳岑文本官不同

侯君集傳云君集平高昌還爲有司所劾詔詣獄簿對中書侍郎岑文本諫。

今案本紀貞觀十三年十二月侯君集伐高昌十四年八月克之十二月丁酉俘高昌王以獻十六年正月辛未中書舍人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則是當十四年十二月文本未爲中書侍郎也而宰相表又云十六年正月辛未中書舍人兼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然則君集傳所書者止書其兼官歟不書正官而書兼官亦恐非史法也至於本紀止書正官而不著兼官若非脫漏似亦未允也。

褚遂良貶官紀傳不同

褚遂良傳云武氏立乃左遷遂良潭州都督。

今案高宗紀永徽六年九月庚午貶褚遂良爲潭州都督十月乙卯立宸妃武氏爲皇后宰相表載貶遂良事亦同然則傳所云悞也。

柳璨官本紀與表傳不同

昭宗紀天祐元年正月翰林學士右拾遺柳璨爲右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今案璨傳及宰相表皆左拾遺非右也未知孰是。

畢王璋子韶世系未明

宗室列傳畢王璋生二子曰韶曰孝基韶死隋世武德時追封東平王生子道宗
今案宗室世系表畢王房止有子孝基及失名者二人無東平王韶而東平王韶自是雍王房雍王繪
之子其世次甚明與傳全不同未知孰是

搖山玉彩字

孝敬皇帝傳云擿采古今文章號搖山玉彩凡五百篇又裴光庭傳云撰搖山往則維城前軌二篇獻之
今案藝文志云裴光庭搖山往則一卷又云搖山玉彩五百卷其搖字在傳則皆從木而藝文志皆從
手未知孰是大昕案今本孝
敬皇帝傳作瑤

元結猗玕子

藝文志小說家類有元結猗玕子一卷

今案元結傳云入猗玕洞始稱猗玕子琦玕字皆從玉此乃從犬未知孰是大昕案今本唐書玕亦從
犬又宋校本云案本傳作
猗玕子止玕
字從玉耳

員俶年齒差悞

李泌傳開元十六年悉召能言佛道孔子者相答難禁中有員俶者九歲升坐詞辯注射坐人皆屈

今案藝文志。儒家類中有員俶。太玄幽贊十卷。注云。開元四年。京兆府童子進書。召試及第。授散官文學。直弘文館。且李泌傳。謂俶開元十六年。而年九歲。則是俶生於開元八年也。既俶以八年始生。何緣四年已有進書乎。若以四年能進書者爲是。則至十六年之時。俶不啻九歲矣。此二說者。必有一悞也。

蕭穎士

文藝傳蕭穎士。

今案新史中皆作穎。惟藝文志第五十內作穎。未知孰是。

李素立世系不同

李素立傳云。曾祖義深。父政藻。爲隋水部郎。

今案宰相世系表。政藻乃素立之伯父。爲宜州長史。政期乃素立之父。爲水部郎中。與傳不同。未知孰

是。又案隋朝諱忠。凡郎中皆無中字。今此本有之。亦恐誤也。

崔沔傳

崔沔傳云。後周隴州刺史士約四世孫。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竝無隴州刺史士約。而沔乃後周大將軍說之四世孫也。說之父名楷。兄名士元。士謙。與傳全不同。

王方慶傳與表不同

王方慶傳云。父弘直。終荆王友。

今案宰相世系表云。弘直魏州刺史。諡曰孝。與傳不同。未知孰是。

睿祖名紀傳不同

本紀云。天授元年九月。追尊四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

今案后妃傳云。尊武王爲康皇帝。號睿祖。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大昕案。當從本紀。

崔行功祖表傳不同

崔行功傳云。祖謙之。仕北齊。終鉅鹿太守。

今案宰相世系表。行功曾祖。名伯謙。字士遜。而無名謙之。表與傳不同。未知孰是。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德宗紀云。興元元年二月。李懷光將孟庭保以兵來追。左衛大將軍侯仲莊敗之於驛店。

今案李懷光傳云。懷光遣將孟廷寶等輕騎趨南山。廷寶等率輕騎趨南山。廷寶等引而東。縱卒大掠。而百官遂入駱谷。追帝不及。還白懷光。懷光怒。悉罷其兵。卽不言有驛店之戰。且其名乃是廷寶。非庭保。未知孰是。

李揆世次表傳不同

李揆傳云。祖玄道。爲文學館學士。父成裕。祕書監。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玄道生正基。正基生亶。亶生成裕。成裕生揆。玄道於揆爲高祖。與傳不同。未知孰是。

袁滋子均等

袁滋傳末云。子均。右拾遺。郊。翰林學士。

今案宰相世系表。滋五子。均。太子典膳郎。都。字之美。右拾遺。郊。字之乾。虢州刺史。與傳不同。又藝文志注云。郊。字之儀。滋子也。昭宗翰林學士。亦與表傳不同。未知孰是。

崔祐甫立後

崔植傳云。植卽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也。傳內又以植爲嬰甫次子。祐甫命以主祀。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嬰甫乃祐甫之再從弟。而嬰甫止有植一子。其說與傳不同。以意考之。祐甫身爲名相。其家號素守禮法。必不取人之長子爲嗣。傳之所言。宜得其實。而表似脫悞矣。

竇懷貞官名與紀不同

睿宗紀書竇懷貞官。皆爲左御史臺大夫。

今案本傳止云左御史大夫。無臺字。未知孰是。

蘇味道拜官紀傳不同

蘇味道傳。延載中。以鳳閣舍人檢校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歲餘爲真。

今案本紀。延載元年三月甲申。鳳閣舍人蘇味道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殊不言其檢校。若以是年杜景佺、周允元例言之。則皆當書。此蓋闕文也。

韋巨源傳州名與紀不同

韋巨源傳云。坐李昭德累。貶麟州刺史。

今案本紀。天冊萬歲元年正月戊子。貶韋巨源鄜州刺史。紀傳不同。推究其實。則紀是而傳悞。何以言之。案地理志云。麟州。開元十二年析勝州之連谷銀城置。且天冊萬歲元年。歲在乙未。而開元十二年。歲在甲子。相距三十年。是時既未有麟州。則巨源何由貶爲刺史乎。以此知其實鄜字。而悞爲麟也。

李進賢被逐紀傳不同

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庚寅。振武將楊遵憲反。逐其節度使李進賢。

今案嚴綬傳末云。進賢討回鶻。吏廩糧不實。次鳴砂。焚殺其將楊遵憲而還。進賢大怒。衆懼。攻進賢。奔靖邊軍。與紀所書不同。

蕭至忠父引官誤

蕭至忠傳云。陳吏部郎引子也。

今案宰相世系表引爲陳吏部侍郎。又案南史引歷官金部庫部中書黃門吏部侍郎。則是新書傳之悞也。

蘇瓌蘇震世次不同

宰相世系表。蘇瓌七世孫震。爲河南尹。

今案瓌傳。瓌之子誄。誄之子震。當祿山亂時。奔靈武。代宗時。爲河南尹而卒。且瓌爲相在睿宗時。至代宗時。不過六十餘年耳。則震不當便爲七世孫也。由此言之。世系表必有悞處。況本傳以震爲誄之子。而表乃以爲虔之子。此大差互。其悞必矣。又瓌傳末云。文宗大和中。錄舊德。官其四代孫翔。而世系表不載翔之名字。此可見表之脫略。又況震傳所述。皆肅宗代宗時事。而世系表乃以爲七世孫。今翔當文宗時得官。而止是四世孫。文宗去睿宗尤更年遠。其世次尙止四世。卽震之非七世。亦明甚矣。

韓休父兄

韓休傳云。父大智。其兄大敏。

今案宰相韓氏世系表。則大敏乃大智之弟。

劉瞻入相

劉瞻傳云。為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為河東節度使。咸通十一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昌公主薨。懿宗捕太醫韓宗紹等。送詔獄。瞻上疏固爭。帝大怒。即日賜罷。以檢校刑部尚書同平章事為荆南節度使。

今案懿宗紀。咸通十年六月。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劉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十一年八月。殺醫待詔韓宗紹。九月丙辰。劉瞻罷。又宰相表。瞻自承旨為相。與紀同。又云。十年九月。瞻為中書侍郎。十一年正月。兼刑部尚書。九月丙辰。罷為檢校刑部尚書同平章事。荆南節度使。以上竝無為河東節度使一節。又無咸通十一年為中書相一節。未知孰是。大昕案。瞻之入相。紀表皆在咸通十年。而本傳作十一年。舍人進承旨。出為河東節度使。考璩之執政。在大中十二年。戊寅。至咸通十年。已丑。中隔十二載矣。瞻由承旨出鎮河東。復召還為承旨。戶部侍郎。而後入相。此理之所宜有者。傳失載。召還復為承旨一節。未免疏略。吳氏因疑瞻無節度河東事。失更甚矣。

修搖山玉彩人不同

孝敬皇帝傳云。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圍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書舍人楊思儉。即文思殿。擷采古今文章。號搖山玉彩。

今案藝文志。搖山玉彩注云。孝敬皇帝令太子少師許敬宗。司儀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顯胤。右

史董思恭等撰其姓名惟許敬宗同外皆與傳不同未知孰是。

蕭俛為僕射表傳不同

蕭俛傳云罷為尙書左僕射。

今案宰相表云罷為右僕射。

鄧康王徙封紀傳不同

鄧康王元裕傳云貞觀五年始王鄧。十一年徙王鄧。始王及徙皆與譙魏許密四王同封。

今案本紀貞觀五年二月己酉封弟元裕為鄧王。元名譙王。靈夔魏王。元祥許王。元曉密王。即此鄧康

王傳所書其始封者皆是也。至貞觀十一年則不然。止書正月丁亥徙封元裕鄧王。元名舒王。至六月

己巳又書徙封元祥江王而已。其靈夔元曉本紀皆不載其徙封。大昕案本傳題密貞王疑其徙封則

不同。而元裕傳悞云始封徙封皆同也。靈夔又以貞觀十四年自燕王徙封魯。以本傳可見。然亦未見

燕王。吳氏竟未檢及其疎也。

雨土紀志月不同

太宗紀貞觀七年二月丁卯雨土。

今案五行志乃三月丁卯未知孰是。

韓王更封紀傳年不同

韓王元嘉傳云貞觀九年更封韓

今案本紀乃貞觀十年也

武德時地震紀志月不同

高祖紀武德二年九月乙未京師地震

今案五行志乃十月乙未未知孰是

貞觀時地震紀志日不同

太宗紀貞觀十二年正月乙未叢州地震癸卯松州地震

今案五行志則云正月壬寅松叢二州地震未知孰是

石然紀志月不同

太宗紀貞觀十三年四月壬寅雲陽石然

今案五行志乃三月壬寅未知孰是

李勣等征遼東宰相表日悞

宰相表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子世勣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

今案本紀乃是十一月甲午。以上文推之。是月有戊寅庚辰日。則不復有甲子日。蓋宰相表悞也。

薛萬徹官及高麗城名紀傳不同

本紀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丙午。左武衛大將軍薛萬徹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麗。六月丙子。薛萬徹及高麗戰於泊灼城。敗之。

今案高麗及薛萬徹傳。皆云右武衛大將軍。獨紀以爲左武衛。又此紀及高麗傳。皆云泊灼城。而萬徹傳作泊灼城。未知孰是。案地理志第三十三卷下。未有載賈耽考邊州入四夷之路。內有營州西北路一節。內云泊灼城。又有登州東北路一節。內有泊灼口。以此觀之。似泊灼是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

十日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

肅宗紀卽位事與裴冕杜鴻漸魏少游傳不同

李峴傳謝夷甫事與毛若虛傳不同

吳士矩傳與狄兼謨傳異同且各述事不盡

高智周傳記蔣洌等事與喬琳傳不同

李知本李華傳各載太沖而得名之因不同

薛存誠孔戣傳各述李位事而有不同

公主傳及張茂昭傳各紀尙主而有不同

韋溫傳尉遲璋事與陳夷行曹確傳不同

王璠傳所載石刻與五行志不同

杜悰及南蠻傳述秦匡謀事不同

崔湜及周利貞傳述內外兄不同

劉晏傳及藝文志各載包融包佶事及所任官有不同

王晏平爲韋溫封上詔書

蘇味道張錫傳悞

吳湊韓臯傳不同

蘇幹之死紀傳不同

武延秀安樂主被誅處不同

張說評許景先文兩傳不同

吳湊劉晏議王縉等罪

劉悟賈直言傳不同

文宗紀與楊志誠傳不同

肅宗紀卽位事與裴冕杜鴻漸魏少游傳不同

肅宗紀云朔方畱後支度副使杜鴻漸、六城水陸運使魏少游、節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崔簡金、關內鹽池判官李涵、河西行軍司馬裴冕迎太子治兵於朔方。

今案裴冕傳云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辟行軍司馬，玄宗入蜀，詔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拜冕御史中

丞兼左庶子副之。初冕在河西方召還。而道遇太子平涼。遂從至靈武。與杜鴻漸、崔漪同辭進曰：主上厭於勤。且南狩蜀。宗社神器。要須有歸。今天意人事。屬在殿下。宜正位號。有如逡巡。失億兆心。則大事去矣。太子曰：我平寇逆。奉迎乘輿。還京師。退居儲貳。以侍膳左右。豈不樂哉。公等何言之過。對曰：殿下居東宮二十年。今多難啓聖。以安社稷。而所從將士。皆關輔人。日夜思歸。大衆一騷。不可復集。不如因而撫之。以就大功。臣等昧死請。太子固讓。凡五請。卒見聽。太子卽位。又杜鴻漸傳云：安思順表爲朔方判官。祿山亂。皇太子按軍平涼。未知所適。議出蕭關。趣豐安。鴻漸與六城水陸運使魏少游、節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盧簡金、關內鹽池判官李涵謀曰：胡羯亂常。二京覆沒。太子治兵平涼。然散地難恃也。今朔方制勝之會。若奉迎太子。西詔河隴。北結回紇。回紇固與國。收其勁騎。與大兵合鼓而南。雪社稷之恥。不亦易乎。卽具上兵馬招輯之勢。錄軍資庫器械儲厝。凡最。使涵詣平涼。見太子。太子大悅。會裴冕至自河西。亦勸之朔方。而鴻漸與漪至白草。頓迎謁。說曰：朔方天下勁兵。靈州用武地。今回紇請和。吐蕃結附。天下列城。堅守以待王命。縱爲賊據。日夜望官軍。以圖收復。殿下治兵長驅。逆胡不足滅也。太子喜曰：靈武我之關中。卿乃吾蕭何也。旣至靈武。鴻漸卽與冕等勸卽皇帝位。以係中外望。六請見聽。又魏少游傳云：累遷朔方水陸轉運副使。考此數傳。杜鴻漸止爲朔方判官。而紀云朔方。爾後支度副使魏少游。本爲水陸轉運副使。而紀云六城水陸運使。鴻漸傳又云：六城水運使裴冕。以河西行軍

司馬已拜御史中丞兼左庶子。爲天下兵馬副元帥。赴召而還。而紀止云河西行軍司馬。此位號不同也。鴻漸傳云支度判官盧簡金。而紀云崔簡金。此姓不同也。裴冕傳云五請。而鴻漸傳云六請。此勸進之數不同也。

李峴傳謝夷甫事與毛若虛傳不同

李峴傳云。鳳翔七馬坊押官盜掠人。天興令謝夷甫殺之。李輔國諷其妻使訴枉。詔監察御史孫鑿鞠之。直夷甫其妻又訴。詔御史中丞崔伯陽。刑部侍郎李暉。大理卿權獻爲三司。訊之。無異辭。妻不臣。輔國助之。乃令侍御史毛若虛覆按。若虛委罪夷甫。言御史用法不端。伯陽怒。欲質讓。若虛馳入。自歸帝。帝畱若虛籬中。頃伯陽等至。劾若虛傳中人。失有罪。帝怒叱之。貶伯陽高要尉。權獻杜陽尉。逐李暉嶺南。流鑿播州。

今案毛若虛傳云。乾元中。鳳翔七坊士數剽州縣。開殺人。尉謝夷甫不勝怒。榜殺之。士妻訴李輔國。輔國請御史孫鑿窮治。獄久不具。詔中丞崔伯陽。與三司參訊未決。乃使若虛按之。卽歸罪夷甫。伯陽爭甚力。若虛慢拒。伯陽怒。若虛卽馳入。白於帝。詔姑出。若虛泥訴曰。若臣出卽死。因蔽若虛殿中。而召伯陽。伯陽至。具劾若虛罔上。帝主先語。叱伯陽出。并官屬悉貶嶺外。且李峴傳云。天興令謝夷甫。而毛若虛傳以爲尉。峴傳云。中丞。刑部。大理爲三司。而若虛傳云。詔中丞崔伯陽與三司參訊。則中丞之外。自

有三司歟。峴傳云。孫鑿直夷甫。其妻又訴。詔三司參訊。無異辭。妻不臣。若虛傳云。獄久不具。參訊未決。而若虛按之。峴傳云。崔伯陽高要尉。權獻杜陽尉。李暉嶺南。孫鑿播州。若虛傳云。官屬悉貶嶺外。此皆兩傳之不同者也。

吳士矩傳與狄兼暮傳異同且各述事不盡

吳湊傳未云。兄淑。子士矩。開成初。爲江西觀察使。饗宴侈縱。一日費凡十數萬。初至。庫錢二十七萬緡。晚年纔九萬。軍用單匱無所仰。事聞中外共申解。得以親議。文宗弗窮治也。貶蔡州別駕。諫官執處其罪。不納。於是御史中丞狄兼暮建言。陛下擢任士矩。非私也。士矩負陛下而治之。亦非私也。請遣御史至江西。卽訊使杜江淮。它鎮循習意。帝聽。乃流端州。

今案狄兼暮傳云。江西觀察使吳士矩。加給其軍。擅用上供錢數十萬。兼暮劾奏觀察使爲陛下守土。宣國詔條。知臨戎賞士。州有定數。而與奪由己。貽弊一方。爲諸道觖望。請付有司治罪。士矩由是貶蔡州別駕。觀二傳載士矩所犯。固已不同。至於有司劾治。貶責次序。各有未完。蓋刪修之際。未嘗以二傳參校補足其事意也。

高智周傳記蔣洌等事與喬琳傳不同

高智周傳云。智周所善義興蔣子慎。有客嘗視兩人曰。高公位極人臣。而嗣少弱。蔣侯官不達。後且與子

慎終遠安尉。其子繪往見智周。智周方貴。以女妻之。生子挺。歷湖延二州刺史。生子洌。洌皆擢進士。洌爲尚書左丞。渙永泰初。歷鴻臚卿。日本使嘗遺金帛不納。惟取牋一番。爲書以貽其副。云。挺之卒。洌兄弟廕墓側。植松柏千餘。渙終禮部尚書。封汝南公。洌子鍊。渙子銖。又有清白名。而高氏後無聞。

今案喬琳傳末云。時又有蔣鎮者。洌子也。與兄鍊俱以文辭顯。擢賢良方正科。累轉諫議大夫。大曆中。淫雨。境河中鹽池。味苦惡。韓滉判度支。慮減常賦。妄言池生瑞鹽。王德之美祥。代宗疑不然。命鎮馳驛按視。鎮內欲結滉。故實其事。表置祠房。號池曰寶應靈慶云。再進工部侍郎。妹壻源溥者。休弟也。故鎮與休交。泚叛竄于鄂。傷足不能進。泚先得鍊。而鎮左右逃歸。語所在。源休聞。自泚以二百騎求得之。知不免。懷刃將自刺。鍊止之。復謀出奔。懦不決。中朝臣遁伏者。休多所誅殺。賴鎮救原十五。初洌與弟渙。在安史時。皆汚僞官。鍊兄弟復屈節於賊云。又案朱泚傳云。泚僭卽皇帝位。以蔣鎮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蔣鍊爲御史中丞。又云。泚自將逼奉天。以蔣鍊。李子平爲宰相。然則蔣洌渙兄弟。以高智周傳言之。則皆良士可嘉者。在喬琳朱泚傳言之。則父子皆汚僞官爲叛臣。名教之所不齒。且如崔渙賢者也。止爲元載所惡。而蔣渙遂按其罪而逐之。以是觀之。則蔣渙之爲人可知。而新書於兩傳各書之。曾無褒貶與奪。亦不明書其兩見之因。後人觀之。何所取信耶。崔渙事在崔玄暉傳。未有傳。

李知本李華傳各載太沖而待名之因不同

孝友李知本傳云。知本。趙州元氏人。元魏洛州刺史靈六世孫。父孝端。仕隋爲獲嘉丞。與族弟太沖。俱有世閥。而太沖官婚最高。鄉人語曰。太沖無兄。孝端無弟。

今案李華傳云。華。字遐叔。趙州贊皇人。曾祖太沖。名冠宗族。鄉人語曰。太沖無兄。太宗時。擢祠部郎中。然則此李太沖。姓名鄉郡時世及里語皆同。則二傳之太沖。實一人耳。今一傳以爲官婚最高而得稱。一傳以爲名冠宗族而得稱。二者使後世何所從也。況知本傳旣備載矣。華傳復書之可乎。

薛存誠孔戮傳各述李位事而有不同

薛存誠傳云。存誠爲御史中丞。江西監軍高重昌。妄劾信州刺史李位謀反。追付仗內詰狀。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御史臺。及案果無實。

今案孔戮傳云。遷尙書左丞。信州刺史李位。好黃老道。數祠禱。部將韋岳。告位集方士。圖不軌。監軍高仲謙。上急變。捕位劾禁中。戮奏刺史有罪。不容繫仗內。請付有司。詔還御史臺。戮與三司雜治。無反狀。岳坐誣罔誅。貶位建州司馬。中人愈怒。此李位一事。在薛存誠傳則云。高重昌劾之。而存誠三表請付臺。按之無實。在孔戮傳則云。高仲謙上變劾位禁中。而戮請付有司治之。無反狀。二者未知孰是。

公主傳及張茂昭傳各記尙主而有不同

順宗女襄陽公主。始封晉康縣主。下嫁張孝忠子克禮。

今案張茂昭傳克禮乃茂昭之子而孝忠之孫且又云尙晉康郡主非縣主也。

韋溫傳尉遲璋事與陳夷行曹確傳不同

韋溫傳云樂工尉遲璋授光州長史溫封上昭書

今案陳夷行傳云仙韶樂工尉遲璋授王府率右拾遺竇洵直當衙論奏鄭覃嗣復嫌以細故謂洵直近名夷行曰諫官當衙正須論宰相得失彼賤工安足言者然亦不可置不用帝卽徙璋光州長史以百縑賜洵直又案曹確傳云文宗欲以樂工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洵直固爭卒授光州長史由是言之則尉遲璋初授王府率因洵直爭之遂下除光州長史矣韋溫何爲猶封還詔書無乃史悞記乎或者雖下除光州而尙未厭公議故溫封還其詔而朝廷遂已乎事雖不可得而知然要之韋溫傳所書訖不見朝廷聽否此若非史筆之悞則其事之終始是非必有所未盡而後世不得不疑也

王璠傳所載石刻與五行志不同

五行志云浙西觀察使王璠治潤州城隍中得方石有刻文曰山有石石有玉玉有瑕瑕卽休

今案璠本傳止云山有石石有玉玉有瑕而已無瑕卽休三字又曰術家云璠祖名崑生礎礎生璠盡遐休蓋其應云然則史之爲書所以傳信也璠之石識正宜傳信者也雖復鄙俚隱晦旣載之以示後則宜存其本文豈可或增或損以疑後世哉就使有增損而止一見乎書使觀者無它疑猶爲未可況

志傳皆載。而其文多寡復不同。使後世何所信乎。

杜悰及南蠻傳述秦匡謀事不同

杜悰傳云。悰為荆南節度使。黔南觀察使秦匡謀討蠻。兵敗。奔於悰。

今案南蠻傳云。坦綽寇成都。至新津而還。回寇黔中。經略使秦匡謀懼。奔荆南。在杜悰傳則云討蠻賊

而奔。在南蠻傳則云蠻寇黔中懼而奔。則是未嘗討蠻。二者既不相符。且又觀察經略之名亦異。此二

說必有非其實者。大昕案方鎮表。大歷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治黔州。兩粵或稱觀察。或稱

能討張伯靖。而崔能

崔湜及周利貞傳述內外兄不同

崔湜傳云。進其外兄周利貞。

今案周利貞傳。利貞。湜內兄也。未知孰是。

劉晏傳及藝文志各載包融包佶事及所任官有不同

劉晏傳末云。包佶。字幼正。潤州延陵人。父融。集賢院學士。與賀知章、張旭、張若虛有名當時。號吳中四士。

佶擢進士第。累官諫議大夫。坐善元載。貶嶺南。晏奏起為汴東兩稅使。晏罷。以佶充諸道鹽鐵輕貨錢物

使。遷刑部侍郎。改祕書監。封丹陽郡公。

今案藝文志云包融詩一卷注云潤州延陵人歷大理司直二子何佶齊名世稱二包何字幼嗣大歷起居舍人融與儲光羲皆延陵人曲阿有餘杭尉丁仙芝緱氏主簿蔡隱丘監察御史蔡希周渭南尉蔡希寂處士張彥雄張潮校書郎張暈吏部常選周瑀長洲尉談戴句容有忠王府倉曹參軍殷遙硤石主簿樊光橫陽主簿沈如筠江寧有右拾遺孫處玄處士徐延壽丹徒有江都主簿馬挺武進尉申堂構十八人皆有詩名殷璠大昕曰今本作瑤謾彙次其詩爲丹陽集者然則融佶既見於劉晏傳末矣今藝文志又言之非重複歟且又其閒述事互有不同不若會而爲正備見於藝文志或備載於劉晏傳末庶乎後世易於考尋且免異同之惑也

王晏平爲韋溫封上詔書

韋溫傳云爲給事中王晏平罷靈武節度使以馬及鎧仗自隨貶康州司戶參軍厚賂貴近浹日改撫州司馬溫封上詔書

今案王晏平傳云以功檢校右散騎常侍靈鹽節度使父喪擅取馬四百兵械七千自衛歸洛陽御史劾之有詔流康州不卽行陰求援於河北三鎮三鎮表其困改撫州司馬給事中韋溫薛延老盧弘宣等還詔不敢下改永州司戶參軍溫固執文宗諭而止以二傳校之一則云貶康州司戶厚賂貴近一則云流康州求援河北三鎮二者已自不同且溫傳云改撫州司馬溫封上詔書而不言朝廷從否晏

平傳則云。溫等還詔改永州司戶。溫固執。文宗諭而止。此皆異同之甚者。未知其孰是。兼薛延老。盧弘宣傳。皆遺此一事不載。

蘇味道張錫傳悞

蘇味道傳云。延載中。以鳳閣舍人檢校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證聖元年。與張錫俱坐法。繫司刑獄。錫雖下吏。氣象自如。味道獨席地飯蔬。爲危惴可憐者。武后聞。放錫嶺南。纔降味道集州刺史。召爲天官侍郎。聖歷初。復以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更葬其親。侵毀鄉人墓田。蕭至忠劾之。貶坊州刺史。

今案張錫傳云。錫久視初。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坐洩禁中語。又賂謝鉅萬。時蘇味道亦坐事。同被訊繫。鳳閣。俄徙司刑三品院。錫按轡專道。神氣不懼。日膳豐鮮。無貶損。味道徒步赴逮。席地菜食。武后聞之。釋味道。將斬錫。旣而流循州。又武后紀云。延載元年^{甲午}三月甲申。鳳閣舍人蘇味道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天冊萬歲元年^{乙未}正月戊子。味道貶集州刺史。聖歷元年^{戊戌}九月辛巳。試天官侍郎。蘇味道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久視元年^{庚子}閏七月己丑。天官侍郎張錫。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長安元年^{辛丑}三月。流張錫於循州。七月。蘇味道按察幽平等州兵馬。長安二年^{壬寅}十月甲寅。蘇味道同鳳閣鸞臺三品。長安四年^{甲辰}三月己亥。貶蘇味道爲坊州刺史。以宰相表考之。皆同。然則蘇味道凡再爲相。其初相以延載元年甲午歲。其貶集州以天冊萬歲元年乙未歲。^{是年先改}

為證聖次改天册後歲方是時張錫未為相也。至聖歷元年戊戌歲味道再入相。是時張錫亦尙未入。至久視元年庚子歲閏七月張錫始為相。與味道共事。至長安元年辛丑歲流錫於循州。此其大槩也。今味道傳乃云證聖元年與張錫俱坐法繫司刑獄。武后放錫嶺南。纔降味道集州刺史。此大悞也。蓋後之史臣吳兢劉知幾之徒追書其事不知味道貶集州之因。但聞錫嘗與味道同下獄。而錫以高抗不屈流竄。味道以懾懼自責獲免。遂附會其事以為坐此貶集州耳。殊不知當證聖之時則張錫未為相也。味道貶集州自有所坐也。與張錫同下獄自是再入相之後久視長安之間錫雖流竄味道獲免未嘗被責也。今試條陳之。且又為旁通圖譜列其歲次年號及二人歷官次序庶覽者昭然易見。所謂證聖之時張錫未為相者案武后紀及宰相表張錫傳竝云錫以久視元年始為相。此得其實也。而是年歲在庚子其證聖元年歲在乙未距庚子中間六年其事殊不相屬。此其一也。所謂味道貶集州自有所坐者案武后紀及宰相表延載元年九月壬寅貶李昭德為南賓尉。昭德時自檢校內史貶也次年天册萬歲元年正月戊子貶豆盧欽望為趙州刺史。韋巨源鄜州刺史。杜景佺濠州刺史。蘇味道集州刺史。陸元方綏州刺史。此五人皆宰相也。而同時貶斥。今考其傳則四人所坐皆同。豆盧欽望傳云李昭德被罪有司劾奏欽望阿順昭德不執正。附臣罔君。貶趙州刺史。韋巨源傳云坐李昭德累貶麟州刺史。麟卽鄜字之悞也。有說見別篇杜景佺傳云會李昭德下獄。景佺苦申救。后以為面欺。左遷濠州刺史。陸元方傳云坐附會李昭德。貶

綏州刺史。此五人既同時為相，同時貶斥，而四人所坐，皆以昭德。則味道所坐，不言可知。由是言之，則味道集州之貶，本坐李昭德之故，而張錫奚預焉。此其二也。所謂與張錫同下獄，乃再入相之後，久視長安之間，又獨得釋免，未嘗被責者。案武后紀及宰相表，久視元年，錫始為相，時味道亦同為相。至長安元年三月，錫流循州，而味道一無貶責。且錫本傳亦云：武后聞之，釋味道。而又是年七月，味道方奉使幽平，亦足以驗其未嘗被責。此其三也。然則味道此傳，止以證聖元年與張錫下獄一事失其實，則其餘考於紀傳，遂皆參錯，不能符合。宜後人之疑惑。今若差次其事，當云：證聖元年，有司劾味道與豆盧欽望等附會李昭德，坐貶集州刺史。召為試天官侍郎。聖歷初，復以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長安初，與張錫俱坐法，繫司刑獄。錫雖下吏，氣象自如。味道獨席地飯蔬，為危懼可憐者。武后聞之，將斬錫，既而流循州。釋味道。是歲奉使幽平等州。按察兵馬還。二年，進同鳳閣鸞臺三品，更葬其親。有詔州縣治喪事。味道因役庸過程，遂侵毀鄉人墓田，蕭至忠劾之。貶坊州刺史。如此則紀傳皆遂相應，而事實可以無疑也。

歲次年號	本紀內蘇味道歷官	蘇味道歷官	本紀內張錫歷官	張錫傳內官
甲午延載元年	三月甲申，鳳閣舍人蘇味道為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以鳳閣舍人檢校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歲餘為真平章事。		

<p>己 亥 二 年</p>	<p>戊 戌 聖 歷 元 年</p>	<p>丁 酉 神 功 元 年</p>	<p>丙 申 萬 歲 通 天 萬 歲 登 封</p>	<p>乙 未 證 聖 天 冊 萬 歲</p>
	<p>九月辛巳，試天官 侍郎蘇味道爲鳳 閣侍郎同鳳閣鸞 臺平章事。</p>			<p>正月戊子，貶集州 刺史。</p>
	<p>復以鳳閣侍郎同 鳳閣鸞臺三品。</p>			<p>與張錫坐事繫司 刑獄，降集州刺史。 此傳謬也。</p>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神龍元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長安元年 大足元年	久視元年
	三月丁亥。貶蘇味道爲坊州刺史。		十月甲寅。蘇味道進同鳳閣鸞臺三品。	七月壬午。蘇味道按察幽州等州兵馬。	
	本傳不記貶坊州之年。				
				三月丙申。流張錫於循州。	閏七月乙丑。天官侍郎張錫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坐事流循州。	此年初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吳湊韓臯傳不同

吳湊傳云。貞元十四年夏。大旱。穀貴。人流亡。帝以過京兆尹韓臯。罷之。卽召湊代臯。

今案韓臯傳云。拜京兆尹。奏署鄭鋒爲倉曹參軍。鋒苛斂吏。乃說臯悉索府中雜錢。折糴粟麥三十萬石。獻於帝。臯悅之。奏爲興平令。貞元十四年大旱。民請蠲租賦。臯府帑已空。內憂恐。奏不敢實。會中入出入。百姓遮道訴之。事聞。貶撫州員外司馬。由此言之。則臯之爲京兆無政之甚者。而吳湊傳所云。乃似臯本無過。而德宗以之爲過。其意殊與臯傳不同。書法如是可乎。

蘇幹之死紀傳不同

本紀。長壽二年五月。殺冬官尙書蘇幹。

今案幹傳云。遷冬官尙書。來俊臣素忌之。誣幹與瑯琊王沖通書。繫獄發憤卒。與紀不同。未知孰是。

武延秀安樂主被誅處

武延秀傳云。章后敗。尙與主居禁中。同斬肅章門。

今案安樂公主傳云。臨淄王誅韋庶人。主方覽鏡作眉。聞亂。走至右延明門。兵及斬其首。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張說評許景先文兩傳不同

許景先傳云。張說曰。許舍人之文。雖乏峻峰激流。然詞旨豐美。得中和之氣。

今案王勃駱賓王傳後張說論文處云。許景先如豐肌賦理。雖穠華可愛。而乏風骨。與本傳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吳湊劉晏議王縉等罪

吳湊傳云。元載賜死。於是王縉、楊炎、王昂、韓會、包佶等皆當坐。湊建言法有首從。從不應死。一用極刑。虧德傷仁。縉等由是得減死。

今案劉晏傳云。元載得罪。詔晏鞠之。晏畏載黨盛。不敢獨訊。更敕李涵等五人與晏雜治。王縉得免死。晏請之也。又王縉傳云。縉敗。劉晏等鞠其罪。同載論死。晏曰。重刑再覆。有國常典。況大臣乎。法有首從。不容俱死。於是以聞。上憫其耄。不加刑。乃貶括州刺史。由是言之。王縉以下以從坐免死。乃劉晏之請也。今吳湊傳止以爲湊言。則悞矣。蓋當時晏湊皆各有言。但史之所敘不完爾。

劉悟賈直言傳不同

劉悟傳云。與監軍劉承偕不叶。衆辱悟。縱其下亂法。悟不堪其忍。承偕與都將張問謀縛悟送京師。以問代節度事。悟知之。以兵圍監軍。殺小使。其屬賈直言質責悟曰。李司空死有知。使公所爲至此。軍中將復有如公者矣。悟遽謝曰。吾不欲聞李司空字。少選當定。卽攜兵退。匿承偕囚之。帝重違其心。貶承偕。然悟

自是頗專肆。上書言多不恭。天下負罪亡命者多歸之。彊列其寃。

今案賈直言傳云。監軍劉承偕與悟不平。陰與慈州刺史張汶謀縛悟送闕下。以汶代節度。事洩。悟以兵圍承偕。殺小使。直言遽入責曰。司空縱兵脅天子使者。是欲效李司空邪。它日復爲軍中所指笑。悟聞感悔。匿承偕於第。以免。悟每有過。必爭。故悟能以臣節光明於朝。且在劉悟傳則言其自是專肆。上書不恭。彊列負罪者寃。在直言傳則云。悟能以臣節光明。在悟傳以爲都將張問。直言傳則云。慈州刺史張汶。而又質責應答之詞皆不同。覽者莫知所從。此蓋未嘗以兩傳互相考究。但各就本傳。直加筆削。故舛謬至是。

文宗紀與楊志誠傳不同

文宗本紀。大和七年三月辛卯。幽州盧龍軍節度使楊志誠。執春衣使邊奉鸞。送奚契丹使尹士恭。

今案楊志誠傳云。志誠果怨望。軍有嫚言。囚中人魏寶義。及它使焦奉鸞。尹士恭。與紀異同。未知孰是。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一

十一曰載述脫誤

衡王傳誤

唐義識字誤

常山及薛譚字誤

程處亮名不同

韋倫傳記襄州事誤

嚴善思傳誤

王同皎傳誤

狄仁傑傳誤

宰相世系表脫漏不載者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脫漏者

寧王傳漏臨淄王一名

武后所撰字闕漏

杜悰傳漏拜司徒

南蠻傳漏李福敗績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裴行立傳漏平李錡功

裴行立授泌州刺史誤

王志愔傳誤

膠東郡王道彥傳誤

孔穎達傳悞

溫曦尙涼國公主未明

李道古迫逐柳公綽及誣李聽事

賈至傳漏弃汝州貶岳州

劉蕡陳少游傳脫字

李晟世系脫漏

袁朗傳悞

長孫無忌傳漏事

崔戎傳脫世次

韓暉爲浞之族子

大歷十二年秋雨災

邢文偉傳闕漏

西河公主傳漏事

李光顏立功漏落

諸王有傳而無錄者

隱太子傳李軌事誤

貞觀四年日食及火紀志脫字

蜀王愔傳漏晉王治一名

李子和傳脫字

霍王傳證本紀脫誤

高紀誤書戰地及漏書四將被執

衡王傳悞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子衡王愴。

今案憲宗諸子鄜王憬傳云長慶元年始王與瓊沔黎茂淄衢澶七王同封又穆宗紀長慶元年三月戊午封弟愴衢王然則愴之所封衢也而書爲衡則悞矣。大昕案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第十五弟愴可封衡王是衡字不誤而作衢者誤也。

唐義識字誤

公主傳太宗女豫章公主下嫁唐義識。

今案唐儉傳及宰相世系表皆作善識然則義字悞矣。

常山及薛譚字誤

公主傳明皇帝女常山公主下嫁薛譚。

今案薛稷傳作恆山公主嫁薛談且唐自穆宗以後始諱恆方明皇帝時未當避也譚談二字未知孰是。

程處亮名不同

公主傳太宗女清河公主名敬字德賢下嫁程懷亮薨麟德時陪葬昭陵懷亮知節子也終寧遠將軍。

今案程知節傳云子處亮尙清河公主其名不同未知孰是且又處亮所終之官當載於知節本傳之後今載於此不唯重複且失其所附也今若於公主傳則曰下嫁程處亮知節子也薨麟德時陪葬昭陵於知節傳則曰子處亮尙清河公主終寧遠將軍如此豈不兩得其所乎

韋倫傳襄州事誤

韋倫傳云擢商州刺史荆襄道租庸使襄州裨將康楚元亂自稱東楚義王杜鴻漸傳稱南楚霸王刺史王政弃城遁賊南襲江陵絕漢沔餉道倫調兵屯鄧州厚撫降賊寇益怠乃繫禽楚元以獻收租庸二百萬緡召爲衛尉卿俄兼寧隴二州刺史乾元中襄州亂詔倫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而李輔國方恣橫倫不肯謁憾之中罷爲秦州刺史

今案肅宗紀乾元二年紀八月乙巳襄州防禦將康楚元張嘉延反逐其刺史王政九月甲子張嘉延陷荊州十二月乙巳康楚元伏誅上元元年庚子四月戊申山南東道將張維瑾反殺其節度使史闕已未來瑱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討張維瑾又案杜鴻漸傳乾元二年襄州康楚元等反商州刺史韋倫平其亂然則倫傳所言康楚元作亂而倫所討平者正肅宗紀及杜鴻漸傳所云乾元二年事也至次年上元元年張維瑾事卽自命來瑱討之矣今傳乃先敘楚元作亂討平訖始又云乾元中襄州亂如此卽不知康楚元作亂是何年而乾元中襄州亂一節是何事以此參考卽見差謬矣

嚴善思傳誤

嚴善思傳云。譙王重福敗。善思坐關通論死。吏部尚書宋璟。戶部郎中李邕。薄其罪。給事中韓思復。固請。乃流靜州。

今案睿宗紀及宰相表宋璟傳。景雲元年八月。重福以反伏誅。是時璟以檢校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則是宰相也。今捨璟宰相不書。而載其檢校官。是捨大而錄小。其悞一也。又李邕傳云。重福謀反。邕與洛州司馬崔日知捕支黨。遷戶部員外郎。玄宗即位召為戶部郎中。則是重福反時。邕未為戶部郎中。其悞二也。

王同皎傳誤

王同皎傳云。尚太子女安定郡主。太子即中宗也。帝即位。主進封公主。

今案公主傳云。定安公主。始封新寧。又新都公主傳云。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然則當同皎初尚郡主之時。止是新寧郡。非安定郡。至中宗復位之後。方進安定公主。同皎傳悞也。當云尚太子女新寧郡主。帝復位。主進封安定公主。其安定或作定安。二號不同。未知孰是。○大墓誌稱祖同皎。尚定安長公主。可證其當作定安無疑。

狄仁傑傳誤

狄仁傑傳云。聖歷三年卒。

今案本紀。聖歷三年五月癸丑。改元久視。而仁傑以九月辛丑卒。當書爲久視元年卒。

宰相世系表脫漏不載者

于惟謙相中宗。而于氏表不載。下皆倣此。

鄭綮相昭宗。

武什方相武后。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脫漏者

高馮字季輔相太宗。高宗。高氏表有宰相五人。而止計四人。漏此一名。

寧王傳漏臨淄王一名

寧王憲傳云。長壽二年。降王壽春。與衡陽、巴陵、彭城三王同封。

今案武后紀。長壽二年臘月丁卯。降封皇孫成器即寧王。爲壽春郡王。恆王成義。衡陽郡王。楚王隆基。

臨淄郡王。衛王隆範。巴陵郡王。趙王隆業。彭城郡王。然則此封乃五王也。在憲傳當云與衡陽、臨淄、巴

陵、彭城四王同封。今止云三王者。脫悞也。或曰。臨淄即明皇帝。史家不欲列之。降封之數。故止書三王。

此說非也。大昕案。唐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如蜀悼王。惜傳。貞觀五年。與鄴、漢、申、江代五王同封。不及晉王。八即高宗。惠昭太子。寧傳。進王。鄧。與澄。深。洋。絳。四王同封。不及遂王。八即穆宗。

司東都。

今案南蠻傳止有李福械繫南蠻清平官董成等一事外竝無入寇成都敗福兵之事然則福傳所書得實而南蠻傳則脫漏矣。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昭宗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通王滋沂王禿韶王彭王嗣韓王嗣陳王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凡九

今案通王滋傳云建乃將十一王并其屬至石隄谷殺之十一王謂通王滋沂王禿昭宗子韶王名彭王名揚憲宗子嗣韓王名失嗣陳王名失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宗子嗣丹王允宗子睦王宗子濟王名失今紀中止載九王而不記睦濟二王蓋脫誤也。

裴行立傳漏平李錡功

裴行立傳云行立重然諾學兵有法母亡泣血幾毀以軍勞累授沁州刺史。

今案行立卽李錡甥其授沁州刺史以平錡功也事見李錡傳今本傳遺其平錡之功止云以軍勞累授沁州刺史殊未盡其事也。

裴行立授沁州刺史誤

李錡傳云擢裴行立泌州刺史。

今案裴行立本傳云授沁州刺史。又地理志云泌州本昌州。武德五年更名唐州。天祐三年朱全忠徙治泌陽表更名。然則是天祐三年方有泌州之名。而元和之初未有泌州。以此見書爲沁者得其實。而泌字誤也。

王志愔傳誤

王志愔傳云上所著應正論。又言漢成帝甥昭平君殺人。以公主子廷尉上請。今案漢書此乃武帝時言成帝誤也。

膠東郡王道彥傳誤

膠東郡王道彥傳曰太宗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蒞土。所以別親疏也。

今案周之郇、滕。漢之賈、澤。皆嘗封國有土。安得謂之尙不得蒞土乎。此蓋因舊書之文而悞易之耳。舊書則曰兩漢已降。惟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踈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竝不得濫封。所以別親疏也。蓋謂宗室屬疏者。須有功如郇、滕、賈、澤。乃可得封云爾。今新書乃謂漢非大功不王。至如周郇、滕。漢賈、澤。雖宗室。然以無功。尙不得蒞土。則悞矣。殊不知郇、滕、賈、澤。皆封國有土者也。

孔穎達傳誤

孔穎達傳云。太宗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今案論語。此乃曾子之語。非孔子所言也。太宗悞問。而穎達悞對。史臣悞書也。

溫曦尙涼國公主未明

溫彥博傳云。曾孫曦。尙涼國長公主。

今案公主傳。止有睿宗女涼國公主下嫁薛伯陽。非溫曦也。然睿宗女內又有荆山公主。亦嫁薛伯陽。此二者未知孰是。無乃涼國實嫁溫曦。而史悞作伯陽乎。若以爲然。又薛稷傳云。伯陽。稷之子。尙仙源公主。而仙源公主卽涼國舊封。此又似非悞。無乃尙荆山者卽溫曦乎。二者雖不可得而推。然必有一悞矣。

李道古迫逐柳公綽及誣李聽事

李道古傳云。柳公綽鎮鄂岳。爲飛譖。上聞。憲宗欲代之。會道古自黔中觀察使入朝。乃代公綽。倍道入其軍。公綽惶遽出。財貲皆被奪。李聽守安州。未嘗敗。道古誣逐之。

今案柳公綽傳止云。元和十一年。爲李道古代還。除給事中。竝無被飛語及道古迫逐之事。又李聽傳云。徙安州。會觀察使柳公綽方討蔡。以聽典軍。一二咨之。聲振賊中。召爲羽林將軍。亦無道古誣逐之

事其記事者脫誤歟。

賈至傳漏奔汝州貶岳州

賈至傳坐小法貶岳州司馬。寶應初召復故官。

今案至本傳述王去榮殺人事。乃至德二載已後。乾元元年二月已前事也。其傳中自後更無事。止是貶岳州司馬。後遂言寶應初召復故官。且至德二載歲在丁酉。乾元元年歲在戊戌。二年歲在己亥。至寶應元年歲在壬寅。而肅宗紀云。乾元二年三月九節度之師潰於湓水。東京畱守崔圓。河南尹蘇震。汝州刺史賈至。奔於襄鄧。案崔圓畱守東都。王師之敗相州。圓懼。委東都奔襄陽。詔削階封。尋召拜濟王傅。又蘇震傳云。震爲河南尹。九節度兵敗。震與畱守崔圓奔襄鄧。貶濟王府長史。起爲絳州刺史。然則至之貶岳州司馬。正當至德乾元之際。其貶岳州。卽坐奔汝州而出奔之故也。本傳旣漏其爲汝州刺史一節。又失其爲岳州司馬之因。止云坐小法而已。若以肅宗紀乾元二年崔圓蘇震事考之。則其貶岳州之事。昭然可見也。

劉蕡陳少游傳脫字

劉蕡傳云。號曰北司。凶醜朋挺。外羣臣。內掣侮太子。陳少游傳云。佶但諸史。如江鄂州。

今案外羣臣字句內及佶但諸史句內。必皆有脫字。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外羣臣。

李晟世系脫漏

李晟傳云。詔爲晟立五廟。追賚高祖芝已下。

今案宰相世系表。晟上世名止及曾祖嵩。而不及芝。亦闕文也。

袁朗傳誤

袁朗傳云。秦王有主簿薛收。李道玄。

今案太宗文學館學士姓名中。止有主簿李玄道。而無李道玄。且又玄道自有本傳。甚明。此作道玄。蓋誤也。

長孫無忌傳漏事

徐齊肅傳云。長孫無忌死。家廟毀。頓齊肅言於帝。詔復獻公官。以無忌孫延主其祀。

今案無忌本傳。則全無復獻公官。及以延主祀之事。止有上元元年。以孫元翼襲封事。又案宰相世系表。延卽無忌孫。而元翼則是曾孫。如此則無忌本傳脫此一事明矣。

崔戎傳脫世次

崔戎傳云。玄暉從孫也。

今案宰相世系表。戎乃玄暉四世從孫也。

韓暹之族子

王伾傳云。韓暹。泚族子。韓臯傳。以暹爲臯從弟。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韓泚與洄乃親兄弟。而臯則泚之子。暹則洄之子。然則暹爲臯從弟是也。而王伾傳以爲泚族子。則悞矣。

大歷十二年秋雨災

韓泚傳。大歷十二年秋。大雨害稼十八。

今案五行志無此異。乃漏書也。

邢文偉傳闕漏

邢文偉傳云。武后時。累遷鳳閣侍郎。兼弘文館學士。載初元年。爲內史。

今案本紀永昌元年十月丁卯。鳳閣侍郎邢文偉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載初元年一月戊子。邢文偉爲內史。今傳中不載其爲平章事。止自鳳閣侍郎爲內史。況弘文館學士職之細者。尙且記之。平章事則返不書。蓋闕文。

西河公主傳漏事

順宗女西河公主始封武陵郡主。下嫁沈翬。薨咸通時。

太宗本紀貞觀四年正月丁卯朔日有食之癸巳武德殿北院火五行志記武德殿北院火同

今案天文志則云閏正月丁卯朔蓋紀及五行志皆脫閏字也大昕案以歷推之當是閏正月

蜀王愔傳漏晉王治一名

太宗紀云貞觀五年二月庚戌封子愔為梁王貞漢王暉郟王治晉王慎申王囂江王簡代王是同封者六王今蜀王愔傳止云五王蓋脫晉王治一名也大昕案辨見前

李子和傳脫字

李子和傳云武德元年獻款五年從平劉黑闥有功拜右武衛將軍十一年為婺州刺史

今案武德止於九年今此云十一年疑是貞觀十一年而脫貞觀二字也

霍王傳證本紀脫悞

霍王元軌傳云武德六年始王蜀與豳漢二王同封

今案元軌在高紀武德六年八年書為元璿疑紀傳不脫即悞已有說見別篇外武德六年止書云封子元璿為蜀王元慶漢王止有二王而已未嘗有所謂豳王者今傳所云豳漢二王者漢則元慶本傳云始

王漢後改封陳又封豳則鳳也本傳云始王璿後改道是為道孝王也封璿是為璿莊王也今六年本紀止書封元璿元慶為蜀漢二王而不書鳳在本傳則云二王同封疑本紀漏鳳一名也

高紀悞書戰地及漏書四將被執

高紀武德二年十二月。永安王孝基及劉武周戰於下邳。敗績。

今案孝基及劉武周劉世讓唐儉獨孤懷恩等傳。并太宗紀考之。是時武周寇陷并州。十月。寇晉州。而夏縣人呂崇茂殺縣令反以應之。孝基奉詔討崇茂。攻夏縣。軍城南。而賊將尉遲敬德至。與崇茂夾攻官軍。大敗之。執孝基等四人。然則是時孝基在攻夏縣軍中。無緣在下邳與武周戰。且又案諸傳。孝基與賊止有夏縣一戰而敗。遂被執。而紀全不書。況武周自入寇。止到晉絳蒲澮之境。卽未嘗涉河而南。此云戰於下邳。蓋悞也。乃夏縣耳。其孝基等四將戰敗被執。此不書。亦闕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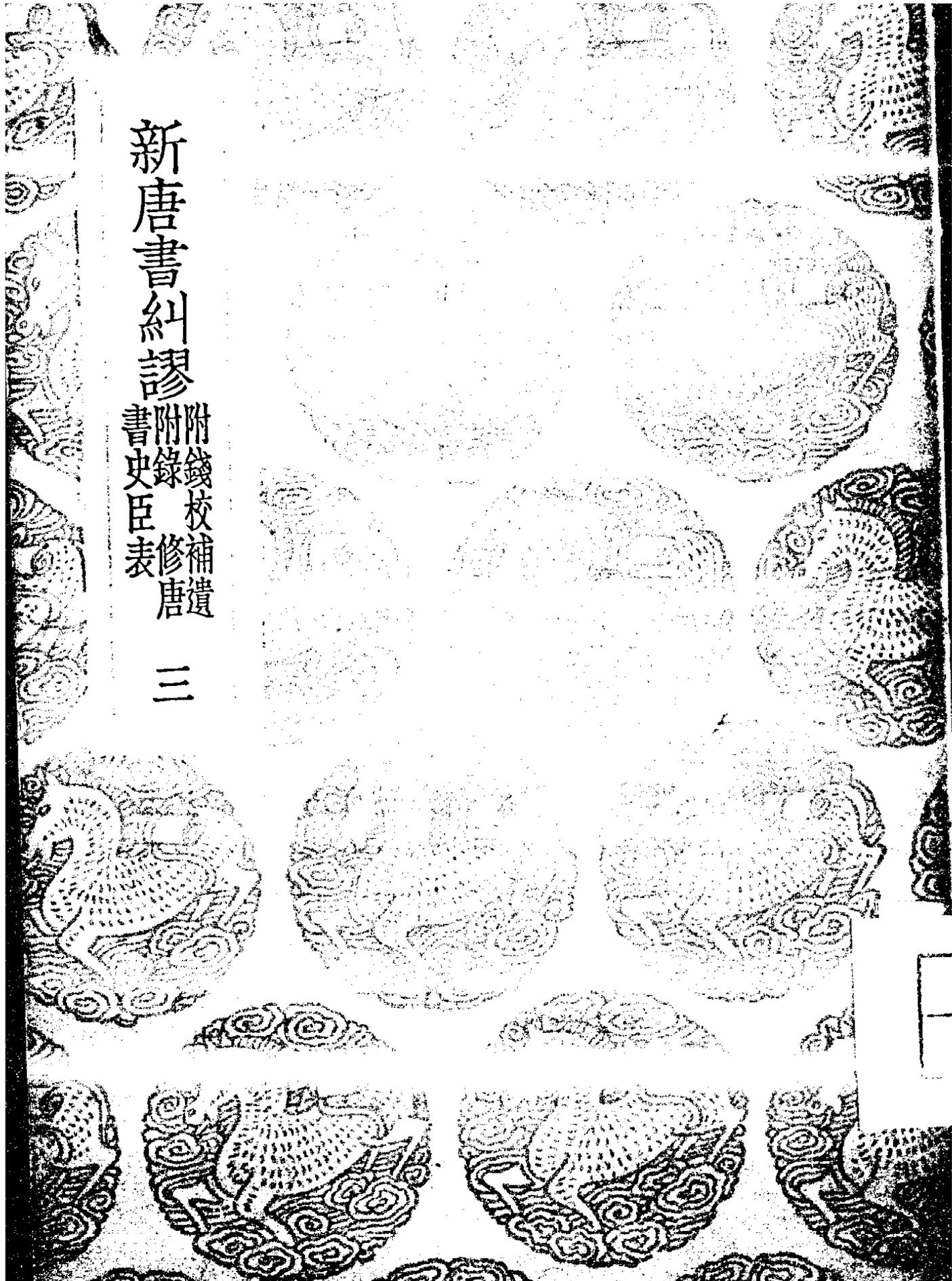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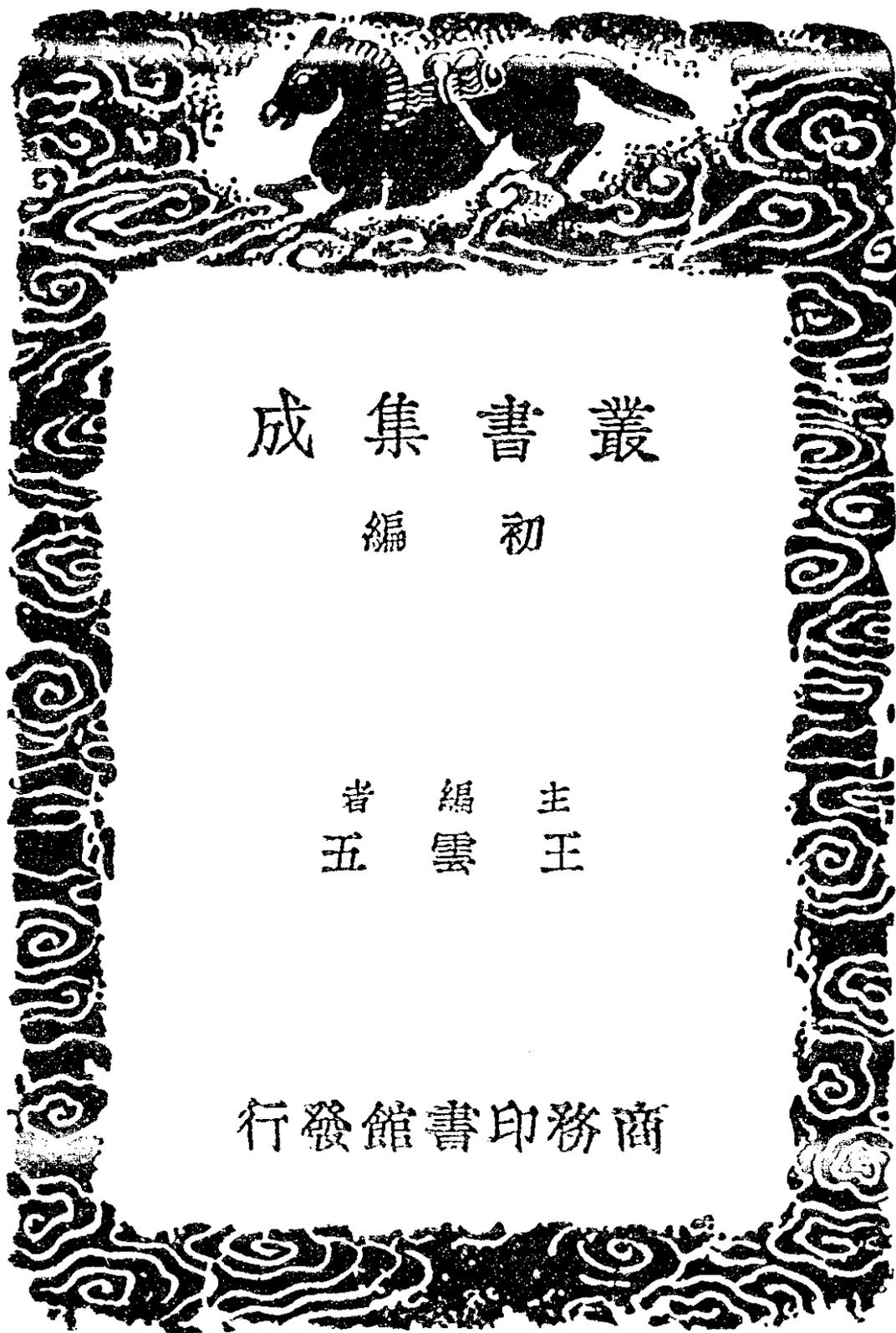
83
14
3836

新唐書糾謬
附錄
書史臣表

附錢校補遺
修唐

三





成集書叢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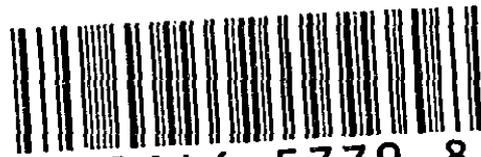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校補遺 附錢校補遺 附唐書史臣表

(三)



3 0646 5779 8

吳 縝 纂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二

十二曰事狀叢複

竊見嘉祐中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愚意以謂斯二者皆古良成必有以稱斯言矣蓋增事者廣記備言之謂也省文者詳略適中之謂也廣記備言詳略適中則無重複叢冗之弊後世有所矜式然今徐觀其所著則增事省文固未能皆如所陳往往一事數出而其大致則同可以刊省從一者甚衆今略條其事如左



王通

趙麗妃

獨孤懷恩

趙瓊

慶山

薛顥薛紹

沈皇后

來濟高智周

合浦公主

裴柔

定安公主

上官儀

韋縉崔沔

裴行儉

韋倫

劉正臣

宮市

宣城公主

張錫蘇味道

冥報記

盧光啓

新唐書糾謬

卷第十二

一四九

083
114
2:3837

張楚金翰苑

李巨川

皇甫冉曾兄弟

張讀

張昌宗

崔顥

柳公綽

姜慶初

趙驊全交

嚴綬張廷珪

徐賢妃徐堅

項斯

李揆李玄道

崔良佐

高重

高定

吉中孚

王裕

韋彤

注文選五臣

裴安時

帥夜光

段秀實

楊慎交

崔嘏

王通

王績傳云。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做古作六經。又為中說以擬論語。不為諸儒稱道。故書不顯。唯中說獨傳。

王勃傳云。初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嘗起漢魏盡晉。作書一百二十篇。以續古尚書。後亡其序。有錄亡書者十篇。勃完補缺逸。定著二十五篇。

王質傳云。五世祖通爲隋大儒。

趙麗妃

貞順皇后武氏傳云。初帝在潞。趙麗妃以倡幸。有容止。善歌舞。開元初。父兄皆美官。及妃進。武氏麗妃思亦弛。以十四年卒。諡曰和。生太子瑛。而皇甫德儀生鄂王。劉才人生光王。皆藩邸之舊。後愛薄。而妃乃專寵。

太子瑛傳云。初瑛母以倡進。善歌舞。帝在潞得幸。及卽位。擢妃父元禮。兄常奴。皆至大官。鄂光二王母。亦帝爲臨淄王時。以色選。及武惠妃寵幸傾後宮。生壽王。愛與諸子絕等。而太子二王以母失職。頗快快。王瑊傳云。初太子謂明皇帝也在潞州。襄城張暉爲銅鞮令。性豪殖。喜賓客。弋獵事。厚奉太子。數集其家。山東倡人趙元禮。有女善歌舞。得幸太子。止暉第。其後生子瑛者也。太子已平內難。召暉拜宮門郎。

獨孤懷恩

獨孤懷恩傳。懷恩謀作亂事。

唐儉傳

劉世讓傳

此三傳文多。難以具載。姑記其重複傳名而已。且又每傳各有不同。如元君寶或作元君質。劉世讓作

劉讓懷恩縊死於獄。乃云自殺。劉世讓逃歸。乃云武周還。劉讓求罷兵。唐儉爲內史侍郎。又或作中書侍郎。大昕案。武德三年三月。改內史省曰中書省。儉以武德二年被執。當稱內史侍郎。及武周敗亡。儉始歸國。詔復舊官。其時官名已改。懷恩傳稱內史侍郎。據當時官名。儉傳稱中書侍郎。據後追改而言。非有誤也。竇出德傳。以孔德紹爲內史侍郎。如此者甚多。亦難以具紀也。

趙瓊

中宗和思順聖皇后趙氏。父瓊。尙高祖長樂公主。帝爲英王。聘后爲妃。高宗於公主恩尤隆。武后不喜。乃幽妃內侍省。瓊自定州刺史。駙馬都尉。貶括州。絕主朝謁。隨瓊之官。瓊以壽州刺史與主預越王事死。神龍元年。追贈瓊左衛大將軍。

公主傳云。常樂公主下嫁趙瓊。生女爲周王妃。武后殺之。逐瓊括州刺史。徙壽州。越王貞將舉兵。遣瓊書假道。瓊將應之。主進使者曰。爲我謝王。與其進不與其退。若諸王皆丈夫。不應淹久。至是王敗。周與劾瓊與主連謀。皆被殺。

越王貞傳云。初貞騰檄壽州刺史趙瓊。諭以興兵。且假道。瓊得檄。許爲應。瓊妻常樂長公主。亦趣諸王蚤立功。故瓊與主皆死。

慶山

五行志云。垂拱二年九月己巳。雍州新豐縣露臺鄉。大風雨雷電。有山湧出。高二十丈。有池周三百畝。池

中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武后以爲休應。名曰慶山。荊州人俞文俊。上言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贅疣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宜側身脩德。以答天譴。不然。恐災禍至。后怒。流於嶺南。武后紀云。垂拱二年十月己巳。石山出於新豐縣。改新豐爲慶山。赦囚給復一年。賜酺三日。五行志云。九月己巳。與此不同。已有說。見別篇。武后傳云。新豐有山。因震突出。后以爲美祥。赦其縣。更名慶山。荊州人俞文俊。上言人不和。疣贅生。地不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處陽位。山變爲災。非慶也。太后怒。投嶺外。

薛顓薛紹

公主傳云。城陽公主下嫁薛瓘子顓。封河東縣侯。濟州刺史琅邪王沖起兵。顓與弟紹以所部庸調作兵募士。且應之。沖敗。殺都吏以滅口。事泄。下獄俱死。

越王貞傳云。濟州刺史薛顓。與其弟紹。謀應沖。率所部庸調治兵募士。沖敗。下獄死。顓。駙馬都尉瓘之子。母城陽長公主。封河東縣侯。紹。尚太平公主。擢累右玉鈐衛員外將軍。以主壻不加戮。餓死河南獄。

沈皇后

后妃傳云。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開元末。以良家子入東宮。太子以賜廣平王。實生德宗。天寶亂。賊囚后東都掖廷。王入洛。復舊宮中。時方北討。未及歸長安。而河南爲史思明所沒。遂失后所在。

德宗紀云。母曰睿真皇太后沈氏。初沈氏以開元末。選入代宗宮。安祿山之亂。玄宗避賊於蜀。諸王妃妾不及從者。皆為賊所得。拘之東都之掖廷。代宗克東都。得沈氏。置之宮中。史思明再陷東都。遂失所在。大

案。諱宗紀當刪。

來濟高智周

來濟傳云。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於財。有器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與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為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遵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為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

高智周傳云。智周始與郝處俊。來濟。孫處約。共依江都石仲覽。仲覽傾產結四人驢。因請各語所期。處俊曰。丈夫惟無仕。仕至宰相乃可。智周濟如之。處約曰。得為舍人。在殿中周旋吐納可也。仲覽使相工視之。工語仲覽曰。高之貴。君不及見之。來早顯而未躋。高晚顯而壽。吾聞速登者易顛。徐進者少患。天道也。後濟居吏部。處約以瀛州參軍人調。濟曰。如志。擬通事舍人。畢。降階勞問平生。既仲覽卒。而濟等益顯。大。容。齊四筆亦辨之云。兩傳相去才一卷。不應重複如是。可謂冗長。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蓋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正觀中為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大為不合。韓琬之說。誠謬。史氏又失於不考。仲覽鄉里。一以為宣城。一以為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

合浦公主

公主傳。太宗女合浦公主。下嫁房遺愛。并述主驕恣謀反等事。至房喬傳又載之。其事大抵皆同。蓋重複也。文多不錄。

裴柔

楊貴妃傳云。馬嵬之難。虢國與國忠妻裴柔等。奔陳倉。縣令率吏追之。意以為賊。棄馬走林。虢國先殺其二子。柔曰。苟我死。即并其女刺殺之。

楊國忠傳云。晞及國忠妻裴柔。同奔陳倉。為追兵所斬。柔故蜀倡也。併坎而瘞。

定安公主

公主傳。中宗女定安公主。下嫁王同皎。同皎得罪。更嫁太府卿崔銑。主薨。王同皎子請與父合葬。給事中

夏侯銛曰。主義絕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銑或訴於帝。乃止。銛坐是貶瀘州都督。

崔銑傳云。銑附祖行功傳銑尙定安公主。為太府卿。初主降王同皎。後降銑。主卒。皎子大昕案。皎子繇。皎上當脫同字。吳氏所未舉。正繇。皎子繇。皎上當

也。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銛駁奏。主與王氏絕。喪應還崔。詔可。銛猶出為瀘州都督。大昕案。銑傳應存。

上官儀

武后傳云。后城寓深痛。柔屈不恥。以就大事。帝謂能奉己。故拔公議立之。已得志。即盜威福。施施無憚避。

帝亦昏懦。舉能鉗勒。使不得專。久稍不平。麟德初。后召方士郭行真。入禁中爲蠱祝。宦人王伏勝發之。帝怒。因是詔西臺侍郎上官儀。儀指言后專恣失海內望。不可承宗廟。與帝意合。乃趣使草詔廢之。左右馳告。后遽從帝自訴。帝羞縮。待之如初。猶意其恚。且曰。是皆上官儀教我。后諷許敬宗構儀。殺之。初元。舅大臣拂旨。不閱歲屠覆。道路目語。及儀見誅。則政歸房帷。天子拱手矣。

上官儀傳云。麟德元年。坐梁王忠事下獄死。籍其家。初武后得志。遂牽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又引道士馱勝。中人王伏勝發之。帝因大怒。將廢爲庶人。召儀與議。儀曰。皇后專恣。海內失望。宜廢之。以順人心。帝使草詔。左右奔告。后自申訴。帝乃悔。又恐后怨恚。乃曰。上官儀教我。后由是深惡儀。始忠爲陳王時。儀爲諮議。與王伏勝同府。至是許敬宗構儀與忠謀大逆。后志也。自褚遂良等元老大臣。相次屠覆。公卿莫敢正議。獨儀納忠。禍又不旋踵。由是天下之政歸於后。而帝拱手矣。

韋縉崔沔

韋縉傳云。開元二十三年。赦令以籩豆之薦。未能備物。宜詔禮官學士共議以聞。縉請宗廟籩豆皆加十二。及定宗廟獻爵所容。并外族服制等。崔沔於是亦獻議焉。既已具載於韋縉傳。而崔沔傳復載之。不知其說何謂。其文稍多。難以具錄也。

裴行儉

裴行儉傳云。善知人。在吏部時。見蘇味道。王勳謂曰。二君後皆掌銓衡。

王勳傳云。尋加弘文館學士。兼知天官侍郎。始裴行儉典選。見勳與蘇味道曰。二子者皆銓衡才。至是語驗。

愚謂此乃裴行儉能知人之美。獨書於行儉傳可也。至王勳傳又見之。則頗似重複。若以爲此語勳傳當載。則味道傳中亦當具載。今味道傳則止言行儉才之而已。其語與此不同者。蓋味道其後凡再爲相。不止於銓衡故也。然則行儉之說。雖得之於勳。而猶未盡於味道也。或者行儉當日品目二人器識。概以遠到許之。未必止於銓衡。而史氏於勳傳欲必驗其言。故止以銓衡目之爾。殊不知其至於味道。則又有所未盡也。況士大夫旣官至清顯。則如天官典選。皆其所揚歷之地。亦無足怪者。若於行儉傳止言其素許二子以遠到。而其後果驗。豈不愈於拘二子以銓衡之目哉。

韋倫

韋倫傳云。從狩奉天。關播罷爲刑部尙書。倫在朝堂流涕曰。宰相無狀。使天下至此。不失爲尙書。後何以勸。聞者憚其公。

關播傳云。播從幸奉天。盧杞、白志貞已貶。而播猶執政。議者不平。遂罷爲刑部尙書。韋倫等曰。宰相不善謀。使天子播越。尙可爲尙書耶。相與泣諸朝。

劉正臣

劉全諒傳云。全諒附董晉傳末父客奴。以戍畱籍幽州。事平盧軍。以材力顯。天寶十五載。以客奴爲柳城郡太守。攝御史大夫。平盧節度使。賜名正臣。因襲范陽。爲史思明所敗。奔還。王玄志醜殺之。劉悟傳云。其祖正臣。平盧軍節度使。襲范陽不克。死。

宮市

張建封傳云。是時宦者主宮市。置數百人。閱物廩舍。謂之白望。無詔文驗。覈但稱宮市。則莫敢誰何。大率與直十不償一。又邀闔闔所奉及脚傭。至有重荷趨肆而徒返者。有農賣一驢。薪宦人以數尺帛易之。又取它費。且驅驢入宮。而農納薪辭帛。欲亟去。不許。悲曰。惟有死耳。遂擊宦者。有司執之以聞。帝黜宦人。賜農帛十匹。然宮市不廢也。諫臣交章例上。皆不納。

李錡傳贊云。貞元以後。中宮市物都下。謂之宮市。不持符牒。口含詔命。取濫縑惡布紅紫之。倍其估。裂以償直。市之良賈精貨。皆逃去不出。列廩閉者。惟粗雜苦窳而已。又有強驅入禁中。罄所車輦。賣者不平。因共歐笞之。蒼頭女奴。名馬工車。惴惴常畏捕取。而德宗蔽於左右。前後莫知也。

宜城公主

宜城公主傳云。始封義安郡主。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

今案此卽義安郡主本傳也。而又云與義安等五郡主皆進封。無乃重複乎。況三宗十一宗諸子傳中。似此同時竝封而入傳者多矣。未嘗如此重載也。

張錫蘇味道

張錫傳云。坐洩禁中語。又賅謝鉅萬。時蘇味道亦坐事。同被訊繫鳳閣。俄徙司刑三品院。錫按轡專道。神氣不懾。日膳豐鮮。無貶損。味道徒步赴逮。席地菜食。武后聞之。釋味道。將斬錫。旣而流循州。蘇味道傳云。證聖元年。與張錫俱坐法。繫司刑獄。錫雖下吏。氣象自如。味道獨席地飯蔬。爲危懼可憫者。武后聞。放錫嶺南。纔降。味道集州刺史。詳見第十卷。

冥報記

藝文志第四十八卷雜傳記內。有唐臨冥報記兩卷。今案第四十九卷小說家。又有唐臨冥報記兩卷。

盧光啓

藝文志小說家有盧光啓初舉子一卷。注云。字子忠。相昭宗。今案光啓自有傳。此注乃重出也。

張楚金翰苑

藝文志第四十九卷類書中有張楚金翰苑七卷。

今案第五十卷總集中又有張楚金翰苑三十卷。未知何者為是。

李巨川

藝文志第五十卷有李巨川四六集二卷。注云韓建華州從事。

今案李巨川已見叛臣傳。此注重出也。

皇甫冉曾兄弟

藝文志第五十卷有皇甫冉詩三卷。注述皇甫冉并弟曾等事六十餘字。大昕案傳稱曾字汝常志作孝常。

今案冉曾兄弟文藝傳自有傳。此注重出也。附蕭穎士傳。

張讀

藝文志有張讀建中西狩錄十卷。注云字聖用。僖宗時吏部侍郎。

今案張薦傳未讀自有傳。此注重出也。

張昌宗

藝文志有張昌宗古文紀年新傳三卷。注云昌宗冀州南宮人。太子舍人。

今案文藝張昌齡傳自有昌宗事。此注重出也。

崔顥

藝文志有崔顥詩一卷。注中述顥無行弃妻等事。

今案文藝孟浩然傳末。顥自有傳。已具載其事。此重出也。

柳公綽

柳公綽傳。始生三日。伯父子華曰。興吾門者此兒也。至子華傳。又曰。子華。公綽諸父也。豈非冗文乎。

姜慶初

玄宗女新平公主傳。敘姜慶初事。

今案姜皎傳末。慶初傳又載之。此重出。

趙驊全交

趙宗儒傳云。父驊。字雲卿。少與殷寅、顏真卿、柳芳、陸據、蕭穎士、李華、邵軫善。時人語曰。殷、顏、柳、陸、李、蕭、邵。趙謂能全其交也。

今案蕭穎士傳云。嘗兄事元德秀。而友殷寅、顏真卿、柳芳、陸據、李華、邵軫、趙驊。時人語曰。殷、顏、柳、陸、李、蕭、邵。趙以能全其交也。穎士傳既載之矣。又於宗儒傳附見之。此重出也。

嚴綬張廷珪

嚴綬傳末載李進賢事。

今案張廷珪傳末亦載之。此蓋重出也。大昕案張廷珪傳末無此事。惟張守珪傳末及之亦互有詳略。

徐賢妃徐堅

徐賢妃傳云。惠之弟齊明。齊明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為高宗婕妤。亦有文藻。世以擬漢班氏。

今案徐堅傳末云。齊明姑為太宗充容。仲為高宗婕妤。皆明圖史。議者以堅父子如漢班氏。此亦重出

也。大昕案又見第四卷自相違舛類。

項斯

藝文志云。項斯詩一卷。注云。字子遷。江東人。會昌丹徒尉。

今案楊敬之傳末已敘斯之字及鄉里等事。今藝文志又載之。此重出也。

李揆李玄道

李揆傳云。系出隴西為冠族。去客滎陽。祖玄道。為文學館學士。

今案李玄道自有傳。在褚亮傳末。其文曰。李玄道者。本隴西人。世居鄭州。然則揆傳與玄道傳既略相

引綴。玄道傳已云本隴西人。世居鄭州。揆傳又言之。豈非冗文乎。大昕案玄道事當附褚亮傳末。傳之首不當附褚亮傳末。

崔良佐

藝文志雜史類內崔良佐三國春秋注云良佐深州安平人凡二十六字。

今案文藝崔元翰傳中已敍良佐始末事六十餘字甚悉今藝文志又載之蓋重出也。大昕案良佐元翰父。

高重

藝文志春秋類內云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注云字文明士廉五代孫凡四十二字。

今案高重已附見於士廉傳末其敍說甚詳此註重出也。

高定

藝文志易類云高定周易外傳二十二卷注云郢子京兆府參軍。

今案高定自有傳附郢傳後此注重出也。

吉中孚

藝文傳下盧綸末云吉中孚鄱陽人官戶部侍郎。

今案藝文志云吉中孚詩一卷注云楚州人始爲道士後官校書郎登宏辭諫議大夫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判度支貞元初卒此說自與盧綸傳末不同且又中孚等當大歷時與苗發韓翃同號十才子其家世及聲迹皆已略見于綸傳矣如中孚之事宜刪定從一而乃重複兩見且又其說異同如此非所謂刊脩者也。

王裕

公主傳同安公主下嫁隋州刺史王裕。隋司徒東之子。終開府儀同三司。

今案王方翼傳云。祖裕。隋州刺史。尚同安大長公主。官開府儀同三司。卒諡曰文。此二傳自可刪就。一見足矣。不必兩載之也。

韋彤

儒學韋彤傳彤。京兆人。四世從祖方質。爲武后時宰相。

今案韋雲起及孫方質。自皆有傳。雲起。京兆萬年人。孫方質。光宅初。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今彤傳止可云韋彤。光宅宰相。方質。四世從孫。餘皆可刪去也。

注文選五臣

藝文志有五臣注文選三十卷。注具述五臣官位姓名共四十字。

今案文藝呂向傳末。又載此五人姓名。蓋重出也。

裴安時

藝文志第四十七卷。有裴安時。左氏釋疑七卷。注云。字適之。大中江陵少尹。

今案第四十八卷。又有裴安時。史記訓纂二十卷。元魏書三十卷。其注亦與上文同。蓋重出也。

帥夜光

藝文志第四十九有帥夜光三玄異義三十卷并注十七字。

今案夜光在方技張果傳後自有傳此注不惟重出兼與傳不同未知孰是。大昕案志稱幽州人授校書郎直國子監傳稱薊州

人授四門博士。

段秀實

段秀實傳云秀實嘗以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言於帝曰。文多不錄世多其謀。

今案兵志中已具載秀實之疏而傳又具述之其文意皆同蓋重出也。

楊慎交

長寧公主傳述下嫁楊慎交及貶官等事。

今案楊恭仁傳又載慎交歷官貶官等事此蓋重出也。大昕案兩傳互見文無重複不當糾

崔嘏

藝文志有崔嘏制誥集十卷注敘嘏事四十字。

今案李德裕傳後已有崔嘏事七十餘字此注蓋重出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三

十三曰宜削而返存

安樂公主覽鏡作眉

林蘊矜氏族

令狐德棻宜州人

杜審權手自下簾

蔣洌父墓植松柏

姚崇傳

嚴綬李達

宋之慈爲刺史教婢

韓滉乘馬李巖服裘

五王贊中不字

楊恭仁爲雍州牧事

安樂公主覽鏡作眉

安樂公主傳云。臨淄王誅韋庶人。主方覽鏡作眉。聞亂。走至右延明門。兵及斬其首。追貶爲悖逆庶人。今案玄宗紀云。乃夜率劉幽求等入苑中。玄宗率總監羽林兵會兩儀殿。梓宮宿衛兵皆起應之。遂誅韋氏。又韋氏傳云。俄而臨淄王引兵夜破玄武門。又劉幽求傳云。臨淄王入誅韋庶人。預參大策。是夜號令詔敕。一出其手。然則玄宗之起事在夜。而公主方覽鏡作眉。何爲哉。斯必妄也。設使其事誠然。尙不足書。而況於妄乎。

林蘊矜氏族

林蘊傳云。蘊辨給。嘗有姓崔者。矜氏族。蘊折之曰。崔杼弑齊君。林放問禮之本。優劣何如邪。其人俯首不能對。

今案凡史之所紀。必繫乎興亡治亂。禮樂政刑。褒貶勸懲。賢愚邪正。有益於名教。有考於後人。則雖多書而無害。若安樂公主覽鏡作眉。林蘊矜氏族之類。雖連編累牘。書之。何補於事乎。是徒汙簡策而貽譏誚也。

令狐德棻宜州人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

今案地理志華原乃京兆府之屬縣也。其注云義寧二年以華原宜君同官置宜君郡并置土門縣以隸之。武德元年曰宜州貞觀十七年州廢省宜君土門以華原同官隸雍州。然則宜州雖嘗暫置數年然終於廢省則其名不當復存。當曰雍州或京兆華原人可也。大昕案柳公綽傳稱京兆華原人

杜審權手自下簾

杜審權傳云或晝日少息則顧直將解簾即旁無人自起徹鉤手擁簾徐下乃退。

今案此亦人之閒居燕處常事末節又何足載於史乎。

蔣洌父墓植松柏

高智周傳末蔣洌父挺之卒洌兄弟廬墓側植松柏千餘。

今案丘墓之植松柏亦足紀歟若其以多爲貴則又非所聞也。

姚崇傳

姚崇傳云況木積年而木自當蠹乎。

今案此一句中當有刊脩之字不當冗長如此也。

嚴綬李達

嚴綬傳載其未貴時于李達而達不禮既顯後達謁綬而綬不禮以報之之事首末凡百餘字。文多不錄何預

於興亡治亂而載之歟。

宋之慙為刺史教婢

宋之間傳後敍之慙為刺史教歌婢事。

今案此於興亡治亂何所損益而記之邪。大昕案此敍之孫之佞正合史法吳氏糾之非也。

韓滉乘馬李巖服裘

韓滉傳云自始仕至將相乘五馬無不終櫪下。

李巖傳云為參軍時製一裘服終身。

今案史之為書如此等事亦當記邪。

五王贊中不字

五王贊云五王提衛兵中興唐室不淹辰其謀深矣至不盡誅諸武使天子藉以為威何其淺邪。覺牙一啓為監后豎兒所乘無亦神奪其明厚韋氏壽以興先天之業乎不然安李之功賢於漢平勃遠矣。

今案所謂不然安李之功賢於漢平勃其不字可削也。

楊恭仁為雍州牧事

宰相表貞觀九年七月辛巳恭仁罷為雍州牧。

今案宰相表楊恭仁以武德二年自黃門侍郎涼州總管遙領納言六年四月入爲吏部尙書兼中書令檢校涼州諸軍事至九年七月罷自後表內不見復入爲何官至此忽有此罷爲雍州牧一事且案恭仁本傳止有武德末拜雍州牧而無貞觀九年爲雍州牧事然則此九年七月罷者乃武德九年七月罷而貞觀九年七月恭仁罷一事本無之乃悞書也況本紀內亦不書卽可見宰相表悞剩此一事可削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四

十四曰當書而返闕

九宮貴神

穆宗改名

宰相表闕文

王思禮傳闕文

雨五十二日而不書月

蘇定方傳

薛大鼎傳

五行志

李子和傳

馬周傳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紀傳漏記蕭瑀事

李勤傳

長孫無忌傳

百官志

封德彝傳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

鄭元璠朱粲傳

劉潼傳

九宮貴神

崔龜從傳云。大和初。遷太常博士。最明禮家沿革。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今案新書全不載九宮貴神之所本。而其進新書表略云。名篇立傳。因革增損。義類凡例。具載別錄。然其別錄。今世罕傳。皆不知其刊削之所謂。今龜從傳既述其事。則它志傳中。亦當因事著九宮之始。庶其本末相證。而後世可考焉。況九宮之神。自唐中葉以還。世世崇奉。人主嘗所親視。禮次昊天上帝。列爲大祠。迄今不改。其禮蓋亦甚重。此正古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而史氏所宜紀錄者也。後世欲有所

考據捨史籍奚適哉。今新書直削而不述，使一代鉅典，湮晦不傳，後學無復稽考，罔然不知其所本，實闕文也。

穆宗改名

穆宗紀云：穆宗皇帝諱恆，始封建安郡王，進封遂王。

今案憲宗紀元和元年八月丁卯，進封子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即穆宗也。延安建安字有悞，已見別篇。元和七年，立遂王

宥爲皇太子。十五年正月庚子，憲宗崩，閏月丙午，皇太子即皇帝位於太極殿。大昕案：此見穆宗紀。以上穆宗之

爲皇太子，其名宥也。及本紀則諱恆，新史又不載改名年月。今案禮王懌傳云：初懌名寬，深王察、洋王

寰、絳王察、建王審，元和七年，竝改今名。以此推之，當是元和六年，惠昭太子旣薨，七年乃立遂王爲皇

太子，因此竝與諸子改名，皆從心爲文，而穆宗之名，必是此時所改。以唐會要考之，則可驗矣。蓋新史

凡諸帝在潛之日，諸事多所簡略，不復詳述，故不能見爾。然旣爲一朝之史，凡人主或皇太子之名，豈

細故哉。當明加紀述，使後人開卷而歷歷可考，今乃削而不著，使覽者莫見本末，則難免闕文之譏也。

自後文武宣懿，僖昭六帝，在藩與本紀所載之諱，皆不同，又不見所改年月，其失皆與穆宗同也。

宰相表闕文

長孫無忌傳：晉王爲皇太子，無忌自司徒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房喬傳：自司空爲太子太傅，知

門下省事。蕭瑀傳自特進爲太子太保。李勣傳自兵部尙書爲特進太子詹事竝同中書門下三品。今案宰相表內止載蕭瑀、李勣二人所命之官而無忌、喬則不載。此乃當書實闕文也。

王思禮傳闕文

王思禮傳云在太原器甲完精儲粟至百萬斛云。

今案鄧景山傳云思禮在太原儲廩盈衍請輸半以實京師。此一事當載於思禮本傳。今言之不盡實闕文也。

雨五十二日而不書月

五行志第二十四云貞元二年五月乙巳雨至於丙申。

今案五行志載元和十二年八月壬申雨至於九月戊子自壬申至戊子止十七日。猶且明書月以謹其事。今自乙巳至丙申凡五十二日。若乙巳在五月中旬後則事閱五六七月。凡三月豈可不明書丙申所係之月使後世何由而知哉。實闕文也。

蘇定方傳

蘇定方傳云定方討賀魯勒兵進至雙河與彌射步真合。

今以定方傳上下文考之不見彌射步真何人。漢兵邪。漢將邪。蕃兵邪。蕃將邪。戎人部族名邪。及以

西突厥傳考之，乃漢所遣將二人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然則在定方傳，則皆不書姓，豈非闕文也乎。

薛大鼎傳

齊王祐傳，長史薛大鼎屢諫，不聽，帝以輔王無狀，免之。

今案薛大鼎本傳，則無之，此當書也。

五行志

太宗本紀，貞觀三年六月己卯，大風拔木。

今案五行志不載此一事，以武德二年十二月壬子，大風拔木例推之，則當載，蓋闕文也。

李子和傳

本紀，貞觀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

今案李子和傳，不載此一事，蓋闕文也。

馬周傳

本紀，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大昕案，宰相表作甲子誤。馬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

今案馬周傳，不載此一事，蓋闕文也。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宰相表。貞觀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張行成。同掌機務。大昕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太子右庶子。此條似有脫文。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之上。則於文順矣。

今案是時太宗親征高麗。而皇太子監國於定州。故以士廉洎周等佐之。是亦宰相之任也。故新書載之。宰相表者以此。然而不載於紀者何哉。又案士廉。洎。周。敬宗傳。皆載其輔太子監國。同掌機務之事。惟季輔行成傳不載。亦闕文也。

紀傳漏記蕭瑀事

宰相表。貞觀二十年四月甲子。瑀罷太子太保。

今案本紀及蕭瑀傳。皆無此一節。蓋闕文也。

李勣傳

本紀貞觀二十一年三月戊子。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麗。

今案宰相表及高麗傳皆同。而世勣本傳則不載。蓋闕文也。

長孫無忌傳

本紀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丙午。長孫無忌檢校中書令。知尙書門下省事。宰相表亦同。

今案無忌傳不載此一事。然至於述高宗即位後，乃云進無忌太尉檢校中書令，猶知門下尚書二省。既云猶知二省，則是前此曾知二省矣。本傳闕文無疑也。

百官志

太宗本紀云：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

今案天策上將亦官號也。以翰林學士例言之，亦當見於百官志。今百官志不載，實闕文也。

封德彝傳

高祖紀：武德六年四月癸酉，封德彝為中書令。

今案同時宰相裴寂、蕭瑀、楊恭仁傳各載其所命之官，獨封德彝傳無為中書令一節，蓋闕文也。大明

德三年德彝自中書侍郎兼中書令，此入相之始。六年四月，正授中書令，傳雖不載其始，由內史舍人遷侍郎兼內史令，則傳固書之矣。內史令即中書令也。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大昕案：吳氏之意以本紀不載元規名為闕漏，此標題殊誤。

高祖本紀：武德元年十月壬午，朱粲陷鄧州，刺史呂子臧死之。

今案呂子臧傳同時死於鄧者，又有慰撫使馬元規一人，其守職死事，與子臧同，而不得載名於紀，豈

獨闕文而已哉？是無以旌忠節而助風教也。大昕案：子臧傳稱朱粲新劫，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

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史家譏之，故本紀不書。吳氏糾之，誤矣。

鄭元璿朱粲傳

高紀武德元年十二月辛巳，鄭元璿及朱粲戰於商州，敗之。

今案鄭元璿及粲傳皆無此一戰，蓋闕文也。大昕案是歲二月元璿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劉潼傳

鄭裔綽傳云，宣宗初，劉潼由鄭州刺史授桂管觀察使，裔綽固爭，潼被責未久，不宜付廉察，帝已遣使者頒詔追罷之。

今案劉潼傳止云爲靈武節度使，坐累貶鄭州刺史，改湖南觀察使，而漏此桂管觀察使追罷詔命一事，不載蓋闕文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五

十五日義例不明

中宗紀前與諸帝紀詳略不同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一事兼該諸傳而諸傳中有載不載者

皇后傳所書不同

薨卒書法不同

溫王不立紀傳

姚南仲傳書獨孤后事

太宗紀魏徵薨事

中宗紀前與諸帝紀詳略不同

本紀云。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諱顯。高宗第七子也。母曰則天順聖皇后武氏。高宗崩。以皇太子卽皇帝位。

今案諸帝紀初必書其始封。或遷徙改名進爵。及歷官次序等事。然後乃記卽位。而中宗自高宗時封周王。又徙英王。改名哲。武后時復名顯之類。以諸帝紀例。皆宜備書。今乃略而不述。未知其故。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太宗紀。貞觀二年正月癸丑。吐谷渾寇岷州。都督李道彥敗之。八年十二月辛丑。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膠東郡公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吐谷渾。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明州山獠反。交州都督李道彥敗之。

今案道彥卽淮安王神通之子。故八年爲赤水道總管時。紀不書姓。然二年十二年則又皆書姓。何也。

一事兼該諸傳而傳中有載不載者

長孫無忌傳云。太宗曰。朕當評公等可否。以相規。謂高士廉。心術警悟。臨難不易節。所乏者骨鯁耳。唐儉。有辭善。和。解人。酒杯流行。發言可意。事朕二十年。未嘗一言國家事。楊師道。性謹審。自能無過。而儒不更事。緩急非可倚。岑文本。敦厚。文章論議。其所長也。謀略經遠。自當不負於物。劉洎。堅正。其言有益。不輕然諾於人。能自補闕。馬周。敏銳而正。評裁人物。直道而行。所任皆稱朕意。褚遂良。鯁亮。有學術。竭誠親於朕。若飛鳥依人。自加憐愛。無忌。應對機敏。善避嫌。求於古人。未有其比。總兵攻戰。非所善也。

今案太宗所評諸人短長。惟楊師道一人。載入本傳。然亦有不同。其外諸人。皆不見於本傳。未審當載

之歟。不當載歟。此亦義例之不明者也。

皇后傳所書不同

哀帝紀云。母曰皇太后何氏。又昭宗十七子傳云。積善皇后生裕。及哀皇帝。

今案后妃傳。凡所生。必書曰生某宗某王某公。獨何皇后傳。不書其生德王裕。及哀帝。不審其義例何謂也。

薨卒書法不同

太宗紀。貞觀元年六月辛丑。封德彝薨。又公主傳。中宗女定安公主。嫁太府卿崔銑。主薨。又崔祐甫傳。是歲被疾薨。年六十。

今案封德彝傳云。貞觀元年。遭疾。臥尚書省。帝親臨視。命尚輦送還第。卒年六十。又崔行功傳末云。孫銑。尚定安公主。主卒。崔植傳云。祐甫病及卒。然則封德彝在本紀則書薨。在本傳則書卒。定安公主在本傳則書薨。在崔銑傳則書卒。崔祐甫在本傳則書薨。在其子傳則書卒。不知其義例謂何。新書之內。此比甚多。不可遽數。今但略舉其一二。以見其書法之駁雜難明也。

溫王不立紀傳

三宗諸子傳云。中宗四子。韋庶人生重潤。後宮生重福。重俊。殤帝。

今案新書凡列帝諸子，閒有史失其傳者，亦必標其名，而著其遺逸無傳之因，不直爾晦其名也。今此所謂殤帝者，乃重茂也。始封北海郡王，神龍初，進封溫王。中宗崩，韋后矯遺詔立之爲皇太子，遂卽皇帝位。旣而臨淄王以兵討亂，韋氏敗，睿宗卽位，復封爲溫王。景雲二年正月，徙封襄王。開元二年七月丁未，薨，追冊爲殤帝。重茂之立，凡二十餘日，比於諸王，事亦稍殊。若以前史昌邑王、北鄉侯例推之，其始封進爵及平生事迹，則宜列之爲傳。其卽位後所行之事，則當編之於中宗睿宗之紀。今此傳但記殤帝二字，其餘則皆略而不述，亦不顯其名及隱晦無傳之因，返更不若列帝諸子之失傳者，使後世覽者莫知殤帝之爲誰，此又書法之不可曉者也。

姚南仲傳書獨孤后事

姚南仲傳云：大歷十年，獨孤皇后崩。

今案本紀：大歷十年十月丙寅，貴妃獨孤氏薨。丁卯，追冊爲皇后。后妃傳所載亦同。然則獨孤氏當薨時，止貴妃耳，安得遂書爲崩。此蓋不惟義例之不明，蓋未嘗考其位號先後而書也。

紀魏徵薨事

太宗本紀：貞觀十七年正月戊辰，魏徵薨。

今案新書例：本紀惟書宰相，而它官不書。今據宰相表，徵以十六年九月丁巳，罷爲太子太師矣，故於

十七年正月表內更不書此徵薨一節蓋謂非宰相故也。而本紀十六年九月不書徵罷。至十七年薨。則是尙以爲宰相乎。若尙以爲宰相當書。則表內不當記云罷爲太子太師。至十七年正月猶當書其薨於表。如此則於義方允於例爲合。若以爲已罷宰相不當書。則本紀內當記其十六年罷爲太子太師。而十七年則不當更載其薨也。此一事進退皆無所據。依紀表二者必有一悞矣。大昕案魏徵傳但稱拜太子太師不云罷恐是表誤。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六

十六曰先後失序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爲相之後

侯固懷恩爲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盧坦傳叙李錡柳晟閻濟美事失序

蔣乂傳記張孝忠事失序

元載傳殺李少良失序

記火災年次不倫

柳渾傳記事失序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爲相之後

郭正一傳載正一永隆中爲平章事永淳中遷官等事次乃云劉審禮與吐蕃戰青海大敗高宗召羣臣問所以制戎正一曰云云文多不錄劉齊賢皇甫文亮等議亦與正一合帝納之

今案高宗紀儀鳳三年歲在戊寅九月丙寅李敬玄劉審禮及吐蕃戰於青海敗績審禮死之又永隆元年

歲在庚辰正一為平章事永淳元年歲在壬午正一遷官而劉齊賢亦以是年十月方為平章事其皇甫文亮亦

非同時為相之人由是而言則審禮收死在永隆永淳之前相去頗遠而正一齊賢此對乃未為相時

事非為相後所言其證甚明今書於永隆永淳之後失其次序矣大昕案本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

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侍郎魏元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弘道元年四月壬申郭正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傳稱永隆中詔與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者蓋誤吳氏亦誤引且與第
九卷所引自相矛盾

僕固懷恩為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僕固懷恩傳云於是雍王以元帥為中軍拜懷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之副時諸節度皆以兵會次黃

水黃即橫字之誤

今案代宗紀寶應二年十月辛酉雍王适討史朝義甲戌敗史朝義於橫水十一月僕固懷恩為朔方

河北副元帥在本紀則懷恩先破賊後為副元帥在傳則先為副元帥而後破賊二者未知孰是大昕案

在寶應元年此誤引

盧坦傳書李錡柳晟閻濟美事失序

盧坦傳云坦為中丞時帝罷諸道長吏代還進奉既而乃述有司毀李錡祖墓坦上疏諫止之事

今案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二月甲申李錡伏誅三年正月癸巳大赦罷諸道受代進奉錢其次序自如

此而坦傳失之矣。

蔣父傳記張孝忠事失序

蔣父傳云。貞元九年。擢右拾遺史館脩撰。德宗重其職。先召見延英。乃命之。張孝忠子茂宗。尙義章公主。母亡。遺言曰。成禮。帝念孝忠功。卽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父上疏。以爲墨纓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尙主者。繆整典禮。違人情。不可爲法。

今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民餓死如積。孝忠與其下同粗淡。日膳裁豆。而己。人服其儉。推爲賢將。明年。檢校司空。詔其子尙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賚甚厚。五年。爲將佐所惑。以兵襲蔚州。入之。然則孝忠傳所記年次甚明。其茂宗尙主。及親迎成禮。殆止在貞元三年四年之間爾。蔣父傳。則載之貞元九年之後。失其序矣。

元載傳殺李少良失序

元載傳云。大歷八年。吐蕃寇邠寧。議者謂三輔以西。無襟帶之固。於是載議河隴利害。旣而敍載僭越不法等事。然後云會李少良上書。詆其醜狀。載怒。奏殺少良。道路目語。不敢復議。

今案代宗紀。大歷六年五月。殺李少良。今此傳先述八年吐蕃事。後述李少良事。則失其序矣。

記火災年次不倫

五行志第二十四記貞元十三年十九年火事然後記二年七月洪州火事此亦記錄之失序也。

柳渾傳記事失序

柳渾傳云本名載朱泚亂渾匿終南山羸服步至奉天賊平乃更今名貞元元年遷兵部侍郎封宜城縣伯李希烈據淮蔡關播用李元平守汝州渾曰事夫銜玉而賈石者也往必見禽何賊之攘旣而果爲賊縛三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今案本紀建中四年是歲癸亥正月庚寅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十月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反犯京師戊申如奉天朱泚反興元元年甲子六月姚令言朱泚伏誅貞元元年乙丑二年丙寅三年丁卯正月兵部侍郎柳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案關播傳敍播用李元平守汝爲李希烈所縛然後述從幸奉天事然則元平失守在朱泚反之前久矣今渾傳則先敍朱泚建中四年十月反事又及貞元元年事然後述建中四年正月已前用李元平事此失其序矣。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七

十七日編次未當

蕭瑀傳書太子師保等事

太子三太三少次序

孟詵無隱槩而入隱逸傳

李栖筠傳方清事

僕固懷恩馬存亮贊失所附

蕭瑀傳書太子師保等事

蕭瑀傳云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帝曰三師以德導太子者也禮不尊則無所取法乃詔師入謁太子出門迎拜

今案晉王之爲皇太子也太宗以司徒長孫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此見於長孫無忌傳以

司空房喬爲太子太傅知門下省事此見於房喬傳而瑀自特進爲太子太保李勣自兵部尙書爲特進太子

詹事竝同中書門下三品此見於李勣傳此乃一時之所謂妙選者今史欲著其事宜於無忌傳備書所命師

傅保詹事等姓名及所除之職。次載帝所言尊敬師傅之意。至於喬瑀、勣傳則略陳其事。仍指諸傳以相援證。庶後世備見一時之事。此亦史體當然者也。今則太師傳內既不具載始末。而太傅詹事傳內但各述拜官。至太保傳內始書其事。又不云同時拜師傅詹事者何人。使覽者不能推見更有師傅詹事。此亦記述之未允者也。

太子三太三少次序

食貨志唐世百官俸錢。會昌後不復增。今著其數。太師、太傅、太保、錢二百萬。太尉、司徒、司空、一百六十萬。太子太師、太保、太傅、一百四十萬。太子少師、少保、少傅、百萬。

今案百官志云。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又東宮官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從一品。少師、少保、少傅各一人。從二品。其次序皆如此。獨食貨志。太子太師、少傅、反居太保、少保之下。何也。

孟誥無隱槩而入隱逸傳

今案孟誥。本方術養生之士也。舊書止列於藝術傳。且未嘗有隱槩。今書乃入隱逸傳。莫諭其說。

李栖筠傳方清事

李栖筠傳云。出爲常州刺史。蘇州豪士方清。因歲凶。誘流殍爲盜。積數萬。依黟歙間。阻山自防。東南厭苦。

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

今案方清阻亂事本紀及李光弼傳皆不載。惟栖筠傳有之。及劉晏、李芄傳略見姓名。然栖筠方是時

止為常州刺史。且無討伐之職。而方清自是蘇州土豪。依阻黠。詔自委李光弼討平。與栖筠無所干

預。何為乃見於栖筠傳乎。此當載之光弼傳也。盧文弨云此亦吳氏不細讀下文之故。此段乃事之緣

盧行軍司馬許杲恃功擅留上元有親江吳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即拜栖筠浙西團練觀察使圖之

此其所以載栖筠傳也。帝使光弼分兵討之。許杲即其所遣之人。光弼並不自行。何云當載光弼傳乎。

僕固懷恩贊而列於陳少游傳後。馬存亮贊而列於仇士良、楊復光之後。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八

十八日與奪不常

建定邊軍之策

論封建事

李愬李光顏平蔡之功

韓臯有大臣器

憲宗罷韓全義

嚴綬治太原事

建定邊軍之策

路巖傳云。巖爲劍南西川節度使。承蠻盜邊後。巖力拊循。置定邊軍於邛州。扼大度。治故關。取壇丁子弟。教擊刺。使補屯籍。由是西山八國來朝。以勞遷兼中書令。封魏國公。

今案南蠻傳云。初李師望建言。成都經總蠻事。曠日不能決。請析邛、蜀、嘉、眉、黎、雅、嶺七州。爲定邊軍。建節度。制機事。近且速。天下謂然。卽詔師望爲節度使。治邛州。邛距成都才五舍。嶺州最南去邛乃千里。

緩急首尾不相副。而師望利專制。諱不言。此二傳言定邊軍利害自不同。而各載之。使後世何以取信。
歟。大昕案宰相表。歲以咸通十二年四月。出為劍南四川節度使。而方鎮表稱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領嶺南。眉。蜀。邛。雅。嘉。黎。七州。治邛州。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復以七州隸四川節度。則路巖出鎮時。定邊軍已廢矣。

論封建事

宗室傳贊云。唐興。疏屬畢王。至太宗稍稍降封。時天下已定。帝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百藥稱帝王自有天命。歷祚之短長。不緣封建。若乃百藥推天命。乃臆論也。

今案此贊。意蓋短百藥。以為國祚短長。本諸天命。不在乎封建之與郡縣。以為臆論。不足取也。然至於十一宗諸子贊。則曰。歷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斯言也。亦何異於百藥之論歟。

李愬李光顏平蔡之功

李愬傳贊曰。平蔡功。愬為多。

今案李光顏贊曰。世皆謂李愬提孤旅入蔡。縛賊為奇功。殊未知光顏於平蔡為多也。此二人平蔡之功。皆為多。則與奪果安在乎。

韓臯有大臣器

韓臯傳云。臯資質重厚。有大臣器。

今案臯本傳。臯爲京尹。而用小人言。掎斂亟進。以希時邀寵。及百姓以旱災受弊。則暗嘿不言。德宗庸闇之主也。猶知其非。而逐之於外。今史氏乃以爲有大臣器。則古之以道事君者。固如是乎。

憲宗罷韓全義

韓全義傳云。全義討蔡無功。班師過闕下。託疾不入謁。卒不見天子。去時恨帝失政。使姦人得自肆云。憲宗在藩。疾之。旣嗣位。全義大懼。願入覲。不復用。以太子少保致仕。卒。

今案杜黃裳傳云。於是夏綏銀節度使韓全義。儉佞無功。因其來朝。白罷之。以全義傳言之。則是憲宗素已疾全義之姦妄。雖不因黃裳之白。亦必罷去。而黃裳傳則又全歸功於黃裳。而隱憲宗之疾惡明斷。史筆與奪。豈當如是乎。

嚴綬治太原事

裴垪傳云。嚴綬守太原。政一出監軍李輔光。垪劾其懦。以李鄴代之。

今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在鎮九年。尙寬惠。治稱流聞。士馬孳息。入爲尙書右僕射。然則綬治太原。在本傳則爲有治迹可取。在裴垪傳則爲無治狀而可罪。二者是非孰在乎。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九

十九日事有可疑

文德皇后傳所記恐誤

宣城公主傳所書可疑

段文昌傳有疑

牛氏表有可疑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

覃王字可疑

譙王傳裴巽未明

賈至論諸人善守

柳渾爲張延賞所擠

王維王縉兄弟

裴寂兩書四月癸酉爲左僕射

崔彥昭逐李可及

文德皇后傳所記恐誤

文德皇后傳云從幸九成宮方屬疾會柴紹等急變聞帝甲而起后輿疾以從

今案帝紀并柴紹傳竝未嘗有急變之事莫知何謂疑其無之

宜城公主傳所書可疑

宜城公主傳略云主嫁裴巽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神龍元年

今案中宗自未改神龍未返正已前止稱太子神龍元年始復帝位今傳云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則是神龍元年以前明矣神龍以前曷嘗有帝所稱者何帝乎

段文昌傳有誤

段文昌傳云南詔襲南安帝以文昌得蠻夷心詔使下檄尉讓即日解而去

今案文昌傳以本紀及南蠻傳考之自大和四年已後至九年竝無南詔寇南安因得文昌檄而解去之事且南安不見屬何郡疑皆無之

牛氏表有可疑

宰相世系表云。安定牛氏。出自漢隴西主簿崇之後。

遼允。後周工部
尚書。臨涇公。

弘。隋吏部尚
書。奇章公。

今案隋書牛弘傳云。安定鶉觚人也。本姓賚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然則是本姓賚。而弘父名允。賜姓爲牛。今此表乃云遼允。是遂以遼允爲名。又云出隴西主簿崇之後。則其得姓甚遠。與隋書殊爲差舛。然古之牛氏。實安定人。故允封臨涇。亦不出其地。今此表則云臨涇。又亦可疑。且若弘之世系。果出鶉觚。則當日弘所封。亦應不出安定臨涇之境。今乃遠取奇章。似必有說。況近世史氏。記人之鄉里。多非其真。如李則隴西。王則太原。姚則吳興之類。昔人已嘗譏其失。今此牛氏世表。恐亦同之。兼案集韻。賚字。自是人姓。聊音而隋書乃唐初所脩。去隋未遠。所脩之人。多隋時人。其所載述。必得其詳。恐此世表。後人所選。不知源因。妄相附著云爾。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武后紀。桓彥範。敬暉等誅二張。復中宗處。其人名內有庫部員外郎朱敬則。

今案敬則傳。敬則當武后世。已嘗爲相罷。後爲成均祭酒。冬。官侍郎。鄭州刺史。致仕。且未嘗爲庫部員外郎。而本傳亦不言其同誅二張。雖有與敬暉密議誅之之策。然傳亦止云暉卒用其策。亦不言敬則同臨其事也。疑此一名誤載。大昕案。此條通鑑考異已辨之。

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

蔣父傳云。張孝忠子茂宗。尙義章公主。母亡。遺言。句成禮。帝念孝忠功。即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又上疏。以爲墨纓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尙主者。繆整典禮。違人情。不可爲法。帝令中使者諭茂宗之母之請。又意殊堅。帝曰。卿所言。古禮也。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對曰。俚室窮人子。旁無至親。乃有借吉以嫁。不聞男冒凶而娶。陛下建中詔書。郡縣主當婚。皆使有司循典故。無用俗儀。公主春秋少。待年不爲晚。請茂宗如禮便。帝曰。更思之。會太常博士韋彤。裴堪。諫曰。婚禮。主人几筵聽命。稱事立文。謂之嘉。所以承宗廟。繼後嗣也。喪禮。創巨者日久。痛甚者愈遲。二十五月而畢。謂之凶。所以送死報終。示有節也。故夫義婦德。父慈子孝。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纓。緣金革事。則有權變。安有釋纓服。衣冕裳。去罌室。行親迎。以凶瀆嘉。爲朝廷爽法。疏入。帝迂其言。促行前詔。然心嘉。又有守。

今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明年。檢校司空。詔其子茂宗。尙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資甚厚。然則旣云孝忠遣妻入朝。則是茂宗之母尙在。安得復有在喪之說歟。且又云茂宗母亡。遺言。句成禮。則是入朝者孝忠之後妻。而茂宗之後母乎。且觀傳之所敘。似孝忠之妻。將亡而有遺言。句成禮。故德宗從之。則其人之亡。固未久也。而孝忠已娶後妻。可乎。朝廷亦以妻待之。禮歟。史官亦以妻書之。可乎。凡此者。皆史氏不明白其事。未免後人之惑也。盧文弨云。張孝忠遣妻入朝。爲子親迎。卒於京師。遺言。句成禮。情事本極明白。

吳氏謂疑亡者爲孝忠前妻，入朝者爲後妻，又疑亡者未久，孝忠不應卽娶，朝廷不應以妻待之，史臣不應以妻書之，謬悠可笑。

覃王字可疑

古之封一字王，皆國名。至唐則有以州名者，若延王、通王、沂王、韶王、彭王之類是也。而其內有封覃王者，不知此國名邪，州名邪，或潭之悞耶？若是州名，亦莫知其何在也。大昕案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純封郟王，作覃，胡三省曰：案武宗諱源，後改諱炎，如考異所云，蓋避郟字旁從炎字也。

譙王傳裴巽未明

譙王重福傳云：趨東都，舍駙馬裴巽家。

今案唐駙馬都尉裴巽有二，其一尙中宗女宜城公主，其一尙睿宗女薛國公主。今重福所舍之裴巽，其宜城歟？薛國歟？不可得而知。然意者重福卽中宗子，今旣作亂，必趨其所親姊妹之家。然則無乃宜城之裴巽是邪？史不明言，特以意度之爾。且又薛國初嫁王守一，守一以開元十二年死，後始再嫁裴巽，以是言之，則宜城之裴必矣。然則裴巽者，一時果有二人邪？或薛國之巽，卽宜城之巽邪？皆不可得知。然此亦史氏之所宜辨析者，故載之云。

賈至論諸人善守

賈至傳云：至德中，將軍王去榮殺富平令，肅宗新得陝，且惜去榮材，詔貸死。至諫，或曰：去榮善守陝，新下。

非去榮不可守。臣謂不然。李光弼守太原。程千里守上黨。許叔冀守靈昌。魯炆守南陽。賈贄守雍丘。張巡守睢陽。初無去榮未聞賊能下也。

今案肅宗紀。至德二載八月。靈昌郡太守許叔冀奔於彭城。九月丁丑。安慶緒陷上黨郡。執節度使程

千里。癸卯。復京師。慶緒奔於陝郡。十月戊申。廣平郡王俶及安慶緒戰於新店。敗之。克陝郡。又魯炆保

南陽。炆傳被圍凡一年。晝夜戰。人至相食。卒無救。至德二載五月。乃率衆突圍走襄陽。由是言之。魯炆

以二載五月奔南陽。賈贄以至德元載死於雍丘。見張巡傳而張巡代守。許叔冀以八月奔靈昌。程千里以

九月失上黨。至十月肅宗乃得陝。而去榮殺人。又在得陝之後。則數子者。或死或失守。皆已在得陝之

前。而賈至猶有此言。無乃謬乎。且至實當時朝臣也。凡諸將得失。無容不知。而謬悞至此。深可疑也。大

案賈至論王去榮打殺本部縣令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九卷。

柳渾爲張延賞所擠

柳渾傳。敘渾爲張延賞所擠罷相。

今案延賞與渾。在貞元三年同時爲相。是年延賞以七月壬申薨。渾以八月己丑始罷。然則其罷非緣

延賞所擠。此其一也。又案延賞傳。以病困不能事。其所建請減吏員事。尙不能主之而死。何暇復擠柳

渾乎。此其二也。由是言之。延賞擠渾之言。其殆妄乎。大昕案柳子厚作渾行狀。不言爲延賞擠。聽

王維王縉兄弟

王維傳云。縉為蜀州刺史。維表已有五短。縉有五長。臣在省戶。縉遠方。願歸所任官。放田里。使縉還京師。久乃召縉為左散騎常侍。

今案縉傳云。祿山亂。擢太原少尹。佐李光弼。以功加憲部侍郎。遷兵部。史朝義平。詔宣慰河北。使還。有

指。俄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縉未嘗歷為蜀州及常侍。此可疑者一也。又縉傳云。祿山亂。

擢太原少尹。佐李光弼。以功加憲部侍郎。遷兵部。史朝義平。詔宣慰河北。而維傳云。維以上元初卒。今

案祿山以天寶十四載作亂。乙未歲與其子慶緒。及史思明。及其子朝義。相繼叛逆。至代宗廣德元年。而

朝義平。中開歷天寶十五年。申丙至德二載。酉丁乾元元年。戌戊二年。亥己上元元年。子庚二年。丑辛寶應元年。寅王廣

德元年。卯癸是年春。史朝義死。縉宣慰河北。是時維之卒已久矣。自丙申至庚子五六年之間。縉未嘗有

入蜀及為常侍之事。此可疑者二也。又維傳云。祿山反。維為賊得。迫為給事中。賊平。皆下獄。時縉位已

顯。請削官贖罪。肅宗亦自憐之。下遷太子中允。久之。遷中庶子。三遷尚書右丞。今案安祿山以天寶

十五載。申丙六月陷京師。至至德二載。酉丁九月。復京師。十月。復東京。凡陷賊官下獄。當在此際。方是時。縉

官位已顯。則何由復有為蜀州刺史等事。此可疑者三也。由是言之。維傳所言。殆皆無之。大昕案。王維

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一卷。○表稱縉太原五年撫養百姓。盡心為國。竭力守城。

裴寂兩書四月癸酉爲左僕射

宰相表武德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至六年又云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即裴寂也

今案本紀武德四年四月不書寂爲左僕射至六年則書此一可疑也又自四年寂爲左僕射之後中間不載遷改罷免無緣於六年再爲左僕射此二可疑也又寂本傳止述自右僕射遷左雖不載其年然亦不述其兩爲左僕射此三可疑也又案五行志武德四年八月丙戌朔日食今以八月丙戌朔却而推之則是年四月內無癸酉日而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食以十二月壬寅朔却而推之則是年四月內有癸酉日此四可疑也由是言之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僕射疑其悞書本無此一事也

崔彥昭逐李可及

崔彥昭傳云伶人李可及爲懿宗所寵橫甚彥昭奏逐死嶺南

今案彥昭傳彥昭懿宗時爲戶部侍郎由河陽節度使徙河東僖宗立授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案僖宗本紀彥昭以乾符元年八月始爲相時僖宗已卽位其年矣又案曹確傳云懿宗咸通中確爲相時帝寵優人李可及可及憑恩橫甚人無敢斥擢爲威衛將軍確諫帝不聽至僖宗立始貶死方懿宗寵可及勢盛之時曹確以宰相言之尙不納而彥昭是時又非宰相何由一言而可及遂貶死此可疑者一也況確傳云僖宗立可及始貶死而彥昭傳則云昭彥奏逐死嶺南

卽未審彥昭以懿宗時言邪。以僖宗時言邪。若以懿宗時言。則曹確以宰相言之尙不從。而彥昭身非
言事之官。又無評彈之職。何由一言便逐。若以爲當僖宗時言之。遂逐。則當懿宗時可及。已爲衆人所
憎。確傳已具載其事。豈容僖宗卽位之後。曹確返無一言。直候其年之後。彥昭爲相言之。然後貶逐乎。
此可疑者二也。然則彥昭傳所書。殆皆妄誕可疑也。大昕案。確以懿宗成通十一年罷相出鎮。至僖宗
卽位。確已久去朝廷。而彥昭自河東內召。方見任
用。殆年遂入相。則可及之。貶死。出於彥昭所奏。可無疑矣。史載可及方幸時。惟確屢言之。至僖
宗立。既死。則非確之功。史家因敘可及。而附見其後事爾。吳氏考之未審。妄生贊議。吾所不取。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十

二十曰字書非是

昔班固爲漢書其開存用古字使後世兼見古人文字之學且又不妨本書而餘光施及後人斯可謂一舉而兩得在小學家不爲無助故其敍傳自云正文字維學林此實史家之一美而後世脩書者之所宜法也今新書則不然不惟失一舉兩得使人不忘古之意而又時載不經訛誤之字使後世何述焉今略編其字如左

誤用字

姚宋傳贊

嚴挺之傳

藩鎮傳序

崔郾傳

張廷珪傳

杜佑傳

蕭俛傳

蕭遘桓彥範等傳

康承訓傳

蕭至忠贊

隱太子巢刺王突厥等傳

袁朗傳

張建封傳

屈突通唐儉崔寧傳

崔光遠傳

辛替否高郢等傳

薛嵩傳

孫逖傳

韋待價等傳

狄仁傑傳

姦臣傳贊

上官儀贊

李嶠傳

何皇后傳

竇建德傳

王義方傳

員半千傳安祿山史思明贊

鄭善果傳

吐火羅傳

不經字

張建封傳

蘇源明傳

安金藏傳

田緒傳并目錄

吳元濟并李日知傳

孫思邈傳

盧宏宣傳

李栖筠傳

鄭餘慶傳

李翰徐申等傳

李光弼楊炎等傳

岑文本等傳

韋處厚傳

吉溫傳

五行志

裴冕傳

呂誼傳

訛錯字

南蠻傳

史憲誠傳

王勃傳

韓滉傳

太宗紀

僕固懷恩傳

李懷仙傳

代宗紀

侯君集傳

陳京傳

昭宗紀傳

王播傳

韋挺傳

魏徵陸贄等傳

姜撫傳

劉氏宰相世系表

元稹傳

王緯傳

李紳傳

百官志

李德裕傳

李磻傳

李錡傳

劉崇望等傳

王凝傳

侯希逸傳

柳宗元傳

盧懷慎及吐蕃等傳

李晟贊

韓愈傳

劉武周傳

蘇定方傳

誤用字

姚宋傳贊

姚宋傳贊云。崇勸天子不求邊功。璟不肯賞邊臣。而天寶之亂。卒悼其害。可謂先見矣。今案卒悼其害。不知謂何。意者悼乃蹈之誤歟。

嚴挺之傳

嚴挺之傳云。君子以爲徧。

今案此徧乃徧字。當爲偏。亦有偏音。然行之已久。不可亂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偏。

藩鎮傳序

藩鎮傳序云。其人自視。由羌狄然。

今案由蓋猶字。史臣之誤也。大昕案。洪适與弟邁作唐書補過。駁吳氏以爲不深究孟子之故。

崔郾傳

崔郾傳云。五子。瑤、瑰、瑾、珮、瑤。任禮部侍郎。鄂岳觀察使。瑾禮部侍郎。湖南觀察使。瓌、珮俱達官。

今案初用瑰字。末用瓌字。可乎。

張廷珪傳

張廷珪傳。彫弊字。

今案當作凋字。而新書內二字通用之。如是頗多。難以具載。今因此發之。它不復云。見前史中亦頗通用。然考其翻釋。自

各不同。似難以通用。故不敢不辨也。

杜佑傳

杜佑傳云。信安郡王漪。表爲靈州別駕。

今案信安郡王名禕。漪禕雖同音。而義訓不同。不可通用也。

蕭俛傳

蕭俛傳云。穆宗初。兩河底定。

今案底字疑當爲底。

蕭遘桓彥範等傳

蕭遘傳云。迫畏不瞑。

桓彥範傳云。高枕而瞑。

李涵傳云。席地以瞑。

今案古字瞑眠通。其字當從目。

康承訓傳

康承訓傳云。留婦弱持陔。

今案說文云。陔。陔隅也。今此云婦弱持陔。義不可曉。疑當爲振字。說文云。振。夜戒守有所擊也。

蕭至忠贊

蕭至忠贊云。帝且悞往失。而精來鑒已。

今案悞字合是悟字。

隱太子巢刺王突厥等傳

隱太子傳云高祖授禪。

巢刺王元吉傳云帝授禪。

突厥傳云皆授靖節度以討之。

今案授皆當作受。大昕案隱太子傳今本作受。

袁朗傳

袁朗傳云至見危受命則無人焉。

今案受當作授。

張建封傳

張建封傳云與徐軍塢。

今案塢當作确其字從石。

屈突通唐儉崔寧傳

屈突通傳云帝遣其家僮往召通趨斬之。

唐儉傳云。命趨還舟。

崔寧傳云。趨與禁兵雜往。

今案三傳趨字皆當作趣音字。史臣之悞也。顧張思云。秦周禮。趨其耕耨。月令。趨民收斂。樂記。趨數煩

通用似非。史臣之誤。

崔光遠傳

崔光遠傳云。後召見悞非是。

今案悞字當作悟。顧張思云。此條當併入蕭至忠贊條。

辛替否高郢等傳

辛替否傳云。寺塔不足穰饑饉。

高郢傳云。不勞人以攘禍。又云。若以攘禍。

今案穰攘皆當作禳。

薛嵩傳

薛嵩傳云。好蹴鞠。

今案鞠當作鞠。毬。

孫逖傳

孫逖傳云。父喪缺。復拜舍人。

今案缺合作闕。

韋待價等傳

韋待價傳云。朝野共蚩薄之。

李商隱傳云。黨人蚩謫。

李齊運傳。士人蚩之。

今案說文云。蚩。蟲也。又毛詩注云。敦厚貌。無蚩薄之訓。疑當作嗤。大昕案。說文無嗤字。

狄仁傑傳

狄仁傑傳云。如得上方斬馬劍。

今案前漢朱雲周勃傳百官表。上方字皆作尙方。然則爲上字者悞矣。大昕案。上尙古通用。

姦臣傳贊上官儀贊

姦臣傳贊。三宰嚇凶。牝奪辰。上官儀贊。牝味鳴晨。

今案此蓋取書牧誓之語。其字皆當作晨。

李嶠傳

李嶠傳云。今百姓受窶。

今案集韻。受字注云。被表切。說文。物落上下相付也。通作窶。窶。又同部。殍。注云。餓死曰殍。或作殍。殍。然則受窶之字。當作殍。殍。殍。則可。若作受。則本訓不同。於義未允也。

何皇后傳

昭宗何皇后傳云。帝奔播既屢。威柄盡喪。左右皆捍逆庸奴。

今案捍字疑當作悍。

竇建德傳

竇建德傳云。使人如灌津祠充墓。

今案史記及前漢竇后傳地理志。皆作觀。顏師古曰。觀津。清河之縣也。舊書亦作觀。蓋唐初嘗於其地置觀州。在地理志。景州境內。然則未嘗有作灌字者。獨新書如是。蓋悞也。

王義方傳

王義方傳云。光武失之逢萌。

今案人姓。逢字當作逢。今從逢。非也。又案後漢紀傳。皆作龐萌。蓋逢龐得姓本殊。爲字亦異。不可混同。

今改龐爲逢，非也。

員半千傳安祿山史思明贊

員半千傳云：得天下英才五千，與權所長。

安祿山史思明贊云：張杜權論至今多稱誦之。

今案半千之意，欲與天下英才較其所長，則權字疑當作角，或作确。張杜權論字當作確。

鄭善果傳

鄭善果傳云：從幸江都，從宇文化及至遼城。

今案本紀：武德二年閏二月辛丑，竇建德殺宇文化及於聊城。又淮安王神通傳云：進擊宇文化及於魏化，及敗走聊城。神通追北，賊願降，神通不受。竇建德拔聊城，勢遂張。竇建德傳云：建德引兵討化及，連戰破之，化及保聊城，乃四面乘城拔之，然則化及之敗在聊城，而善果傳以爲遼，則非也。

吐火羅傳

吐火羅傳云：有稻、麥、粟、豆。

今案麥字當作麥。

不經字

張建封傳

張建封傳。地迫於寇。常困縶不支。

今案字書無縶字。疑當作縶。集韻。縶。迫也。

蘇源明傳

蘇源明傳云。市井餒餒。

今案字書無餒字。此蓋殍。被表切。餓死曰殍。又作蔞。蔞。李字。誤爲此爾。大昕案。餒字見賈

安金藏傳

安金藏傳云。桑杜紩之。

今案杜字字書所未見。疑當作紩。

田緒傳并目錄

田緒傳。賈耽。目錄。賈耽。

今案耽當從耳。今皆從身。非也。

吳元濟并李日知傳

吳元濟傳云。以馬惣爲畱後。李日知傳。諸子方惣角。

今案馬惣字會元。以義考之。字當作摠。且諸紀傳皆作摠字。其字俱從手。獨此從牛。蓋流俗不典之字。字書所無也。日知傳亦同。

孫思邈傳

導以藥石救以鈇劑。

今案字書無鈇字。當作砭。說文云。以石刺病也。

盧弘宣傳

盧弘宣傳云。下檄登諭。

今案字書無登字。當作脅。

李栖筠傳

李栖筠全傳。栖字皆從手。

今案其字從手。不見於經典。案集韻則當從木。大昕案。捐古文遷字。

鄭餘慶傳

鄭餘慶傳云。損增儀矩。又云。准漢舊事。

今案矩當作渠。准當作準。大昕案。廣韻集韻皆云。渠同矩。渠雖說文正字。然經典規矩字。皆不從木。似不必改。

李翰徐申等傳

李翰傳云，析骸以甌。

徐申傳云，絲纒蠻。

今案說文當作纒，此二傳字皆非也。

李光弼楊炎等傳

李光弼傳云，設么幄城隅。

楊炎傳云，貌么陋。

今案么字皆當作么。

岑文本等傳

岑文本路隋楊炎傳，愍字。

今案愍當作愍。大昕案，愍作愍，避唐太宗諱，非誤也。

韋處厚傳

今處厚傳云，皇子方襁褓。

韋案說文，褓當作縗。

吉温傳

吉温傳云見温縑葆時。

今案其字當爲縑縑。今作縑葆。非也。顧張思云集韻縑與縑同說文縑小兒衣也徐鉉以縑爲俗字史記衛將軍傳青子在縑縑中亦從系又魯世家成王在強葆之中

索隱云卽縑葆字古字少假借用之則葆與縑皆可用也

五行志

五行志貞觀十三年三月壬寅雲陽石燃。

今案燃當作然。大昕案本紀作然

裴冕傳

裴冕傳云再調渭南尉。

今案再當作再。

呂誼傳

呂誼傳云志行整飭。

今案飭當作飭。

訛錯字

南蠻傳

南蠻傳云。入自邛峽。關圍雅州。

今案雅州止有邛峽關。峽乃嶮字之誤也。

史憲誠傳

史憲誠傳云。丌志紹。

今案其傳作志沼。及文宗紀亦作沼。然則作紹者。誤也。

王勃傳

王勃傳云。客劍南。嘗登葛嶺山。曠望慨然。

今案地理志。彭州九隴縣有葛嶺山。作嶺者。誤也。

韓滉傳

韓滉傳云。爲元佐辦裝。

今案方述劉玄佐事。復云元佐。蓋玄誤爲元也。

太宗紀

太宗紀。貞觀二十二年九月。眉邛雅。

今案當作印字。印字誤也。

武德二年。劉武周據并州。宋金剛陷滄州。

今案劉武周獨孤懷恩尉遲敬德傳。乃滄州。作滄者悞。滄州案地理志本絳州冀城縣武德元年置。四年廢。時劉武周方作亂河東絳滄正其境也。若

滄州則太遠矣。

僕固懷恩傳

僕固懷恩傳云。諸節度皆以兵會。次黃水。

今案代宗紀及史朝義傳。乃橫水。作黃者悞也。

李懷仙傳

李懷仙傳云。故懷先與田承嗣。薛嵩。

今案先字悞。當作仙。

代宗紀

代宗紀。廣德元年。永泰元年。書戰於蓋屋。又云。蓋屋。稽麥生。渾奴刺寇蓋屋。大昕案。廣德元年。兩書戰於蓋屋。永泰元年。書戰於

生。及渾奴刺寇蓋屋。

今案其字皆悞。當作蓋屋。又案蓋从支从幸。或作蓋者。誤。今本唐書俱作蓋。

侯君集傳

侯君集傳云。爲磧石道行軍總管。

今案太宗紀。貞觀八年十二月。君集爲積石道行軍總管。宰相表亦同。然則磧字悞。當爲積也。

陳京傳

陳京傳云。天子尙尤豫。未刪定。

今案尤字必悞。合是宥字。如馬璘傳諸將宥疑。張文瓘傳宥豫少決。李抱真傳內宥豫。皆與此同意也。

昭宗紀贊

昭宗贊云。昭宗爲人明雋。

今案雋字悞。當作雋。

王播傳

王播。字明勗。

今案當作啟。

韋挺傳

韋挺傳云。蓋牟城。

今案牟當從牛。今從干。誤也。

魏徵陸贄等傳

魏徵傳云。龍逢比干也。

今案逢當作逢。

魏徵傳云。蕭然耗矣。陸贄傳全卷皆作耗。

今案耗當作耗。

姜撫傳

方技姜撫傳云。旱藕。杜蒙也。

今案本草藥中無杜蒙。疑是牡蒙。牡蒙。紫參也。見嘉祐本草第七卷沙參注中。

劉氏宰相世系表

宰相世系表。劉氏注云。尉氏房有仁軌。孫。

今案尉氏。劉氏在唐。無名孫者爲宰相。止有瑒。相宣宗。孫字乃瑒之悞也。

元稹傳

元稹傳。豈暇陳治安。議教化。

今案暇字合從日，今從目，誤也。

王緯傳

王緯傳云，浙西觀察使。

今案浙乃浙字也。

李紳傳

李紳傳末云，屢爲怨仇所根却。

今案此根字當作根，其字從手，今從木，悞也。

百官志

百官志，大理獄丞所掌職事內云，家人入待。

今案此乃侍字之悞也。

李德裕傳

李德裕傳，舊制歲抄運內粟。

今案此抄字合從禾。

李磻傳

李璣傳云反摘璣奏。

今案當作返攬。

李錡傳

李錡傳云天下權酒漕運。

今案擢當作推。類聚思云漢書王莽傳莽更得民卒而

劉崇望等傳

劉崇望傳即河中鏹諭。

韋宙傳鏹諭之。

今案皆當作鐫。

王凝傳

王凝傳云州有治賦羨銀常摧直以優吏奉。

今案摧字恐是推之誤。

侯希逸傳

侯希逸傳云人苦之。

今案苦乃苦字之誤。

柳宗元傳

柳宗元傳。貞符內云。後之祇淫囂昏好怪之徒。

今案此囂字疑是囂字。

又云。琢斲屠剔膏流節解之禍不作。

今案此琢字疑是椽字。

盧懷慎及吐蕃等傳

盧懷慎傳。疆場有警。

吐蕃傳。疆場不定。又云。疆場不明。

今案此皆合作場。

李晟贊

李晟傳贊云。捉孤軍。抗羣賊。身佩安危。而氣不少衰。

今案郭子儀傳贊曰。子儀自朔方。提孤軍。轉戰逐北。誼不返顧。又五王贊曰。五王提衛兵。誅嬖臣。中興唐室。蓋提之爲言。總勒統御之謂。若乃命之爲捉。於文殊爲不典。今李晟贊所謂捉孤軍者。卽提字之

誤歟。

韓愈傳

韓愈傳所要光決於心。

今案乃是先決於心。

又贊云無抵悟聖人者。

今案當作抵。

又云以苟況揚雄爲未淳。

今案當作醇。

劉武周傳

劉武周傳云破之於美食川。

今案獨孤懷恩及秦瓊傳皆爲美良川。蓋良誤爲食也。

蘇定方傳

蘇定方傳云縛賀魯以還。又云遂面縛降。

今案其字皆當作縛。

曩在都門得吳氏書。手自校錄。又假宋本。補其闕文。吳說有未當者。輒有駁難。識於旁。今鮑君所刊。卽予舊校本也。癸丑夏刊成。寄以示予。旣爲校正數字。又續得辯正若干條。并寫以貽之。雖未必悉當。亦見予於此書用功老而不衰耳。八月辛酉朔大昕記。

卷一

李吉甫謀討劉闢

吉甫以一中書舍人

大昕案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而內制尤重於外制故有由翰林入相者未有徑由外制入相者也但舍人亦不輕授往往爲翰林遷轉之階則以官官知制誥行外制文字而已吉甫以考功郎中召知制誥其時已典外制及入翰林爲學士典內制雖中書舍人仍在翰林也吳氏所譏但當謂吉甫翰林不當侵宰相之權仍爲己功耳今但言舍人不言學士似昧於當時官制矣

卷三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大昕案唐大詔令但載大中六年十一月封棣王制

卷四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大昕案五代史楚世家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册府置官屬
太祖拜殷天册上將軍册與策同是太宗官名固稱上將軍也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大昕案唐大詔令乾寧四年正月制德王佑朕之元子可册爲皇太子仍改名裕是初封
德王時正名在紀本不誤但傳失書改名一節耳祐佑偏旁小異予罪大詔令當不誤

張去奢去盈不同

大昕案唐大詔令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與后妃傳合

卷九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大昕案以新舊書五代史通鑑參攷證之張弼鎮天平實在薛崇之前而崔用與崔君裕本是一人
薛崇死而崔君裕代之曹全晟死而兄子存實代之自薛崇至朱宣實止五帥紀傳各有誤而紀之
訛謬尤甚也

劉總納士其州名不同

大昕案地理志幽涿瀛莫平媯檀薊營九州屬河北道其順州本係羈縻州僞治幽州城中非有
實土故程宗紀稱八州而崔植傳稱七州不數順也若據劉總全部言之則爲九州與地理志合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大昕案李懷光傳但云遣將孟廷寶惠靖孫福率輕騎
趨南山此所引廷寶等輕騎趨南山八字重複當刪

劉瞻入相

大昕案：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詔，劉瞻成通六年十月，自太常博士入翰林，加工部員外郎。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出院。八年十一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本傳參校殊為乖舛。傳稱由承旨出為河東節度使，據壁詔則出尹河東節度詔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詔表瞻拜相在十年六月，事其不合一也。傳稱河東節度詔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三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為翰林學士，致瑑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瞻於成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瑑所疑以俟。致瑑不合四也。予前所辨，但以意度之。今據學士壁詔除授年月分明，姑述所疑，以俟。

卷十一

衡王傳悞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英華所載同。

宰相世系表脫漏不載者

大昕案：劉幽求相睿宗、玄宗、李義府相高宗、李景暹相武后、李訓相文宗、李讓夷相武宗、王本位王孝傑、王及善皆相武后、崔敦禮相高宗、崔渙相肅宗、崔造相德宗、崔沆相僖宗、杜景佺、孫元亨任知古皆相武后、鄭肅相武宗、章琮相宣宗、朱朴相昭宗。此十八人表皆脫漏。吳氏所舉殊未盡也。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脫漏者

大昕案：章氏宰相十四人，又有承襲相武后，在小逾遙公房。安石相武后，中答在郎公房。計目中亦脫漏。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計目中亦失之。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沂王禪昭宗子

大昕案昭宗子禮不應爲建所殺辨見前

卷十三

五王贊中不字

大昕案贊中不然字用太史公李斯列傳贊句法五王之功大矣當斷不斷遂不能比美於平勃史家蓋深惜之也若刪去不字文義淺近抑亦擬非其倫

卷十四

穆宗改名

大昕案文宗初名涵武宗初名邁宣宗初名怡懿宗初名溫僖宗初名怡昭宗初名傑皆不見於本紀僖宗初名儼則見於紀矣而懿宗紀失載封普王事

卷十五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大昕案唐史例宗室封王公者若稱王公則不書姓淮南王神通嗣曹王皋之類是也若稱職事官則書姓李道彥李孝逸之類是也

卷二十

安金藏傳

大昕案寶術釋音社徒古切蓋卽詩徹彼桑土之土謂桑皮也以音同假借作堵又移土於右耳廣韻作穀亦是後人所加

李磻傳

新唐書糾謬 錢校補遺

大昕案返之爲反。權之爲摘。
皆古字。吳以爲譌。錯非也。

附錄

王氏揮塵錄

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脩唐書。時有蜀人吳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鞅鞅而去。逮夫新書之成。乃從其閒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至元祐中。縝游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吳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作後序。以謂鍼膏肓。起廢疾。杜預實爲左氏之忠臣。然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

晁氏讀書志

唐書辨證二十卷。皇朝吳縝撰。縝字廷珍。成都人。仕至郡守。數新書初修之時。其失有八。類其舛誤二十門。凡四百餘事。縝不能屬文。多誤有詆訶。如新書張九齡傳云。武惠妃陷太子瑛。遣官奴告之曰。廢必有與。公爲援。宰相可常處。九齡奏之。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縝以爲時九齡已相。而太子竟以廢死。以爲新書似實而虛。按史之文謂終九齡在相位日。太子得不廢也。豈謂卒以九齡爲相。太子終無患乎。初名糾謬。其後改云辨證。實一書也。

陳氏直齋書錄解題

唐書糾謬二十卷。朝請大夫知蜀州成都吳縝。廷珍撰。其父師孟。顯於熙豐。序言修書之時。其失有八。而糾摘其謬誤爲二十門。侍讀胡宗愈言於朝。紹聖元年上之。世傳縝父以不得預脩書。故爲此。

修唐書史臣表

嘉定 錢大昕撰

	<p>慶曆四年 甲申 樞密使賈昌朝建議修唐書。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二事附於本傳。</p>
<p>提舉官</p>	<p>五月。以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充提舉官。</p>
<p>刊修官</p>	<p>王堯臣 五月。以翰林學士充。 宋 祁 五月。以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充。十一月。命再修景祐廣樂記。</p>
<p>編修官</p>	<p>曾公亮 五月。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天章閣侍講充。以編敕不入局。 趙師民 五月。以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充。未到局。 何中立 五月。以殿中丞集賢校理充。除開封幕。亦不入局。</p>
<p>五年 乙酉 五月四日。詔開局修唐書。</p>	

<p>六年 丙戌</p>	
<p>昌朝</p>	
<p>堯臣 正月除承旨兼 端明殿學士充 羣牧使。</p> <p>方平 正月以右諫議 大夫權御史中 丞十一月復為翰林學士</p>	<p>楊察 五月以知制誥 充。</p> <p>趙槩 五月以口口充 尋請守蘇州不 入局。</p> <p>余靖 五月以知制誥 史館充尋出知 吉州。案趙余二人長編 不載據春明退朝錄。</p>
<p>鎮 敏求 以太常博士充。 案東都事略稱 在局一十五年知當於是年 入局也。</p>	<p>范鎮 五月以大理寺丞 館閣校勘充。</p> <p>邵必 五月以大理寺丞 國子監直諫充以 目疾辭不到局。</p> <p>宋敏求 五月以校書郎充。 九月復館閣校勘。 案東都事略謂宋祁范鎮 在局一十七年敏求十年今 據長編敏求與鎮並命中間 未除外任似不止十年也。</p>

<p>皇祐元年 己丑</p>	<p>八年 戊子</p>	<p>七年 丁亥</p>	
<p>度</p>	<p>度 四月罷政事以觀文 殿身士判尙書都省 提舉如故</p>	<p>昌朝 三月罷相判大 名府 丁度 六月以工部侍 郎參知政事充 提舉官</p>	
<p>祁 六月復爲翰林學士 史館修撰自同刊修 爲刊修官遂獨秉筆</p>	<p>方平 八月出知滁州 祁 六月復以右諫議大 夫史館修撰除翰林 學士六月出知許州</p>	<p>堯臣 丁母憂未詳年 方平 四月以右諫議大夫 權御史中丞</p>	<p>察 正月自右正言知制 誥遷翰林學士</p>
<p>鎮 敏</p>	<p>鎮 敏 求</p>	<p>鎮 敏 求 加直祕閣案事略云 度歷中未詳年月</p>	

	<p>二年 庚寅</p>
	<p>度</p>
	<p>祁 九月以明堂恩轉給事中兼龍圖閣學士</p>
<p>敏求 劉義叟 州推官充 以試大理評事趙</p>	<p>鎮 時 敏求 義叟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 夏卿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充石州軍事推官 右三人除官見胡宿外</p>

<p>五年 癸巳</p>	<p>四年 壬辰</p>	<p>三年 辛卯</p>
<p>度 正月卒</p>	<p>度</p>	<p>度</p>
<p>祁 正月改知定州</p>	<p>祁 以禮部侍郎改知成德軍</p>	<p>祁 三月以集賢殿修撰出知壽州詔就州修唐書自後歷內外任皆以史局自隨</p>
<p>鎮 除開封府推官未詳年</p>	<p>鎮 加直祕閣</p> <p>敏 求 義 叟 夏 卿</p>	<p>鎮 敏 求 義 叟 夏 卿</p>

<p>二年 乙未 十月歐陽修言唐自武宗以下，竝無實錄，以傳記別說攷</p>	<p>至和元年 甲午 七月詔刊修唐書官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p>	
<p>沈 六月轉兵部侍郎</p>	<p>沈 八月以前官同平章事</p>	<p>劉 沈 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p>
<p>修 祁 六月除翰林侍讀學士，出知蔡州，七月復</p>	<p>祁 遷端明殿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未詳年 歐陽修 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為刊修官，以宰相劉沆薦也</p>	
<p>鎮 時 八月奉使契丹，遷開封府判官，未詳年</p>	<p>鎮 敏 羲 夏 以起居舍人直祕閣，除知諫院 除開封府推官，事略云至和中或即代鎮也 敏 求 轉著作佐郎，未詳年 羲 叟 轉秘書丞，未詳年 夏 卿 轉秘書丞，未詳年</p>	<p>敏 羲 夏 求 叟 卿</p>

<p>嘉祐元年 丙申</p>	<p>證虛實。尙慮闕略。聞四京內 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 諸庫。有唐朝至五代已來奏 牘案簿尙存。欲差編修官呂 夏。齎詣彼檢討。從之。</p>
<p>沈 十二月罷相。出知應 天府。 王堯臣 以戶部侍郎參 知政事。充提舉 官。</p>	
<p>修 二月使北還。閏三月。 判太常寺。五月。知通 進銀臺司。八月。權發遣三 司公事。</p>	<p>留爲學士。八月。使契丹。</p>
<p>鎮 八月。除戶部員外郎兼 侍御史知雜事。固辭不 受。十一月。復爲起居舍人。充 集賢殿修撰。 疇 除三司度支判官。未詳 年月。 敏 求 羲 叟 夏 卿 堯 臣 除國子監直講。</p>	<p>梅堯臣 以太常博士充。未 詳年月。 夏 卿 羲 叟 敏 求</p>

<p>三年 戊戌</p>	<p>二年 丁酉</p>
<p>堯臣 八月卒 會公亮 十月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p>	<p>堯臣</p>
<p>修 祁 六月加龍圖閣學士 樞知開封府</p>	<p>修 祁 正月知禮部貢舉轉右諫議大夫</p>
<p>義 敏 疇 鎮 三月以起居舍人除知制誥 叟 求</p>	<p>堯 夏 義 敏 疇 鎮 兼修起居注未詳年月 臣 卿 叟 院事以歐陽修薦也 求 以太常丞集賢校理充同知太常禮</p>

<p>五年 庚子 六月書成。七月戊戌奏上。刊 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p>	<p>四年 己亥</p>	
<p>公 亮 以提舉日邊辭 賞典。唯賜銀幣。</p>	<p>公 亮</p>	
<p>祁 州 轉工部尚書。尋自鄭 州召還。除翰林學士 承旨。明年五月卒。</p>	<p>祁 州 三月。以端明殿學士 兼翰林侍讀學士吏 部侍郎集賢殿修撰。除三 司使。尋加龍圖閣學士知 鄭州。 修 二月。解開封府事。轉 給事中。</p>	
<p>鎮 轉一官 疇 轉一官</p>	<p>鎮 轉禮部郎中。未詳年月。 疇 除刑部郎中。知制誥。權 判吏部。見法帖。 敏 求 義 叟 夏 卿 堯 臣 十二月。進禘祭詩。 具外郎。</p>	<p>夏 卿 堯 臣</p>

仍賜器幣有差。

修

轉禮部侍郎。

敏

求

轉工部員外郎。

義

叟

加崇文院檢討。未入謝卒。

夏

卿

加直祕閣。皆以書成推賞也。

堯

臣

四月卒。以書成恩。錄其子一人。

新唐書糾謬二十卷。五代史纂誤五卷。元祐中。故朝請大夫吳君縝所撰。君字廷珍。成都人。熙豐時名公。師孟之子。歷數郡守。俱以惠政聞。生平力學。博通古今。多求前史謬誤而參訂之。然未嘗示人。間有傳者。此二書而已。今直寶文閣宇文公時中。自蜀來守吳興。以郡庠有新唐書五代史版本。而吳君此書不可不附見也。遂令併刻之。且俾元美序其後。元美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惜乎君之志。徒見於其書也。紹興戊午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大昕案。戊午。紹興八年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年六月。詔大理寺鞠前太常主簿吳元美。譴誘獄。九月甲申。以吳元美譴毀大臣除名。容州編管。秦檜傳。鄭瑄告其瘕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家有潛光亭。商隱堂。以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故檢尤惡之。

新唐書糾謬跋

吳廷珍初登第，上書歐陽公，求預史局。公以其輕佻，不許。及新史成，作此書，詆譏不遺餘力。然廷珍讀書既少，用功亦淺，其所指擿，多不中要害。謂唐初未有麟州，不知關內之麟游、河南之鉅野、武德初皆嘗建爲麟州也。謂獨孤懷恩爲隋文獻后之弟，不知隋文獻后與唐元貞后皆獨孤信之女，而懷恩則信之孫。於后爲姪，非弟也。謂程昌裔名不同，不知爲史臣避諱。謂覃王字可疑，不知覃卽郟字。避武宗諱而易之，謂衡王憺字誤。考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正作衡字，其作衢者誤也。謂崔彥昭逐李可及事不足信，引曹確傳爲證。案可及之承寵，在懿宗朝。故曹確諫而不納，其失寵在僖宗朝。故彥昭奏而卽逐。前後本不同。時可及貶竄之日，確罷相已久，又何疑於彥昭之奏乎。謂劉宏基等征薛舉戰沒，其地當在高城，不在淺水原。考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城，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戰酣，王以勁兵擣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城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城，而敗賊於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城，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事正相類。而吳妄糾之，是未達於地理也。謂崔瓘一人，而紀書團練使、傳書觀察使不同。攷唐時節度都團練都防禦例，兼本道觀察使、節度團防主兵、觀察主民，各自有印。史家省文，於節度卽不稱觀察。於團防則但稱觀察，以節鎮爲重也。崔瓘爲兵馬使所殺，史惡其擅殺長官，故特書團練而不書觀察。若秦匡謀之

或稱觀察。或稱經略。亦是以經略兼觀察。而吳皆譏之。是未達於官制也。謂本紀漏書馬元規死事。攷元規雖與呂子臧同死。而元規以遷延寡斷。自取敗衄。故紀止書子臧一人。吳氏譏其闕漏。是未達於史例也。猶爲由。嗤爲蚩。古字也。而以爲誤用。愍作愍。唐人避太宗諱也。而以爲不經。是未達於小學也。新史舛謬固多。廷珍所糾。非無可采。但其沾沾自意。祇欲快其胸臆。則非忠厚長者之道。歐公以輕佻屏之。宜矣。予舊藏明人刻本。末卷脫三十行。妄以它卷文羈入。頃從邵編修晉涵所。假宋槧本鈔足之。始成完書。吳氏所糾未當者。開亦疏通證明。附注各條之下。竊取虞仲常非非國語之例云。甲午三月。嘉定錢大昕書於海淀寓園。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謬糾書唐新
表臣史書唐修錄附遺補校錢附
册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纂者 吳 縝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誌

*D一四二八

通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33
14
3837